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姚思榮議員 , S.B.S.

馬逢國議員 , G.B.S., J.P.

陳恒镔議員 , B.B.S.,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偉強議員 , J.P.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葛珮帆議員 , B.B.S., J.P.

廖長江議員 , G.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蔣麗芸議員 , S.B.S., J.P.

盧偉國議員 ,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 B.B.S., J.P.

何君堯議員 ,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 J.P.

柯創盛議員 ,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P.D.S.M.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修訂附表)令》 .....	2021 年第 115 號
《小型無人機令》 .....	2021 年第 116 號
《202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 規例》 .....	2021 年第 117 號
《2021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令》 .....	2021 年第 118 號
《2021 年民航(保險)(修訂)令》 .....	2021 年第 119 號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 令〉(修訂)(第 2 號)令》 .....	2021 年第 120 號
《2021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 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	2021 年第 121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4 號)規例》 ....	2021 年第 126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5 號)規例》 .....	2021 年第 127 號

## 其他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第四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20-2021 年報(包括帳目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3/20-21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推動體育發展

**1. 鄭泳舜議員**：主席，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即將開鑼。有體育界人士指出，香港全城預計將掀起一股奧運會和運動熱潮，但政府未有把體育發展列為施政重點，並且在恆常及藉奧運會推動體育發展方面，有不少改善空間。就推動體育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已購入奧運會的香港轉播權，並委託 5 間電視台轉播奧運會各項賽事供市民免費收看，政府除了在全港 18 區設置"奧運直播區"外，有否計劃在奧運會期間及緊接其後，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體育活動(例如邀請奧運會國家代表隊成員訪港)，以及有否考慮購入明年舉行的北京冬季奧運會及世界盃決賽周賽事的香港轉播權，以提升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從而推動體育發展；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大型體育設施啟德體育園將於 2023 年下半年落成，未來 5 年，政府會否考慮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洲青年運動會等國際大型運動會，以推動體育盛事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政府在 2017 年公布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以在 2017 至 2022 年間展開多個增加和改善康體設施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最新進度為何，以及政府會否展開新一個五年計劃或其他計劃，進一步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及產業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體育發展，並一直沿着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為提升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我們將在奧運期間及緊接其後舉辦以下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在其轄下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設置"奧運直播區"，包括在 7 月 23 日(即星期五)晚上直播奧運會開幕典禮，以及在 7 月 24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轉播東京奧運的一些賽事；
- (b) 康文署將在 7 月 23 日奧運會開幕典禮當天下午於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辦"響應東京 2020 奧運會—奧運直播區啓動禮"活動；
- (c) 康文署將舉辦連串宣傳活動，當中包括在網上舉辦有獎問答遊戲，在 18 區轄下場館——正如剛才所說——播放宣傳短片，在康文署"寓樂頻道"內的運動教室 101 上載一系列運動入門知識影片，以及在網上呼籲網民留言支持香港運動員等；及
- (d) 康文署將於 8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6 時舉行"全民運動日 2021"。除在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運動示範和多元化免費活動外，分區亦會揀選不同的奧運體育項目作為重點推廣活動。

視乎疫情的發展，暫未有國家奧運代表隊訪港的安排。

至於奧運及大型體育賽事(包括北京冬季奧運會及世界盃決賽周賽事等)的播映權方面，過往在廣播政策方面，都是由廣播機構按商業考慮和市場運作進行競投。今年比較特別，政府今次破例斥資購入，其實是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史無前例的影響，並且我們也知道，所有本港廣播機構均已終止洽購有關的轉播權，所以才落實斥資的決定，確保香港市民可以在電視上免費看到東京奧運會廣泛的直播，特別是香港運動員的所有賽事，讓市民可以為香港運動員打氣。特區政府無意改變現時電視廣播市場的競爭環境，所以這次是政府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作出的一次性措施。據了解，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已購入北京冬季奧運會的本港電視播映權。

- (二) 政府致力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協助本港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我們於 2004 年設立 "M" 品牌計劃，以配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為了加強對體育總會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支援，政府於 2019 年撥款 5 億元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提供更多贊助以促進本地舉辦更多高水平的賽事。"啟德體育園"項目於 2023 年落成，可舉辦更多國際級的賽事，讓香港運動員有更多機會在主場作賽，亦可以讓香港市民或邀請不同的旅客來港觀賞高水平賽事，從而提升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現時，申辦大型體育賽事或綜合性運動會(例如亞洲青年運動會或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等)須由有關國際體育組織或總會的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或體育總會提出，並由各成員投票選出主辦城市。倘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或體育總會有意申辦大型體育賽事或綜合性運動會，政府會研究其可行性，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 (三) 政府正全力推展於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五年計劃"預留 200 億元展開 26 個項目，以增加和改善康體設施。在 26 個項目中，感謝立法會，20 個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五年計劃"亦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會檢視研究的結果，考慮未來的工程計劃。

在興建新體育設施的同時，我們亦會善用和提升現有設施。因此，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3 億 1,800 萬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涉及超過 70 個場地，提供更多符合國際足協標準的足球場，以促進香港足球發展。

政府統計處自 2018 年起，就體育及相關活動對本地經濟貢獻進行定期的統計調查。最新統計數字顯示，體育及相關活動的本地生產總值(以市價計算)由 2016 年的大約 510 億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590 億元，佔同期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 2.0% 上升至 2.1%，同期僱用的人數亦由 78 000 人增加至 83 000 人。而今年這份報告將在 8 月出版於《香港統計月刊》的相關專題文章。政府會繼續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從而協助體育相關產業繼續發展。

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政府非常重視體育發展。希望香港市民在未來的日子一起為國家和香港的運動員打氣。

**鄭泳舜議員：**主席，奧運會於今個星期五開幕，相信大家也十分支持國家和香港，希望國家隊和香港隊的運動員發揮所長，爭取好成績。不過，近日官方確認奧運村有相關的確診個案，並達數十宗，涉及運動員、領隊和義工等。我想問局方，現時有甚麼措施保障香港的運動員呢？特區政府會向當地的香港運動員提供甚麼支援？以及政府有否收到香港代表隊運動員提出的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現時奧運會的安排，其實東京方面也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會以香港早前舉辦的一些"體育氣泡"的形式，確保運動員參與奧運會時的安全。此外，從香港出發的所有運動員均已接種疫苗。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密切觀察，確保我們的運動員有足夠的支援，可以在比賽中發揮他們的水準。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很多年輕人曾說，香港可否有不用付費的體育台呢？他們有時候不想看新聞，亦不想看政治辯論，他們只想看體育節目。他們問局長可否成立體育台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今次購入東京奧運會轉播權的安排，我們除了要求廣播機構播放特定的時數以轉播奧運賽事，我們也要求他們播放香港運動員參與的所有項目。此外，其實我們也有提到蔣議員剛才所問的，可否增加推廣不同的本地體育節目。

所以，我們今次購入轉播權時，除要求本地電視台製作指定時數外，亦要求它們製作一些本地的宣傳節目，以推動本地體育發展，並且要持續 12 個月，讓市民可以有更多這方面的資訊，在不同的電視台看到多些推廣本地的運動、運動員等。當然，我不知道議員心目中是否想到香港電台，如有這想法，我會向相關的政策局反映。從體育政策的角度來說，有更多推動香港運動的節目和內容，必定對香港體育普及化、盛事化、精英化有幫助。

**陳沛然議員**：主席，說到體育，局長的主體答覆及這兩年的施政報告，均較着重增加基建及硬件方面。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其實也提及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而我看回特首 2018 年的施政報告，當中也提到為此預留 5 億元，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批准撥款，而立法會亦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批准有關撥款。我想問局長，立法會在 2019 年批出 5 億元予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後，當局會在疫情之後在香港籌備甚麼新的大型體育活動……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陳沛然議員，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陳沛然議員**：沒有……我沒有，好。

我剛才說的是，新的大型體育項目其實為運動員帶來很重要的支持。簡單舉例，啟德體育園有大型的體育設施，例如大型室內體育場館，內裏有新的五人足球設施，可以舉辦大型的國際賽事。我想問局長，這項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的 5 億元是否已經用完呢？當局有否計劃將來發展甚麼體育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過去數年較為特別，"黑暴"事件和疫情導致一些體育盛事未能順利推行，但當然，在如此困難的疫情中，我們其實也有就很多大型賽事提供特別支援，包括我們提升了"M"品牌活動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另外亦有一些特別的支援，如果活動取消了，我們會另外向一些體育總會作出支援，讓它們盡量減少損失。

同時，我亦同意的是，未來的啟德體育園區將會在 2023 年落成，它的發展空間可以很大。其實不單是啟德體育園可以舉辦剛才議員提到的不同大型活動，我要特別指出，香港的地理位置十分有利於舉辦其他單項體育活動，例如我們早前曾與一些水上活動的體育總會商討等。當然，我們今年年底還有一些 "M" 品牌活動正在安排當中，例如香港馬拉松、七人欖球賽、高爾夫球公開賽、網球公開賽、壁球公開賽等多項賽事，我們現時預算這些賽事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行，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如果大家留意到，我們早前亦有一些特別的"體育氣泡"安排，例如剛成功順利舉辦的國家盃場地單車賽及亞協盃足球賽，我們很高興有關賽事不但成功舉辦，亦得到很多到港的外國運動員讚賞我們的安排非常緊密，令他們有信心在香港比賽是安全的。所以，就着以上種種優勢，以及將來大灣區的規劃建設，我相信我們不單可以有硬件支援和舉辦單項體育運動，甚至將來如果有一些區域性、比較大型的運動會或多項目運動會，我們也有條件與周邊不同的城市一起舉辦。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算是回應了主體質詢最後的一句，即會否"進一步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及產業化"。事實上，我在過去數年一直希望政府能夠檢討體育政策，將體育產業化正式作為一項體育政策。可是，政府的答覆讓我感到相當被動，只是由 2018 年開始，才有關於體育活動的經濟價值、GDP 增長、人口增長等統計數字，但政府完全沒有表達如何能夠以積極的態度和措施，通過提升體育行業的專業化和產業化作出一些安排。

事實上，產業化對運動員，特別是退役運動員，以至整個行業的發展可以發揮十分積極的作用，可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有關的經濟價值在過去 3 年也只是增長 0.1%，遠遠不如理想。我想在此問政府，會否考慮將體育產業化正式納入為第四項體育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馬逢國議員的建議。

如果我們回看香港 GDP 的增長，參看上一次報告，2016 年至 2019 年的上升百分比可能未能完全反映這方面的經濟價值增長，因為其他行業和 GDP 同樣有上升。所以，在我們經濟最好那數年，如果我們也看到體育相關行業在香港 GDP 的佔比這方面有上升，其實已經是一個很好的指標，可以體驗到香港的確有能力在體育相關產業多作就業、專業方面的發展。

所以，就這一方面，我們已向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大力投放資源，例如增撥了 7 億多元予體院興建和提升其設施。當然，我們的硬件有啟德體育園，我們還作出很多水上運動設施的規劃和遠景，再加上大灣區的發展，其實我們不單推動"三化"，正如議員剛才看得到，而我們也很明顯看到，香港有潛力大力發展這個產業。當然，在產業化當中，我也同意我們要就哪個體育項目作專業化發展作深入研究，我相信將來我們會再就體育發展作研究，如何加強重點，再聚焦推動體育的多方面發展。

**廖長江議員**：主席，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是本地體育發展的政策方針，三者環環相扣，因為新冠疫情久久不散，很多舉辦得有聲有色的大型體育盛事，例如渣打香港馬拉松或維港泳等，均需要延期或取消，難免令一眾運動愛好者失望，並且窒礙體育的普及化，以及失去賽事為本地經濟帶來的收益。

現在本地疫情開始放緩，最低限度有這樣的跡象。據報主辦機構有機會在今年 10 月復辦渣打香港馬拉松，相信是本地疫情爆發以來——即除了馬會舉行的國際賽事之外——首次舉行那麼大型的體育活動。

我想了解，局方有否跟食物及衛生局和專家商討，就舉辦不同類型的賽事訂立一些防疫標準和準則，以及有否計劃待疫情穩定後，跟疫情較為穩定的地區建立"旅遊氣泡"，即是以"氣泡"的形式舉行賽事，讓運動員接受一連串的測試後參賽，並以"氣泡"的運作模式舉行賽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過去我們亦有朝着這個方向做，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初舉行的場地單車賽，也是以"體

育氣泡”的形式進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就下半年舉行的所有大型項目，與食物及衛生局討論檢疫和安全要求，例如一些大型賽事如果有很多市民參加，可能需要規定他們已經接種疫苗，以降低傳染風險。

所以，我們會繼續就着一些國際盛事、本地大型盛事跟政府多個政策局和不同的體育總會共同合作，目標是希望推動更多體育項目，以凸顯香港的盛事化，也希望藉着這些活動，繼續推廣體育普及化。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大嶼山南部交通服務和基建設施

**2. 劉業強議員：**主席，現時，嶼南道是連接大嶼山南部(下稱“嶼南”)各處的唯一道路，而東涌道是唯一貫通大嶼山南北部的道路。每逢假日，有大批郊遊人士在梅窩和東涌輪候專營巴士前往嶼南各處。另一方面，政府於 2017 年展開《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就嶼南的交通服務和基建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視在假日及繁忙時段，往返嶼南的專營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上述研究，以及嶼南區內道路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為何；及
- (三) 鑑於每當嶼南道或東涌道發生山泥傾瀉或交通意外，嶼南區內及對外交通便陷入癱瘓，政府會否開闢一條貫通大嶼山南北部的新幹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大嶼山南部(“嶼南”)的主要地區包括梅窩、貝澳、塘福、昂坪和大澳等地。在 2017 年年底，嶼南的人口約為 17 500 人，佔大嶼山的總人口約 10%。

嶼南現時主要利用東涌道連接大嶼山北部和對外的交通，而嶼南的道路網絡包括嶼南道、羨山道、大澳道、深屈道和昂坪路，連接梅

窩至大澳及沿路的村落。因應保育大嶼山寧靜環境及大嶼山道路容量的考慮，上述道路現劃設為封閉道路，公眾人士必須先獲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方可自行駕車前往嶼南。至於公共交通方面，現時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營辦 11 條專營巴士路線來往嶼南各區，服務範圍覆蓋多個主要地區及旅遊景點，包括梅窩、貝澳、大澳、昂坪及塘福等。此外，現時共有 4 條持牌渡輪航線服務嶼南，包括"中環—梅窩"航線、連接各離島包括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連接屯門、東涌、沙螺灣及大澳的航線，以及"愉景灣—梅窩"航線。

就劉業強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發展局、運輸署及路政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一直與嶼巴就嶼南地區的專營巴士服務(特別是長假期期間及周末繁忙時段的情況)保持密切溝通，並不時檢視各路線的服務水平，如有需要，嶼巴會適時調配額外車輛及增加班次，以靈活應付乘客需求。此外，嶼巴會在人潮高峰時段密切留意各總站及部分主要中途站的乘客候車情況，適時安排特別班次疏導候車乘客。運輸署亦會派員作實地調查，監察專營巴士的服務情況。根據運輸署今年農曆新年長假期前後進行的實地調查，4 條來往嶼南主要景點的路線在最繁忙時段期間加密班次至每條路線各自少於 5 分鐘一班，而最高平均載客率由約三成至九成不等。根據運輸署的評估，綜觀現時嶼南的巴士服務情況，除在個別需求較高時段的候車時間會較長外，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情況，適時與嶼巴調整有關巴士服務。
- (二) 為改善南大嶼山道路的行車情況，運輸署聯同路政署於 2018 年沿嶼南道及羨山道已完成 21 項擴闊路面及改善行車道彎位的工程。為進一步加強南大嶼山的道路安全，上述兩個部門現正準備開展多項改善工程，包括沿羨山道及大澳道進行改善及擴闊路面、改善行車道彎位，以及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工程。

現時嶼南有 3 個公共碼頭納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統籌的改善碼頭計劃，當中二澳碼頭的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並計劃於 2022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及動工；而大澳公眾碼頭

及萬角咀碼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亦已於今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年底完成。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當中會審視南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及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區內道路及碼頭設施可能的改善工程)、可行的綠色交通運輸方式及評估大嶼山的旅客接待能力。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會作為大嶼山策略性交通規劃的參考。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 (三) 大嶼山的規劃以"北發展、南保育"為主調。政府就南大嶼山進行交通規劃時，會顧及以上原則及考慮交通需求等相關因素，以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上述的《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當中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大嶼山(包括梅窩、東涌及大澳)的交通接駁需要並建議可供進一步探討的現有道路網絡優化方案。正如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中提及，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會作為大嶼山策略性交通規劃的參考。

**劉業強議員：**主席，在 6 月 28 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嶼南道出現嚴重水浸，並有山洪暴發，以致部分道路須全線封閉，事件正好反映嶼南交通只依賴一條幹道，很容易會因為意外而造成運輸網絡癱瘓的弊病。多年來，大嶼山居民均非常希望政府能為嶼南提供另一出口，希望政府認真聆聽居民的需要。

事實上，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中，梅窩是東大嶼都會的重要組成部分，設有幹道連接小蠔灣及人工島。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曾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並在有關報告建議興建連接梅窩及小蠔灣的隧道、研究增建大澳至東涌沿海公路，以及改善嶼南的交通。但是，在最新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中，有關幹道的走線卻偏離梅窩，令梅窩居民感到失望，擔心日後依然要依賴嶼南道和東涌道往來市區。

在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規劃原則下，嶼南道是封閉道路，車輛必須持有許可證方可進出。在這情況下，局長可否解釋，政府有何交通措施可協助釋放當區的潛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會就 6 月 28 日嶼南道山泥傾瀉事故的處理工作作出陳述，然後請發展局副局長跟進回應。

在 6 月 28 日早上，當接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發生山泥傾瀉的報告後，路政署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在確認安全的情況下，緊急清理堆積在嶼南道的山泥，以及在當日下午開通一條行車線。我們亦明白在黑色暴雨和山泥傾瀉的情況下，當區居民的出行會受到影響，因此在處理山泥時亦已協助水務署清理山坡上位於鳳凰徑第十段的一些淤塞引水道，確保工作安全。

同時，運輸署透過即時通訊、傳媒、運輸署網頁及 "香港出行易" 發放信息，供市民參考。在此過程中，由於路面交通受到阻礙，我們亦調動了渡輪服務，要求承辦商加強屯門至東涌、沙螺灣及大澳的渡輪航班服務，並啟動往返大澳及東涌的緊急渡輪服務，為當區居民提供應急交通安排。除此以外，我們與巴士公司協調，在渡輪碼頭加班提供來往東涌發展碼頭和港鐵東涌站的特別巴士服務，及由碼頭接載市民回家。至於日後的規劃，現請發展局副局長作補充。

**主席**：發展局副局長，請答覆。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正如主體答覆中所述，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從宏觀角度研究大嶼山(包括梅窩、東涌及大澳)的交通接駁需要，以及可供進一步探討的現有道路網絡優化方案。研究結果和建議會作為大嶼山策略性交通規劃的參考，有關研究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完成。

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交通運輸事宜，我們會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中進行運輸基礎設施研究，包括就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和大嶼山的優先道路，以及可能較遠期的道路進行區域性運輸研究。現在的相關道路並未連接坪洲或梅窩，但我們會在研究期間聽取市民的意見，檢視人工島對外的道路連接方案。

至於填海範圍，現時我們聚焦於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人工島，其填海範圍仍有待研究和確定。鄰近喜靈洲的人工島則仍未有具體的推展時間表，而相關的道路基建及劉議員剛才提及的道路亦未有定案。

**陳沛然議員：**我自己也曾在疫情期間前往嶼南，當時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輪候人龍真的很長，所以主體質詢就交通情況提出關注實有其原因。

據我所知，自 2016 年起，政府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配額為每日 25 個，當中有 5 個是編配予電動私家車。所以，這 25 個自駕遊配額並不是主要提供予電動私家車。我想問政府會否逐步開放嶼南的道路，例如增加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中編配予電動私家車的每日配額，藉以推動環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在推出後，的確很受市民歡迎，所以基本上由 2015 年 12 月 25 日開始，除放寬旅遊巴士進入南大嶼山，增設了相關配額外，我們當然亦有因應市民希望以自駕方式前往該處，在第一階段的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下，每日容許 25 輛私家車，當中包括 5 輛電動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這是配合綠色交通的安排，亦旨在推動環保，讓市民可於星期一至五駕車進入大嶼山作康樂和消閒用途。

我們早前在檢視時，亦希望在第二階段可增加發給私家車的通行許可證數目，由每日 25 個增至不多於 50 個。在此過程中，我們有需要諮詢社會以至大嶼山居民的意見，我們在一方面收到很多的支持，亦同時有市民表達關注。我們現正進行仔細的研究，若一切順利，會適時公布詳情。

**吳永嘉議員：**最近數個月，警方針對非法進入嶼南的車輛加強執法行動，單在 6 月 14 日端午節期間，便有 43 名司機因涉嫌使用偽造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被捕。我們絕對不會鼓勵市民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但從另一角度看，這亦顯示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確實是一證難求。

無論如何，加快改善區內交通基建是開放道路讓更多車輛進入大嶼山的先決條件。我想請問當局如何在擴大第二階段的大嶼山自駕遊計劃配額，以及先集中精力做好大嶼山交通基建之間取得平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自駕遊的實施，我剛才已有仔細的交代，因社會上的確有不同聲音。居住在市區的市民或非大嶼山居民當然樂見其成，但當區居民卻或多或少有其他的意見，所以我們需要平衡地考慮大眾的意見，然後作進一步決定。如有足夠支持，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至於整個大嶼山，尤其是嶼南的發展，剛才發展局副局長已作出很詳細的解釋。有關研究現正進行，當局亦會考慮大嶼山接待旅客的能力，以至其交通網絡情況。在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適時公布。

**姚思榮議員**：主席，每逢假日，嶼南的專營巴士服務需求固然極為殷切，但非專營旅遊巴服務的需求亦極大。可是，目前的配額明顯不足，遠遠未能滿足旅遊業界的需求。我曾致函運輸署，要求適當增加有關配額，但卻獲回覆謂須待檢討後再作考慮。局長可否承諾在全面檢討大嶼山的交通配套之前，先行適當增加非專營巴士使用區內道路的配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明白很多香港市民以至遊客均非常希望前往大嶼山旅遊，但實際情況是在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之間，也需要取得一個平衡。我剛才已指出，除自駕遊以外，我們也適度容許非專營巴士(即旅遊巴)進入嶼南各旅遊景點，讓市民可前往遊玩。此外，由於道路設計的關係，也需要就人流及有關的道路網絡作出平衡。

我亦希望在此作出匯報，因應周末以至長假期的遊客數目有所增加，我們在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除了會按既定配額作出安排之外，也容許調配更多巴士提供加班服務。這主要是考慮到乘客的需求，以及平衡當區居民的需要，並配合"北發展、南保育"的原則保持區內環境寧靜。以現時情況而言，嶼巴在假日或農曆新年期間可以調動的巴士總數，最高已可多達 140 輛，所以在調動上，就滿足市民出行需要來說已屬相當充裕。我們當然亦察悉姚議員的意見，並會就此再作檢視。

**張華峰議員**：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早前曾建議香港管治者必須"勇擔當，敢碰硬"，更要"逢山能開路，遇水能架橋"，但在解決嶼南的交通問題上，我發現政府長期以來既未能開路，也未能搭橋，令市民在生活上非常煩惱。

我想問當局，如政府在短期內不會考慮增建新幹線等硬件配套設施，會否增設軟件以紓緩嶼南的交通問題？例如會否要求巴士公司在周末或假期加開更多短途特別班次，以滿足大嶼山居民和遊客的交通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意見。就嶼南的長遠發展，發展局正在進行相關研究，相信從剛才的答覆已可清楚理解。就現時情況而言，並為了配合"北發展、南保育"的原則，我們基本上會考慮乘客的需求。所以就着 11 條專營巴士路線的班次，以至車輛的調配，我們與嶼巴已作出充分的溝通。如日後在某些景點出現特殊情況，尤其是在各個中途站，嶼巴會按照既定指示調動特別班次疏導乘客。

至於剛才張議員提及，會否視乎特殊情況提供短途巴士服務，我們會視乎實際需要作出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一名女子眼部受傷事件

**3. 陳克勤議員：**主席，2019 年 8 月 11 日，一名在反修例示威現場的女子右眼受傷，隨即有媒體報道指該女子眼部傷勢嚴重，並懷疑該傷勢是警方發射的布袋彈擊中眼睛所致，網上亦出現對此事的大肆渲染，導致社會出現更廣泛和激烈的動亂。然而，本年 5 月有報章揭發，該女子眼部傷勢其實並不嚴重，但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基於保障病人私隱，一年多以來沒有就不實報道作出澄清。另一方面，警方根據搜查令已獲醫管局提供該女子的醫療紀錄。該女子其後獲批法律援助(下稱"法援")，就警方拒絕向她出示搜查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是否有人或組織刻意藉該事件發布虛假資訊，以煽動社會對政府的仇視及不滿；若有調查，結果為何；政府研究立法打擊發放虛假資訊行為的進展為何，以及預計何時立法；
- (二) 會否要求醫管局修訂其資訊發放政策，容許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有限度披露病人病情，以平息謠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政府正就法援制度進行的檢視的範圍，有否包括審批該女子法援申請的過程，以防止法援制度遭濫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為維護國家安全，對危害國家安全的電子訊息，我們必定依法嚴肅處理。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不同部門包括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以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後，現回覆如下：

(一) 關於議員的質詢所指的個案是否涉及刻意發布虛假資訊以煽動社會對政府的仇視及不滿，特區政府亦注意到社會上就該個案有相關及其他指控。就此，執法部門會根據證據和法律，就有關指控進行研究。鑑於日後可能會就此進行一些法律程序，特區政府不會針對個別個案加以詳述。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及《實施細則》附表 4，警方可要求服務商對發布在電子平台上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的電子訊息作出禁制行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等。有關行動會嚴格按照法律進行。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上述要求禁制行動的權力，目的是為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只適用於在電子平台上發布而屬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的電子訊息，市民可繼續合法地使用互聯網，不會受影響。

現有法律框架下已經有若干條文可處理散播不當資訊。例如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作出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均屬刑事罪行。

政府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現行政策容許醫管局在慎重考慮個別情況後，就涉及或會損害公眾利益的事宜，衡量如何適當地披露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然而，醫管局尊重個人私隱及對病人有保密責任，在一般情況下，醫管局不會在未得到病人同意下向公眾或第三者披露病人的資料。
- (三)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制訂法律援助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責任已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法援署有嚴謹的審批機制，防止法援遭到濫用。所有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規定的案情及經濟審查，才會獲批法援。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法援署會審慎考慮案件的背景，現有證據和適用的法律原則，方決定應否批出法援。

申請人若成功申請法援，法援署仍會在審訊過程中確保其個案有充分理據；否則，法援署會取消他們的法援資格。

根據《法援條例》的規定，若法援申請人的申請被法援署拒絕，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若上訴得直，申請人將獲得法援。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為有關申請的最終決定。

就質詢中所提及的法援個案，該申請人是於 2020 年 1 月申請法援，擬就高等法院早前駁回她的司法覆核申請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由於該法援申請未能通過案情審查，法援署於同年 2 月拒絕該申請。其後該申請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法援署的決定提出上訴並獲司法常務官批准。司法常務官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因此法援署須根據法例批出法援。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援署現正就現行法援制度下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在行政、分配案件、選取律師等操作細節方面作出檢視，並會盡快就具體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以及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陳克勤議員：**主席，2019 年的"黑暴"突顯了網上"起底"及網上發布虛假信息的問題，不少反對派政客亦藉着"爆眼女"事件挑動民眾情緒，鼓動更多人上街，而這件事亦令紀律部隊、警方及政府受到更多挑釁和無理攻擊。然而，我們看到，兩年後的今天，有媒體報道該"爆眼

女"其實沒有爆眼，還"眼碌碌"的去了台灣，可見整件事是一個虛假信息的典型例子。

今天政府就"起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首讀，我預期本屆會期內可以完成三讀的立法程序。但是，就着我剛才提到的立法打擊虛假資訊，我在議會內追問、追問、再追問，局長就研究、研究、再研究。究竟有甚麼問題令局長要研究這麼久，以及局長遇到甚麼困難，不能現在立即就虛假信息立法呢？還是局長覺得依據現時《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已可處理相關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去年年底已有議員向我提問過有關研究這問題的情況。虛假信息的流傳，對公眾安全、保安及其他社會議題帶來的影響非常大。所以，其實不單是香港，全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也非常關注，甚至要修訂法例。回看《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要做一些工作；另外，第九條亦特別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所以，這裏已清楚說明，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責任查找漏洞，加以堵塞。鑑於現時可用法例眾多，我們會同時研究可聚焦哪項法例，以打擊一些可能出現的漏洞。所以，就這方面，我們正參考不同國家的不同法例，探究需要檢視的地方。

各位議員可以放心，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有責任檢視這件事。然而，現時本屆立法會只餘下數個月，若要在短時間內提交一項法案，時間上可能比較緊張。不過，議員可以放心，正如行政長官之前說過，這項工作一定會盡快進行。另一點我要重申的是，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亦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要合法和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我亦呼籲市民要對謠言提高警覺，密切留意政府發放的澄清信息，避免被這些謠言誤導。

**黃國健議員**：主席，虛假資訊可以在社會上流行，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真實的資訊被隱瞞，或故意隱瞞。

我留意到陳克勤議員提出的3個具體問題：第一個是關於虛假資訊，第二個關於醫管局，第三個關於法援制度。政府的回答，第一(一)及(三)部分都是比較詳細的，而第二(二)部分關於醫管局，好像答了等於沒答。我不知道政府是有心包庇醫管局，抑或怕了醫管局？

我看到政府的答覆指出，醫管局的現行政策是容許醫管局在慎重考慮個別情況之後，就涉及或損害公眾利益的事宜，衡量如何適當地披露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就"爆眼女"事件，醫管局完全沒有出來澄清過社會上流傳的謠言。

我想問，究竟"爆眼女"這位病人的私隱重要，抑或當時引發起社會動亂、社會仇恨所涉及的公眾利益更重要呢？請政府方面詳細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席，在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的每一宗個案各有其獨特性，而對於如何處理個別病人資料的發放，亦不可以一概而論，但是以下有一些很重要的原則。

首先，醫管局一向尊重病人的私隱，並對病人有保密的責任，不會在未得到病人同意下向公眾或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具體的臨床細節。醫管局的現行政策容許局方慎重考慮個別情況之後，衡量會否或如何適當披露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資料。例如在社區上，如果發生重大事故，醫管局會在衡量有關事件對公眾影響及個別情況之後，考慮主動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例如大型的交通意外、火災或傳染病爆發當中的傷者或病人數目及概況等，過程中會充分考慮保障病人的個人私隱及提供公眾人士需要獲得的資料。

醫管局亦設有一個機制處理執法部門索取病人資料的要求，適時作出回應。執法部門若希望向公立醫院索取病人的病歷紀錄，可以向醫院行政總監或醫療報告部門提出書面要求；醫管局會慎重考慮個別情況及有關因素之後(例如是否涉及嚴重罪案)，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此外，醫管局亦會按法院發出的搜查令，為執法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就陳議員或黃議員所提該事件引起的一些問題，醫管局一直全面配合警方對該宗個案的調查。警方在 2019 年 8 月下旬透過申請搜查令，要求公立醫院提供該病人的資料。有關醫院亦根據搜查令的要求，向警方提供了有關資料，而當時醫管局得悉事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需要尊重和遵守有關程序的限制，不能夠向外再透露相關的資料。

**陳沛然議員**：主席，就答覆的第(二)部分，關於公眾利益，我亦想問局長或其身旁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我想問，政府可否列出，根據香港現行政策，在甚麼特定情況之下，可以公眾利益凌駕個人私隱及病人私隱而披露病人的資料？因為公眾利益是一個很概括的詞語，局長剛才列出了一些例子，但我們很希望有一些清晰的政策指引，讓前線工作人員(包括警方、法庭或醫療人員)清楚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用"公眾利益"4 個字。究竟具體是甚麼，可否更清晰地向我們交代？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主席，我開始時也解釋了，每宗由醫管局處理的個案各有其獨特性；其背景獨特，臨床情況也獨特，故此有關公眾利益的考量亦不可以一概而論。所以，在處理資料發放的要求方面，並沒有一個特定的方程式，但我剛才已經提出了 3 個很重要的原則，簡單而言，就是醫管局有責任保障病人私隱，以及在有關的法例要求下，不可以在未得到病人同意前，向公眾或傳媒披露個別病人的具體臨床情況。

第二，關於公眾重大事件，以往亦曾經發生過不少例子，例如天災、人禍，或有關公共衛生的風險事件，醫管局是有機制發放一些總體數據的，但並不牽涉個人的臨床資料。

第三，若醫管局面對執法部門索取資料的正式要求，不論是索取病歷紀錄或憑藉法院發出的搜查令，醫管局也會絕對配合執法部門的執法程序。

**郭偉強議員**：主席，局長整整兩頁的主體答覆當中，只有一句提到："政府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只有兩句，主席。這證明局方對於"爆眼"這個例子採用輕視態度，因為大家都記得，"爆眼女"事件翌日便發生癱瘓機場事件，同時有人繼續散播對政府和警方的仇恨，是"黑暴"延續的助燃劑。內地有一句說話叫做"造謠一把嘴，闢謠跑斷腿"。闢謠本身不容易，如果再加上只要搬出"私隱"二字便可以阻撓澄清，其實政府的闢謠工作便會很艱難。

主席，其實大家都留意到，醫管局在掌握第一手資訊的情況下沒有主動出來澄清，變相就是站在“黑暴”的一方，政府又怎會不捱打呢？其實很簡單，究竟誰有權為政府作出澄清，而政府立法打擊假資訊和假新聞的時間表為何，不可以再研究了。雖則特首選舉快將進行，但各政府部門仍會每天上班，每天運作，怎可以再等下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會用盡一切可行的行政和法律途徑對虛假信息作出打擊。在現時的法律規管下，我們會以“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大原則採取執法行動。如果有人發放不當信息，警方可以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以及現時的《香港國安法》等途徑進行追究。

當然，我在剛才的發言中也提到，對於現時的法例，我們可能需要檢視有否漏洞需要堵塞，因為我們絕對認同太多虛假信息會令社會面對很多為公共安全帶來的深刻影響。所以，在此，我們必須參考世界各地不同的法例，其實它們的焦點和內容各有分別；對於如何可以把它們運用於香港，我們會加快進行研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能夠做的，是會有其他法例去做，例如“起底”或 SIM 卡實名制等。所以，我們的工作沒有停止過；如果有最新進展，我們亦會盡快來到立法會匯報。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受工廠大廈清拆影響的租戶

**4. 鄭松泰議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本年 5 月公布，決定清拆轄下 4 幢工廠大廈，以把有關用地改作住宅用途。據悉，超過 2 000 個租戶受影響，當中不少是已經經營數十年並向社區提供民生用品的中小企業。房委會會向每個受影響租戶發放相當於 15 個月租金的特惠津貼，並會向每個在明年 2 月前遷出的租戶額外發放 10 萬元現金。有受影響租戶表示，該款項金額太少，不足以讓他們另覓地方繼續經營，或支付結業所招致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基於甚麼準則把上述款項定於 10 萬元的水平；及
- (二) 房委會會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討，制訂一套財政及行政支援方案，向受影響租戶提供額外援助；如否，原因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眾所周知，公營房屋短缺，是政府當下首要解決的問題之一。為能滿足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一直積極覓地造地，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研究重建轄下 6 個工廠大廈("工廈")作公營房屋用途。房委會已完成有關研究，並決定將其中 4 個工廈(即業安工廠大廈、穗輝工廠大廈、宏昌工廠大廈和葵安工廠大廈)的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另外兩個工廈(即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則因為受環境限制，現階段不適宜作房屋發展。房委會通過上述研究結果，會為相關的 4 個工廈用地開展改劃用途的程序，並同時清空租戶及拆卸有關建築物。有關安排可縮短重建計劃的時間，加快房屋供應，以滿足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

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房委會轄下工廈以商業原則營運，租戶以 3 年定期租約形式租用。根據租約，房委會有權在給予租戶 3 個月通知後終止租約，而租戶在法律上或合約上無權獲得遷置或任何形式的補償。為了協助租戶搬遷，房委會不單提早通知受重建或清拆計劃影響的租戶，讓他們早作計劃，亦在參考當前情況後，決定提供一系列的協助安排，包括特惠津貼等。

除給予受影響租戶 18 個月通知期，讓他們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遷出單位外，房委會亦向受影響租戶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為 15 個月的租金或暫准證費，並按公布清拆計劃當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於有關租約或暫准證內訂明的租金或暫准證費計算。

有意繼續經營的受影響租戶可選擇參與局限性投標，優先競投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廈(即晉昇工廠大廈及開泰工廠大廈)的空置單位，並享有 3 個月免租期。選擇不租用或未能成功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廈單位的受影響租戶可獲發放一筆過款項，數額以每個 25 平方米的標準單位 25,400 元計算。他們亦可選擇租用私人市場的工廈單位。房委會擬重建的 4 個工廈的總室內樓面面積約為 12 萬平方米。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私人分層工廈的空置單位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米，供應充足。這些私人工廈單位中亦有與 4 個房委會擬重建的工廈樓齡、面積、租金或地區等相若的單位。

考慮到同時清拆 4 個工廈會有較多租戶受影響，而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廈的空置單位供應有限，房委會在是次清拆計劃中亦首次作出特別安排，為租戶提供 "早鳥優惠"。不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廈單位，並提早在 2022 年 2 月底或以前遷出及交還單位的受影響租戶，會獲得額外發放一筆 10 萬元的 "早鳥優惠"，以鼓勵他們及早在私人市場物色合適的地方或作出其他計劃。房委會相信這筆額外的款項可為不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廈單位的受影響租戶提供一定的協助，特別是現時租用較少單位(例如一至兩個標準單位)的租戶。

假設租戶以月租 2,500 元租用一個 25 平方米的標準單位，有關租戶可獲的特惠津貼額為 37,500 元。如租戶不租用房委會餘下兩個工廈的單位，可多獲一筆為數 25,400 元的款項，合共 62,900 元。如租戶於 2022 年 2 月底前遷出及交還現租單位，更可額外獲得 "早鳥優惠" 10 萬元，即款額總數可達 162,900 元。

房委會理解個別租戶或有不同的需要，因而希望獲得更多協助。按現時房委會提供的各項津貼及款項，上述例子的租戶可獲的最高款額已達其每月租金的 65 倍。事實上，個別租用較多單位的租戶可獲的最高款額超過 200 萬元。由於涉及公帑運用，房委會須審慎處理。房委會會繼續與受影響租戶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回應他們的查詢和關注事項。

**鄭松泰議員：**局長似乎說道，在這次同時遷拆 4 幢工廈的安排上，當局已有多項政策或補償計劃協助涉及的 2 000 多名租戶，但我認為所有有關措施皆捉錯用神。

實際上，他們最大的困難，是即使當局向他們提供鼓勵措施或 "早鳥優惠"，他們在市場上也無法覓得 250 呎至 300 呎的工廈單位繼續經營。換言之，面對政府迫遷，租戶的問題並非是否覓得更大的單位如此簡單，而是如果他們無法覓得相應單位，他們的祖業、父輩的所有事業皆會付諸流水，只能結束經營。所以，根本問題並非補償金額，而是他們在短時間內能否在市場上覓得合適呎數的單位。對此，大部分租戶皆表示無法覓得。

主席，對於 18 個月的通知期，局長能否公開承諾會酌情給予彈性，並在此答應各位最少將通知期延長半年至 24 個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簡單匯報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數字，容我再作補充。

截至 2020 年年底，私人工廈的空置率約為 6.4%，而空置單位的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米，其中超過一半位於觀塘、葵青和荃灣，位於這些地區的工廈大多數建於 1970 年至 1990 年間。根據近期網上的工廈租賃和成交紀錄，長沙灣、觀塘、九龍灣、葵涌、荃灣和屯門等地區的工廈單位面積由 10 多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不等，而租金也因應地點、樓齡及設施等因素，介乎每平方米 80 元至 200 元不等。

與房委會工廈的樓齡、面積和租金相若的單位其實是有的，而我們也相信，私人工廈單位供應充裕，可以為有意繼續營運的租戶提供選擇。

鄭議員剛才問道可否把通知期延長至 24 個月。基本上，我們曾考慮過往的遷拆過程，認為 18 個月的通知期對於工廠營運是相當充裕的。不過，如果有特殊個案，我們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安排。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們明白社會對於公營房屋需求殷切，但政府亦需要考慮清拆工廈會引致工程商戶結業，影響工友就業的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遷拆計劃已提供補償安排。我近日接獲受影響的機電業工程商戶的意見信，他們希望政府聆聽他們的意見，提供更多支援補助，協助他們搬遷。

局長剛才提及，房委會理解個別租戶或有不同的需要，因而希望獲得更多協助，而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房委會須審慎處理。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再調高補償款額呢？如房委會有財政困難，政府會否額外提供如“保就業”計劃或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支援受遷拆影響的人士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

首先，讓我再次清楚說句，我們過往的遷拆安排以至與工廈租戶的合約安排，皆是清清楚楚，毫無懸念的。基本上，房委會可以在給予適當通知後終止租約，無須作出補償。不過，我們明白在當前環境下，尤其是有在席議員亦指出，不同行業或租戶均有實際困難，因此

在這情況下，我們這次首次提出"早鳥優惠"，並且以他們正租用單位的現行租金計算特惠津貼額等。凡此種種，均充分顯現出房委會在處理租戶的搬遷過程中會盡可能提供協助。

而且確，房委會是公營機構，因此在公帑的運用上必然要小心。我們的工廈辦事處同事不斷與個別工廈的租戶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境況，並向他們清楚解釋有關特惠津貼及"早鳥優惠"等安排，以至日後的局限性投標安排，希望在這方面為他們提供資訊和協助。在租盤方面，我相信租戶更清楚有關的供應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不同地區現有的工廈單位，現時在網上甚或現場皆可以找到相關資料。

至於可否提升津貼額的問題，我希望大家理解，由於當下的情況，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我們是理解的，並已因此作出特別安排。因此，在款額方面，如租戶是租用一個單位，他便可獲得 10 多萬元的款項，而如果租用兩個單位，便可獲得 20 多萬元。此外，有個別租戶在特惠津貼及"早鳥優惠"等方面可獲得的最高款額更超過 200 萬元。我們認為這數額是適當的。

**柯創盛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已清楚說明，房委會以至政府處理清拆這 4 幢工廈的賠償和安置安排。我自己亦曾接觸這 4 幢工廈的個別業戶，而在溝通過程中，我感覺到他們十分無奈，因為他們既希望支持政府開闢土地，覓地建屋，但更關鍵的是，他們十分關心賠償和安置的問題。在會面的過程中，我們更得悉有部分商戶雖然獲得賠償，但卻未能得到安置。

局長，我經常強調"多聚會，少誤會；多溝通，實成功"，而我亦知道當局的前線同事亦有與他們互動。不過，在這過程中，當局有否辦法加強聯繫，讓業戶能夠與房委會的同事進行定期或直接溝通，說出大家的困難呢？此外，就具體的賠償問題，當局可否個別地與他們直接交流和處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在安排重建 4 個工廈——因為其中一個工廈包括兩幢大廈，所以我們說 4 個，希望議員理解——的過程中，我們明白現有租戶的關注，而我們的同事亦在不同場合與現有租戶聯繫，向他們解釋有關安排，並向他們提供協助。

第一，我完全同意要加強溝通、聯繫和互動，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的同事亦會盡力做。如果在席議員遇到有租戶向他們查詢求助，而如果議員信任我們的話，我歡迎並懇請大家把有關個案轉介予我們的同事。我們在 4 個工廈的辦事處同事亦已全面作好準備，並不時與現有租戶進行溝通。如果我們接到個案轉介，我們樂意為他們提供資訊和相關協助。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上月聽過及討論此事後，便立即到現場跟租戶商討，以了解他們面對的問題。為何官員做一些影響眾多人的決定前不聆聽不同行業的人士在尋覓地方時所遇到的問題呢？這個“大頭佛”是房委會自己弄出來的，不可以推說是業主的責任便試圖“甩身”。當然，誰會反對興建公屋呢？不過，這個世界是需要取得平衡的。難道當局認為他們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沒有貢獻嗎？

我到場後，便意識到兩個問題。有租戶因為大型機器的負重問題，必須租用地下或 1 樓的單位，要租用外間的私人工廈單位，根本沒有可能，因為全都出租了，根本沒有單位可租。此外，從事五金配件製造業的租戶為數最多，他們在香港有存在必要，因為是香港整體產業鏈的一部分。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酒店及食肆全皆是其顧客，因為他們是獨市經營，又可以 24 小時交貨。不過，私營工廈單位的業主一定不會將單位租予他們。

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局長應該與這類租戶商討，以了解他們的數目。既然私營工廈單位的業主即使有空置單位，亦不會租予他們，那麼當局可否不收回全部 4 幢工廈，而一如我之前所提及般，只收回 1 幢，留下 3 幢呢？想結業的，便讓他們結業，其他的便另覓地方。如果當局認為這類租戶為數不多，那麼 *instead of* 收回 1 幢，當局可以收回 2 幢。有很多行業的租戶在外面的私營工廈一定無法覓得地方，因此當局無論如何亦要容許他們繼續原址經營。此事對香港其他行業亦有重大影響，那麼局長可否答應我會逐戶進行調查呢？當局必須視乎有關租戶的業務性質，不能純粹補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意見。

首先容我說句，房委會的主要職能或使命是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宜居和可負擔的居所。管理工廈並非房委會的核心業務，而由於《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亦清楚公布了我們未

來 10 年的建屋目標，因此我們需要集中資源達成有關目標，讓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市民可以改善生活。

田議員的意見，我們清楚聽到。事實上，對於現有租戶的行業分類及所佔比例，我們亦有所掌握。據我們所見，從事"設備、機械、電器、燈飾及軟墊家具製造及修理"的租戶所佔的比例是相當大的。至於從事"金屬加工製品製造及金屬鑄造"的租戶亦佔有一定份額。當然，涉及的行業類別眾多，我不想在此浪費大家時間。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已踏出第一步，盡能力提供特惠津貼及"早鳥優惠"等。

我希望大家留意到，在我剛才所提及的工廈毗鄰的私人工廈亦提供類似面積的單位，而其租金在比較下亦相差不遠，我認為在某程度上亦可以紓緩有關問題。當然，我們歡迎有興趣或願意遷往我們餘下兩個工廈繼續營運的租戶參與局限性投標。所謂"局限性投標"，是指入標或申請資格只局限於受影響的租戶優先，有餘額才會進行公開競投。我認為這也是適當的協助。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

**主席：**田北辰議員，用於這項質詢的時間已超逾時限。由於你提出了多項補充質詢，請另覓場合向局長跟進。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

**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與一家地產發展商正合作發展位於港鐵大圍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柏傲莊。該發展商於本月 8 日宣布，決定拆卸並重建屬該項目第 III 期的兩座興建中樓宇，原因是該等樓宇的牆身底座混凝土於強度測試中未達獲批設計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運輸及房屋局會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並向本會提交有關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港鐵公司作為該項目的發展商之一，有否責任監管建築工程的施工是否合規；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監管機制的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是次施工失誤的發現過程，以及哪些單位及人員須為失誤負責；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高度關注港鐵大圍站上蓋私人發展項目柏傲莊第三期("發展項目")，部分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所用的混凝土強度低於屋宇署批准圖則的指明等級強度的事件。有關部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就事件展開調查和作出跟進。

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及港鐵公司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港鐵公司是發展項目的擁有人，負責整個項目的規劃，並管理與營運中鐵路的銜接事宜。港鐵公司通過公開招標，將物業發展項目批出予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港鐵公司表示，根據發展商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協議，發展商須負責設計、建造、協調及監督整個項目，確保所有的建造工程完全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由於發展項目位處鐵路範圍附近，港鐵公司作為鐵路營運者一直按其維修保養管理系統，密切監測建築工程對鐵路設施結構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定期監測路軌狀況，以及路軌、月台與架空電纜相互高度及距離的參數，以確保鐵路安全。

就是次發展項目中部分混凝土強度不足的事件，港鐵公司已敦促發展商全面調查及盡快落實妥善的補救方案，以確保相關樓宇符合已獲批設計的要求。與此同時，港鐵公司亦已要求發展商對發展項目中其餘各座的施工質量進行確認。

政府一直重視建築工程的安全及質素，就私人發展項目而言，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規定負責建築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辦商必須妥善監督建築工程，以確保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該工程的批准圖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按上述法例施加的命令或條件進行，包括符合規定的標準。另外，屋宇署設有地盤監察組，以巡查地盤及突擊視察等方式，監管地盤建築工程的施工，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工程質素。

屋宇署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該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的通知，指根據第八座 7 樓至 8 樓兩根鋼筋混凝土支柱取樣的抗壓測試結果，發現所用混凝土的強度低於屋宇署批准圖則的指明等級強度，相關註冊結構工程師已主動暫停該座的上蓋建造工程。其後，屋宇署於 7 月 6 日再次接獲通知，指第八座的鋼筋混凝土承力牆及第一座部分鋼筋混凝土支柱及承力牆亦出現類似情況，該註冊結構工程師即時暫停第一座的上蓋建造工程。

屋宇署於兩次收到通知後均立即派員視察，並一直密切跟進，包括要求相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一步提交資料及補救工程建議，以及調查事發原因，並指明有關上蓋建造工程須繼續暫停，以確保公眾安全。屋宇署經視察後，確認發展項目全數 7 幢住宅大廈的整體結構並沒有明顯危險，並已要求相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於 7 月 30 日前提交此事件的全面報告，並正詳細檢視相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7 月為項目其餘 5 幢大廈所進行的額外測試初步結果。此外，屋宇署正就事件有否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調查。

就有關涉事兩座大廈的拆卸重建工程，屋宇署已要求相關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拆卸工程的圖則，當中須涵蓋拆卸工程的程序、細節、安全及保護措施等，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屋宇署會就有關的拆卸工程徵詢港鐵公司意見。拆卸工程須待屋宇署批准及發出施工同意書後，方可由獲委任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運輸及房屋局亦已責成港鐵公司必須確保在發展商清拆和重建樓宇的過程中，鐵路服務和安全不受影響。港鐵公司會審視發展商提交的風險評估及施工方法，確保全面落實所需的鐵路安全保護及管控措施。港鐵公司亦會成立專責小組，審視承建商的拆卸及重建施工方案及保護措施，並持續及嚴謹地監察拆卸及重建過程，透過現場巡查及實時偵測系統密切監察有關工程，確保鐵路服務和安全不受影響。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港鐵公司是這個項目的擁有人。我覺得很詫異，作為擁有人，港鐵公司可以把全部建造、協調、監督整個項目的工作交給經公開招標獲批項目的發展商新世界。根據答覆，好像港鐵公司經招標把項目批給新世界之後，它自己就完全不需負責監察這個工程的進行，除了監察對鐵路設施結構等有否影響外。我們看到答覆後，發現這些問題是屋宇署兩次“被通知”——幸好發展商盡快通知政府，並且沒有拖泥帶水，很快提出賠償方案，買樓的人亦沒有甚麼意見。我唯一感到擔心的，就是拆卸之後會造成很多環保的問題。但是，局長是否同意港鐵公司監察不力，或屋宇署也是監察不力？有甚麼方法防止這類工程再出現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我們的理解是非常清楚，剛才葉劉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港鐵公司是這個發展項目的擁有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了，它負責整個項目的規劃，其角色在項目初期是委聘顧問，為發展地塊進行研究和設計總綱發展藍圖，並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至於港鐵公司是透過公開招標，把物業發展項目批予發展商。根據發展商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協議，發展商需要負責設計、建造、協調及監督整個項目，確保所有建造工程完全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我剛才亦提到了，有關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發現問題後，已經向屋宇署，即《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機構申報，亦把有關資料提交港鐵公司。港鐵公司知悉後，的確盡了責任，敦促有關的承辦商、有關的發展商在工程進度的過程裏，要確保現在及日後也不能影響鐵路運作，並須確保鐵路的運作安全。港鐵公司亦在轄下的鐵路運作中即時啟動應急安排，密切監察鐵路運作。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港鐵公司履行了其在合約下的責任，亦履行了作為一個鐵路營運者的責任。至於建築物方面出現的事件，因為現時屋宇署正進行調查，所以在現階段是不宜公開談論。

**張國鈞議員**：主席，港鐵公司多年來發展了為數不少的鐵路上蓋住宅項目，可說是香港眾多大地主之一，故此在發展住宅項目方面的經驗也可以說是非常豐富，但仍然在旗下項目出現類似事故，實在令人遺憾。我想問局長，如果港鐵公司的工程團隊的角色這麼有限，甚至聽起來好像是沒有角色的話，將來又如何能確保在港鐵公司旗下的項目不會再出現類似事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要明白，一幅地要進行發展，是先要透過招標批出項目予發展商來發展的，正如政府把土地招標出售，如果發展過程出現問題，是否連招標出售的政府部門也要負責呢？香港現行的法規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的安全結構，由屋宇署來監管，而屋宇署正好是發揮了其應有的法定功能，處理建築物安全，以確保公眾安全。我明白大家對港鐵公司有一種所謂“恨鐵不成鋼”的期望，我個人亦是一樣，但我們有一些事情必需要分清楚，究竟哪一種工作應由誰負責、哪一些責任應由哪一方面承擔，我相信這樣做對整體社會發展會更為融合，而在平衡公眾利益與公眾安全時也需要作出取捨。

無論如何，港鐵公司就其作為項目的擁有人、鐵路的營運者，以及在確保鐵路和公眾安全方面，按我們所看到的情況，亦即我已向各位陳述，港鐵公司已經盡了他們應有的責任。當然，我們亦敦促他們，在日後拆卸重建的過程中，不論在現場以至鐵路營運上，亦需要作實時監測，以及加裝與鐵路有關的監察系統，包括光學雷達設施，以偵測有否外物進入鐵路範圍。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認為當下的情況是由屋宇署進行調查是適切的，而發展商自行進行調查亦是應該的。此外，港鐵公司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亦會作出適當行動。

**石禮謙議員：**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先申報我是新創建的非執董。局長回答問題可以說是簡化了整件事情。我們要從開始看，港鐵公司就是要負責，因為批出項目的是港鐵公司，這是第一。第二，新世界負責興建這個建築物，而屋宇署就監管。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很清楚，便是港鐵公司在這事故未出現時做了……如何監管這個情況，因為他們是負責人；而局長則用了很多字詞來盡能力解釋，卻回答不到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此其一。其次，我想問，局長可否回答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問題？那麼大家也會很清晰並了解。第三，將來在賠償方面，MTR 是否也要負責；還是由該項目的發展商來賠償；以及因此而損失的金錢會否影響到 MTR 和政府的收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首先，港鐵公司在其發展商施行工程的過程中——我剛才已說了——港鐵公司作為一個鐵路營運者，他們的首要責任是確保鐵路安全，確保公眾安全。至於發展商的責任，我剛才亦引述了港鐵公司的資料，就是在其合約中，發展商的既有責任是寫得相當清楚的。至於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事情，我相信大家也是關注的，就是日後如果在有賠償申索的情況下，究竟應該由誰負責呢？我希望在這部分，大家要清楚，在一個商業社會裏簽訂一份合約，不論是任何合約……因為說到這份合約，我們來到這裏討論的，是港鐵公司和新世界簽訂的那份合約，當中的內容包含了一項保密條款。所以，我只可以指出，如果日後有賠償以至申索的情況，是會按照該合約的條款來處理的。我不能夠亦不可以在此公開披露任何合約內容，老實說，有關合約內容政府也不掌握。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 MTR 在未發生之前，它們的責任是甚麼，因為這牽涉到 *liability* 的問題，這是很清晰的。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明白石議員的補充質詢，但我當下已經重複解釋過很多次。由於我已經相對清楚地描述了港鐵公司、發展商以至不同監管部門的責任，因此我沒有補充。

**鄭松泰議員**：主席，今次事件可以說是自香港開埠以來，最重要及最嚴重的一次建築事故。雖然負責相關項目的公司主動提出清拆及解決該兩棟樓宇的危險問題，但事實上，這只是一項公關處理，並沒有真正解決私人房屋項目的質量管理問題。更加重要的是，相關的樓宇項目並不是在事後才發現，在它兩次通知屋宇署前的兩星期才剛開始發售。所以，我們便想問一個根本問題，為何在 6 月 5 日開售後過了兩星期，才通知你質量出現了問題呢？

我想問局長，有否了解過為何那兩次被通知後，屋宇署也是如此被動，究竟政府是否對於私人樓宇沒有任何質量管理的監督制度？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談到私人樓宇的監督制度，其實也是根據《建築物條例》來進行。在有關條例下，任何就建築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各有職責，當中包括按照其根據屋宇署發出的《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制訂的監工計劃書的規定，定期監督建築工程的進行。註冊承建商亦需要按照監工計劃書的規定，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

就涉及鋼筋混凝土的建築工程，屋宇署在批准發展項目的圖則時，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條件，要求負責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須分別委派富經驗和適任人員就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在今次事故顯示，《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即屋宇署在批准圖則時，施加對建築物料的測試要求，以及於法例訂明的相關註冊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的職責發揮作用，能夠有效監督地盤工程的質量。屋宇署正就事件是否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調查，在我們查明事故肇因後，會因應所揭示的情況，按需要檢視有關機制和規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港鐵票價

**6. 葛珮帆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轄下屯馬綫已於上月 27 日全線通車。有市民指出，屯馬綫的票價結構不合理，例如較短車程的票價反而高於較長車程的票價(俗稱"短貴長平")，而且行車距離相若的不同車程的票價有頗大差異。關於港鐵票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票價短貴長平情況的屯馬綫車程所涉車站數目；有否估算平均每天受影響乘客的人數；如沒有估算，會否盡快作出估算；
- (二) 鑑於據報港鐵公司用了 6 年時間才令西鐵綫全線接距離收費，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每年按票價調整機制逐步糾正屯馬綫票價短貴長平情況的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其他措施糾正該情況；及
- (三) 鑑於兩鐵於 2007 年合併時未有訂立用以釐訂各鐵路線票價的統一準則，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制訂有關準則，並按該等準則重新釐訂各鐵路線車程的票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屯馬綫於今年 6 月 27 日全線通車，兩個新車站，即宋皇臺站和土瓜灣站，以及位於何文田站及紅磡站擴建部分的新月台已一併啟用，接通原有的馬鞍山綫和西鐵綫。屯馬綫全長約 56 公里，是香港最長的鐵路線。從東面烏溪沙站到西面屯門站，總共有 27 個車站，貫通新界東、九龍以至新界西北。屯馬綫有 6 個轉線站，接駁東鐵綫、觀塘綫、東涌綫及荃灣綫，四通八達，為乘客提供更多轉線選擇、更全面通達的交通服務。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般而言，港鐵重鐵系統的票價釐定是以車程距離為基本準則，並須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力、不同車程(例如是否過海段)、現存整體車費結構等。近年落成的新鐵路線的車費，例如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及屯馬綫全綫，均按這原則釐定。

屯馬綫全綫通車後，連接多條現有鐵路線，包括原有的西鐵綫和馬鞍山綫，以及東鐵綫。這些路線的票價早於兩鐵合併前，已按本身的票價結構釐定。當中東鐵綫早於 1910 年便投入服務，本身的票價釐定有其歷史因素，加上涉及本地及過境服務，故此其票價結構難以與其他鐵路線作直接比較。因此，港鐵重鐵系統現有路線或將來落成的新路線，任何涉及東鐵綫、前西鐵綫及前馬鞍山綫的車站，其車費均會受這些路線本身的情況影響。

此外，每當有連接或貫通現有鐵路線的新鐵路線通車時，乘客的行程或會有所改變，例如由鑽石山站往何文田站，用觀塘綫會經過 8 個站，而經屯馬綫則只需 4 個站，部分乘客可能會改乘屯馬綫，但無論是利用觀塘綫或屯馬綫，他們所需繳付的車費是一樣的。港鐵公司在釐定新路線的車費時，會以不改變現有路線的車費為大前提，因此新鐵路線的票價會受原有鐵路網絡的票價結構所限制，部分車程或會出現票價不規則的情況，亦即所謂"短貴長平"。有關情況在整體港鐵網絡超過 4 000 多個行程組合中，只佔少於 2% 的組合。

港鐵公司一直小心處理有關情況，透過每年的票價調整機制，分階段逐步調整有關車費。隨着鐵路網絡接通及越趨複雜，在調整屯馬綫個別車程或車站的車費時，必須小心留意有關改動會否牽動其他鐵路線，導致出現其他票價不規則情況，影響其他乘客。因此，視乎每年港鐵票價按票價調整機制所得出的調整幅度，預計需時數年才能理順上述票價不規則的情況。

現時，港鐵公司透過提供不同優惠車票，以減少票價不規則的影響。例如使用"上水/烏溪沙—尖東全月通加強版"的乘客，可以一個月內無限次往返適用範圍內的車站，當中包括多個屯馬綫車站，而購買"港鐵都會票"的乘客，亦可以用劃一價錢往返 66 個指定市區車站，包括新啟用的宋皇臺站和土瓜灣站。

與此同時，為慶祝屯馬綫全綫通車，港鐵公司已推出"宋皇臺/土瓜灣站車費優惠"，並延續屯馬綫一期的"顯徑/啟德站車費優惠"。除

此之外，亦聯同綠色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推出“特別轉乘優惠”及加入新轉乘路線。

主席，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港鐵票價不規則的情況，敦促港鐵公司盡快處理有關情況，並提供更多不同的票價優惠。

我們明白，議員對於港鐵票價不規則的關注，歸根究底是關心市民在公共交通費用方面的負擔。事實上，紓緩市民在公共交通費用的負擔，亦是我們政策重點之一。透過免入息審查、涵蓋本地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政府向市民直接提供交通費用補貼。為進一步紓緩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政府早已宣布延長計劃下的暫時性特別措施，包括降低每月交通費用開支的最低補貼要求，以及增加每月補貼上限。根據 2021 年 6 月的最新數據，每月共有 305 萬名市民受惠。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由紅磡站到顯徑站的收費是 9.6 元，然後去遠些的大圍站是 6.2 元，再去遠些的石門站是 7.9 元，這種“短貴長平”的情況就連局方都認為有問題。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是說，會透過每年的票價調整機制逐步理順情況。所謂“預計需時數年”即是要多少年？是 3 年，還是 9 年呢？其實，這是否一個拖字訣呢？這樣對短途的乘客，其實並不公平。所以，我認為不應該等待每年的票價調整機制，而應該及早(即越快越好)修正票價。

所以，我想問，局方會否考慮港鐵全線都以東鐵綫的收費作為一個收費標準，全面降低港鐵的票價，盡快評估以東鐵綫作為收費標準會如何影響全港鐵路的收費標準及票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葛議員的跟進提問，我為何要思考一下呢？因為葛議員剛才所問的，就是究竟我們說透過每年的票價調整機制，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才理順情況呢？我們要作一個假設，因為很多時候這些計算都需要有一些先設條件。如果我們假設往後 3 年，港鐵公司都有需要進行票價調整，我們初步估計可以在 3 年內理順超過一半“短貴長平”的路線組合。但是，實際情況就要視乎每年票價調整的幅度，為甚麼呢？我剛才已解釋，如果我們有一個所謂“短貴長平”或我們叫作“不規則”的情況，我們需要時間去理順。如果我們刻意在某一個點，將票價拉低，其實大家要記着，香港是有很多站點的，例如從哪裏入閘、從哪裏離閘，而這種組合是有 4 000 多個。所以，

任何一個站的票價如果與附近的票價拉高或拉低時，其實對其他線路，亦都會帶來一個牽連的影響。所以，我們這個調整工作，的而且確是需要小心處理的。

至於我們如何在這個時候提供一項安排，將對市民帶來的影響減到最小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們按這個票價調整機制逐年去調整的過程中，亦都邀請港鐵公司就着這些受影響的車站提供一些票價優惠，例如轉乘的優惠，甚至是特殊月票的安排，以減少對每天都要出行的市民，恆常要上班上學的市民的影響。

我相信，解決這個問題可以有很多方法，透過這個票價調整機制，甚或作出主動的處理，都會引申出一些影響。我們覺得當下透過剛才所說的票價調整機制，假設日後是有一個適度的調整時，3 年可以處理一半的不規則情況，以及港鐵公司可以繼續提供相關的優惠，例如轉乘優惠、票價優惠或月票安排。我覺得整體是可以處理到有關問題的，當然，可能並未如葛議員的期望，但始終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和程序。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只是表示優惠不能惠及全港市民，但我是問局長，會否考慮港鐵全線以東鐵綫作為收費標準，全面降低港鐵票價？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及，如果我們以東鐵綫為標準作調整，第一，東鐵綫有其歷史原因，我剛才已說過；第二，東鐵綫除了有本地鐵路線之外，也有跨境路線，所以任何票價調整的影響也相當大。

**廖長江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和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需要每 5 年檢討一次。現行機制應該延至 2022 年至 2023 年，根據這個機制，港鐵公司對於個別車程票價可以有額外 5%

的加幅或減幅的彈性。港鐵公司正正利用這個彈性，用了 6 年才能理順西鐵綫全綫按距離收費，但如果用這個機制解決屯馬綫"短貴長平"的問題，便需要耗時很久，有人預計要十年八載，這麼長時間實在有違社會責任和公眾利益。

主席，我想問政府，明年跟港鐵公司檢討票價調整機制的時候，會否一併檢討這個彈性安排？如果會，方向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根據政府跟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的確每 5 年會進行一次票價調整檢討，有關票價調整機制，下次檢討將於 2023 年完成。在過程中，我們會如實並主動地把有關意見提交給其考慮，因為在票價調整機制內，也有很多因素需要同一時間考慮。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而且確，就每年的票價調整，或每 5 年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我們是有聆聽意見的。不過，我希望不會給大家一個不切實際的期望，我們會跟港鐵公司就着相關課題進行探討研究，希望它可以盡量處理。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是涉及整個鐵路網絡，有 4 000 多個站點組合，所以調整過程均非常仔細，並要考慮到整體不同鐵路線的票價釐定基礎，希望可以找到適切的答案。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當然知道東鐵綫有很長歷史，既然東鐵綫有如此長歷史，其實其票價釐定機制也應該成為港鐵公司的參考範本。雖然局長剛才也表示，東鐵綫有一條跨境路線，但撇除跨境補助之後，東鐵綫的票價也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的基準。

局長剛才回應表示，港鐵"短貴長平"的問題，會逐步理順，其實"逐步理順"的意思，即是逐步加價，將本身便宜的長途線加價至跟短途線的貴價水平相接近。所以，票價整體上是由"短貴長平"變成"長貴短貴"，不論長途短途都一樣貴。所以，我相當贊成葛珮帆議員剛才

的建議，港鐵公司為何不能訂立一個基準，這個基準便是以東鐵綫的票價為基準，然後再理順整體港鐵票價的釐定。

政府跟港鐵公司討論釐定票價時，以甚麼理據跟它討論？打算如何討論呢？會任由港鐵公司繼續慢慢將"短貴長平"，變成長途線的價錢逐步向上調，還是會使用一個基準，要求港鐵公司全部都用距離作計算，又或者參考一下其他地方，用不同區域來區分票價？政府會否多考慮不同方法，令市民覺得政府是有底線，不會任由港鐵公司想怎樣便怎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可以提供少許資料給大家參考。就我們說的"短貴長平"，其實其中一半的組合的差距是在 1 元之內，當然，1 元都是一個數字。我在剛才亦表示，在現時我們未有新安排之前，我們要求港鐵公司盡可能提供優惠，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小。所以，無論是提供轉乘優惠以至月票的優惠，都是一些方法。

當然，長遠而言都是要處理的。所以，第一，在票價調整機制每 5 年檢討時是一個契機，第二，我們亦可以參考不同的處理方法。但是，我們要留意的便是每一條鐵路線的定價已經有基準，所以，不可以只是抽空只改一條鐵路線的票價，因為抽空改了一條的時候，基於鐵路網絡是互相扣連的，所以，站與站之間亦會有不規則的情況出現。可能我們今天說的是少於 2% 的不規則情況，如果我們隨意調動一些站或者一條線的票價時，實際上可能會引申其他不規則情況出現。所以，我們真的需要很認真地跟港鐵公司坐下來研究、分析和看看如何處理，可以在比較短的時間內盡可能解決有關"短貴長平"的問題。

**田北辰議員：**局長，關於"短貴長平"，現時由大圍站去何文田站要 9.6 元，去紅磡站則要 6.2 元。如果每一年……根據現在的調整限制，每個站的票價最多加 5% 或最多減 5%，假設每年由大圍站到紅磡站 6.2 元的票價加 5%，由大圍站到何文田站的票價減 5%，我用計數機計算過，也要用 5 至 6 年時間才能合理調整。所以，局長剛才說的只需 3 年時間，真的要請他找同事再查核。

不過，我現在想問的是關於明年的機制檢討，港鐵公司其實是一間負責集體運輸的公司，政府是大股東，所以，將來的票價調整跟市民的生活質素很有關係。港鐵公司賺多少錢，政府將有關物業發展收

益補貼給它，大家都知道是甚麼一回事。還有，政府那時候將九鐵公司的資產租給港鐵公司，政府收多少租金，從來沒有人質疑那些租金對與不對，港鐵公司的盈利根本控制在政府的手上。在這個情況下，我公開要求……港鐵公司不是一間純上市公司，它有社會責任，我想政府考慮將來的票價調整機制簡單點，是調整至每年通脹的一半，如果某一年 *exceed*(譯文：超出)了某個盈利便不加價。因為大部分市民的收入都與通脹掛鈎，如果港鐵公司可以將票價每年調整至通脹的一半，事實上，市民的生活質素也有所提升。這亦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持有港鐵公司七成多的股份，政府會否願意考慮這個方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意見。田議員剛才也說了，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對政府、對市民以至對股東也有責任。至於我剛才提到以 3 年來解決相關情況，其實是指以 3 年時間來解決一半那些不規則的情況，並不是全部情況。

關於票價調整機制，沒有錯，如果作出票價調整，每年最多是可根據方程式結果上下調整大約 5 個百分點，但實際上，我們剛才說的是一個檢討機制；檢討機制便是就着整個票價調整機制進行回顧以至優化，所以，跟票價調整是沒有一個直接的必然關係，但當然，是會有相互的考慮。

在這方面，我們會第一，按現有機制進行檢討，亦因應實際情況作一個考量，看看有何方法可以盡快解決這個大家認為 "短貴長平" 的問題。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簡短指出。

**田北辰議員**：我想問他有關檢討機制，將來在檢討可加可減機制時，會否考慮我說的將票價調整至通脹的一半？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田北辰議員**：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剛才我在答覆中其實已經回答了。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可另覓場合繼續向局長跟進此議題。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醫院管理局的專科門診服務**

**7. 陳健波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個專科門診服務的新症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鑑於獲轉介的新個案會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醫生覆核後，分類為緊急、半緊急和穩定個案，政府是否知悉，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各個專科門診服務每類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何新措施縮減專科門診服務新症的輪候時間；及
-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評估專科門診服務受疫情影響的程度，以及有何新措施減低有關影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健波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及 (二)

下表載列 2018-2019 年度、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在醫管局被分流為第一優先(緊急)、第二優先(半緊急)

和例行(穩定)個案的專科門診新症數目，以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第 50 個百分位數)。

### 2018-2019 年度

專科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例行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15 274	<1	18 699	5	64 846	55
內科	12 993	1	26 553	5	102 033	69
婦科	9 611	<1	8 555	5	43 232	34
眼科	46 498	<1	22 120	4	74 312	68
骨科	17 614	<1	16 378	5	77 992	71
兒科	5 267	<1	5 279	4	15 136	14
精神科	2 694	1	8 859	4	34 684	30
外科	15 196	1	31 404	6	129 031	38

### 2019-2020 年度

專科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例行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15 608	<1	18 234	5	58 013	60
內科	11 887	1	25 774	5	97 638	74
婦科	8 821	<1	7 800	5	40 612	35
眼科	43 048	<1	20 543	4	66 343	62
骨科	16 336	<1	14 694	5	74 803	58
兒科	4 968	<1	4 929	4	14 741	16
精神科	2 761	1	8 523	3	31 978	27
外科	13 484	1	29 619	6	122 331	40

2020-2021 年度

專科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例行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新症 數目	輪候 時間 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14 076	<1	17 533	5	62 086	60
內科	11 406	<1	25 282	6	107 213	68
婦科	8 293	<1	7 378	5	40 297	35
眼科	42 028	<1	23 755	3	59 246	55
骨科	15 131	<1	13 670	4	72 894	57
兒科	3 812	<1	4 092	4	11 938	11
精神科	3 377	1	10 637	3	33 411	27
外科	15 089	1	31 959	6	125 815	41

註：

由於香港自 2020 年年初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已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亦因應疫情調整服務。因此，醫管局各類服務的服務量與以往年度相比，或會有所下降。

- (三) 醫管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管理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包括分流和編定服務優次、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加強人手、優化預約排期的安排，以及在醫管局網頁和專科門診診所展示輪候時間的最新資料，方便病人考慮治療計劃和選擇等。醫管局亦推出更多公私營協作計劃及引入綜合模式專科門診服務。醫管局會適時檢視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推行適當的補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在 2021-2022 年度，醫管局會繼續推行年度計劃，以提升各醫院聯網專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涵蓋大部分主要專科。
- (四) 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包括部分專科門診服務，以集中人手照顧最緊急的病人及處理疫情。自 2021 年 2 月中起，公立醫院已在安全及可行情況下陸續恢復部分非緊急服務。至 3 月中旬，醫管局門診服務已大致恢復至 2019 年(即疫情前)的同期水平。

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改變服務模式，包括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為部分合適的病人提供專科門診服務。此外，於恢復服務期間，診所會根據運作情況考慮透過特別酬金計劃增加專科門診的人手和服務節數，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醫管局會繼續按疫情發展及醫院的實際環境和運作需要，密切監察防疫配備和設施的使用情況，並靈活調配醫院服務和人手，務求將對病人的影響減到最低。

## 航速限制區

**8. 何俊賢議員：**主席，雞籠灣魚類養殖區位於被劃為航速限制區("限制區")的橋咀洲東。有業界人士反映，橋咀洲東一帶海域多年來經常有船隻以高速行駛，而所掀起的湧浪破壞該養殖區的魚排，打擊養魚戶生計並嚴重危害在養殖區作業人士的安全。雖然政府於去年延伸了橋咀洲東限制區的界線，但情況未見改善。關於限制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船隻在各限制區內，不會以超過法定最高許可速度行駛；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海事處在各限制區內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巡邏次數，以及所涉人手及船隻數目；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關船隻在限制區內超速行駛的舉報，以及分別有多少人被拘捕、檢控及定罪；
- (四) 豈於有不少海上作業人士反映，難以準確掌握限制區的界線，有否評估海事處現時向公眾發出的指引是否足夠；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有何改善措施；及
- (五) 會否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船隻在限制區內超速行駛的問題，包括檢討與限制區有關的管理措施、推出措施減低船隻超速行駛對魚類養殖區造成的滋擾，以及加強執法行動；若會，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在徵詢海事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以實施本港水域航速限制區的改善措施，提升海上安全。修訂建議包括在西貢及大埔區新增共 8 個船隻航速限制區，並修訂部分現有限制區的界線及延長某些限制區的限制期和限制時段，以及提高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相關規例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海事處除會定期舉辦海上航行安全研討會向相關的海上業界人士講解限制區的規定外，亦會每年發出海事處通告和舉行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以及在海上巡邏時向公眾人士及船隻操作人派發小冊子，提醒他們有關限制區的法例要求，包括各限制區的限制期、最高許可航速及罰則等。相關海事處通告亦上載到海事處網站以供市民查閱。

此外，除在香港水域進行日常巡邏外，海事處亦會不時聯同水警進行反超速行動，以偵測器材(即鐳射槍)偵測限制區內船隻的航速，對發現違反有關規定的船長進行截查及檢控。

## (二)及(三)

有關過去 5 年有關各限速區的執法行動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及執法行動次數	處理超速行駛的投訴數目	提出檢控宗數	定罪個案宗數
2016 年	195	0	2	1
2017 年	180	1	0	1
2018 年	196	3	0	0
2019 年	221	3	17	15
2020 年	234	11	13	12

海事處現時有 29 艘巡邏船每日在香港不同水域進行日常巡邏。在限制區的限制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海事處會調動專責的巡邏船於各限速區內進行特別巡邏，每艘

巡邏船上均會有一名海事督察當值。另外，海事處亦會不時進行反超速行動，由至少兩艘巡邏船及至少 5 名海事督察負責執行。

- (四)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限制區的法例要求及其實施詳情已於小冊子及每年的海事處通告清楚列明。有關限制區的界線，亦於本港出版的本地船隻海圖冊，以及於提供香港水域海圖資訊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 "eSeaGo" 內清楚劃明。另外，海事處出版的 "香港海港設施布局圖" 亦有顯示有關限制區資訊。在去年新修訂的法例實施以來，海事處的執法人員在調查懷疑超速個案時，絕大多數涉事的船長均承認知悉在限制區內行駛。因此海事處認為現時的指引是足夠的。
- (五) 海事處一直關注限制區的實施成效。因應有關限制區的最新法例修訂，海事處不時留意並檢討一些船隻較密集及較常接獲超速報告的水域，並持續加強相關的巡邏，以提升包括進行水上活動及養殖區作業人士和設施的安全。鑑於某些新的限制區(例如橋咀洲東一帶水域)可能因地理環境而令偵測速度有困難，海事處已加強於該些水域的巡邏，亦於去年購入能於更遠距離及更準確偵測速度的器材。首批器材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內投入服務。

此外，海事處設有熱線。市民如發現有船隻在限制區內超速行駛，可向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舉報。

## 公營房屋用地

**9. 劉國勳議員：**主席，《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覓得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所需的 330 公頃土地，可以滿足未來 10 年(即 2021-2022 至 2030-2031 財政年度)的公營房屋單位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6-2027 至 2030-2031 財政年度(即第二個五年期)，每年預計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數目為何(以表列出)；
- (二) 該 330 公頃土地除了用於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外，是否還可安置所有相關的公共設施；若是，住宅用地所佔面積為何；若否，尚欠多少面積的土地；及

(三) 該 330 公頃土地中每幅用地的下述詳情(以表列出)：

- (i) 用地所在位置/新發展區名稱、
- (ii) 所屬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編號(如適用)、
- (iii) 用地面積、
- (iv) 有關大綱圖所載該用地的住宅用途類別(即甲至戊類)及發展密度限制(即最高地積比率)、
- (v) 預計可提供公營房屋單位數目，以及
- (vi) 有關的公營房屋項目的目標落成日期？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該 330 公頃土地當中，根據 2021 年 3 月的預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預計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的四年期內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這些項目所涉土地約 90 公頃。至於 2025-2026 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資料，預計將於 2021 年第三季按逐年延展的五年期建屋計劃公布。

屬於本十年期內(即 2021-2022 至 2030-2031 財政年度)但估計 2025-2026 年度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涉及餘下約 240 公頃土地。該等項目大部分處於規劃及工程和建築設計階段，項目的預計落成年份受多個環節的進度影響，例如土地用途改劃、地區諮詢、基礎建設、徵收土地、清拆或重置受影響的設施、尋求立法會撥款、地盤平整工程、樓宇建築計劃等。這些項目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土地來源	用地數目 (按目前的計 劃劃分地段)	土地面積 (公頃) (約)	預計單位 數目 (約)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	23	24 000
洪水橋 / 厦村新發展區	5	11	11 600
元朗南新發展區	1	1	1 800
古洞北 / 粉嶺北新發展區	13	37	43 300
啟德發展區	6	6	8 300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	2	2	2 000
已物色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	7	45	19 100
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個別用地	58	86	85 700
粉嶺高爾夫球場局部發展	1	8	9 000
其他發展項目	20	23	21 600
總計	125	242	226 400

註：

土地面積計至最近的整數，而預計單位數量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上述十年期內的公營房屋用地的地積比率視乎用地的具體情況，一般由 3.5 至 7.5 不等。為善用公營房屋用地，政府已放寬規劃政策指引，容許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調高部分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 (二) 330 公頃土地的數字為相關地盤總面積的約數，當中有包括一些公共設施，例如部分會預留約 5% 總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此外，部分與新增人口相關的公共設施(例如水務設施、交通交匯處)會設於相關地盤以外，而有關土地面積資料會因應詳細工程研究及設計而有所更改。

附件

預計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的 4 年期內落成的公屋/  
綠置居及其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根據 2021 年 3 月的預測)

年度	項目/位置	房屋類型	單位數量 <sup>#</sup>
2021-2022	白田第十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100
2021-2022	頌雅路東	公屋/綠置居	700
2021-2022	鑽石山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1 000
2021-2022	皇后山第三期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3 200
2021-2022	皇后山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6 400
2021-2022	皇后山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1 200
2021-2022	皇后山第五期	公屋/綠置居	1 300
2021-2022	近荔景山路	公屋/綠置居	500
2021-2022	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第三期	公屋/綠置居	1 000
2021-2022	屯門第 54 區 3 及 4 號地盤(東)	公屋/綠置居	4 300
2021-2022	東涌第 54 區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3 300
2021-2022	柴灣道	綠置居	800
2021-2022	屯門第 54 區 1 及 1A 號地盤	公屋/綠置居	4 200
	合計		29 100 (土地面積： 約 31 公頃)
2022-2023	屯門第 54 區 3 及 4 號地盤(東)	公屋/綠置居	900
2022-2023	馬鞍山路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2 100
2022-2023	利工街(房協)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300
2022-2023	青鴻路	綠置居	2 900
2022-2023	鑽石山第三期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900
2022-2023	安睦街第一期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500
2022-2023	麗祖路	公屋/綠置居	800
2022-2023	大埔第 9 區	公屋/綠置居	6 800
	合計		15 200 (土地面積： 約 12 公頃)

年度	項目/位置	房屋類型	單位數量 <sup>#</sup>
2023-2024	鑽石山第二期	綠置居	2 100
2023-2024	白田第十期	公屋/綠置居	900
2023-2024	乙明邨(房協)	公屋	100
2023-2024	青康路北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900
2023-2024	青康路北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600
2023-2024	屯門第 29 區(西)	公屋/綠置居	1 000
2023-2024	渣華道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200
2023-2024	顯發里	公屋/綠置居	900
2023-2024	東涌第 100 區	公屋/綠置居	5 200
2023-2024	東涌第 99 區	公屋/綠置居	4 800
2023-2024	業旺路第一期	公屋/綠置居	700
2023-2024	昭信路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600
2023-2024	啓德 2B2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1 800
2023-2024	百和路(房協專用安置屋邨)	公屋	500
2023-2024	百和路(房協專用安置屋邨)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300
2023-2024	百和路(房協專用安置屋邨)	資助出售單位	700
	合計		21 300 (土地面積： 約 19 公頃)
2024-2025	安達臣道石礦場 RS-1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1 900
2024-2025	高山道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500
2024-2025	粉嶺第 36 區第四期	公屋/綠置居	800
2024-2025	鯉魚門第四期	公屋/綠置居	2 000
2024-2025	石排灣道(房協)	公屋	600
2024-2025	業旺路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2 600
2024-2025	恆富街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500
2024-2025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5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1 100
2024-2025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7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400
2024-2025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8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1 400

年度	項目/位置	房屋類型	單位數量 <sup>#</sup>
2024-2025	定安街(房協)	公屋	400
2024-2025	洪水橋新發展第IB期 (房協專用安置屋邨)	公屋	400
2024-2025	洪水橋新發展第IA期 (房協專用安置屋邨)	資助出售單位	300
2024-2025	啓德 2B6 號地盤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2 000
2024-2025	朗邊第一期	其他資助出售單位	2 800
2024-2025	恆泰路第二期	公屋/綠置居	1 900
2024-2025	西北九龍填海區 1 號地盤(東)	公屋/綠置居	2 600
2024-2025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2 號地盤(房協)	資助出售單位	1 400
2024-2025	安達臣道石礦場 R2-3 號地盤(房協)	資助出售單位	400
	合計		24 100 (土地面積： 約 28 公頃)

註：

# 單位數量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熱夜天氣的影響

**10.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天文台近年錄得本港熱夜(即當日最低氣溫達 28 °C 或以上)的數目越來越多，去年有破紀錄的 50 個熱夜，而今年 5 月錄得破歷年 5 月份紀錄的 14 個熱夜及連續最長(即 6 個)熱夜。有本地大學學者的研究發現，熱夜(特別是連續熱夜)天氣對市民造成的健康風險比日間酷熱天氣的大，而居於擠迫、通風差的劏房和住宅單位的基層市民所受影響尤甚。該研究提議從城市規劃和建築物設計著手，改善城市和室內的自然通風，以及採取提高綠化比率等措施，以紓緩熱夜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收集下述統計數字：過去 3 年每月 18 個區議會分區每區的熱夜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熱夜天氣對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健康和生活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有否採取針對性措施，紓緩熱夜天氣對市民(特別是居於上述研究提及的熱夜重災區，即油尖旺、荃灣、中上環、元朗和天水圍的市民)的影響；若有，詳情和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3 年，(i)每年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個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的使用情況(包括每間中心開放的夜間數目及使用人次)，以及(ii)該署有否收到改善有關服務的建議，並檢討和改善該等中心提供服務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綜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天文台提供的資料後，我答覆如下：

- (一) 2018 年至 2020 年香港天文台在香港各區氣象站錄得的每月及全年平均熱夜數目載於附表。整體而言，香港熱夜較常見於 6 月至 8 月，而市區氣象站(例如尖沙咀)錄得的熱夜數目較郊外地區氣象站(例如打鼓嶺)錄得的熱夜數目為多。
- (二) 在酷熱的環境下，人體溫度會上升，身體機能亦會自動調節以降溫，例如增加排汗和呼吸次數。可是，當環境溫度過高，以及生理調節未能有效控制體溫時，便會出現熱衰竭甚至中暑等情況。小童、長者、長期病如心臟病或高血壓患者，以及過胖人士均較易中暑。
- (三) 香港天文台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日數分別為 57、53 和 67。香港天文台會在酷熱天氣時提醒市民，並提供有關的健康建議，包括留在室內而沒有空調設備的人士，應盡量打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設有 19 間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均設有空調，並有飲用水供應，供市民暫時休息。
- (四)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的夜間臨時避暑中心開放日數及使用人次如下：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7 月 11 日)
開放日數	44	58	30
使用人次	7 371	6 880	3 170

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檢視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的安排，以配合使用該項服務人士的需要。近年落實的優化措施包括：

- (i) 自 2017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於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於日間開放指定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公用地方，讓有需要的市民避暑；
- (ii) 自 2017 年起，提供單次使用的床單予有需要的避暑人士，以進一步加強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內的墊褥和被鋪的清潔衛生；及
- (iii) 自 2018 年起，在灣仔區、南區、西貢區及離島區共增設 4 間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現時全港 18 區均設有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附表

2018 年至 2020 年香港各區氣象站錄得的  
每月及全年平均熱夜數目

分區		氣象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港島	中西區	香港公園	0.0	0.0	0.0	0.0	2.3	6.7	7.7	3.0	0.0	0.0	0.0	0.0	19.7
	東區	筲箕灣	0.0	0.0	0.0	0.0	1.7	5.7	7.3	2.7	0.3	0.3	0.0	0.0	18.0
	南區	赤柱	0.0	0.0	0.0	0.0	0.3	6.0	10.3	3.7	0.3	0.0	0.0	0.0	20.7
		黃竹坑	0.0	0.0	0.0	0.0	0.7	4.7	8.3	2.7	0.0	0.0	0.0	0.0	16.3
九龍	灣仔區	跑馬地	0.0	0.0	0.0	0.0	3.3	9.0	10.7	2.7	1.0	0.0	0.0	0.0	26.7
	九龍城區	啟德跑道公園	0.0	0.0	0.0	0.0	2.3	5.7	8.3	4.7	1.3	0.3	0.0	0.0	22.7
		九龍城	0.0	0.0	0.0	0.0	1.0	5.0	6.7	3.7	0.3	0.0	0.0	0.0	16.7
	觀塘區	觀塘	0.0	0.0	0.0	0.0	1.7	10.7	13.3	7.3	2.0	0.3	0.0	0.0	35.3
新界	深水埗區	深水埗	0.0	0.0	0.0	0.0	1.3	4.0	9.7	4.3	0.3	0.0	0.0	0.0	19.7
	黃大仙區	黃大仙	0.0	0.0	0.0	0.0	2.3	8.0	9.3	3.7	0.0	0.0	0.0	0.0	23.3
	油尖旺區	天文台 (尖沙咀)	0.0	0.0	0.0	0.0	3.3	11.7	14.3	6.7	4.3	0.3	0.0	0.0	40.7

分區		氣象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新界 區	離島	赤鱲角	0.0	0.0	0.0	0.0	6.7	11.3	14.0	6.3	2.7	0.0	0.0	0.0	41.0
	長洲		0.0	0.0	0.0	0.0	0.0	0.0	0.0	1.3	0.0	0.0	0.0	0.0	1.3
	葵青 區	青衣	0.0	0.0	0.0	0.0	0.7	4.7	5.0	4.3	0.3	0.0	0.0	0.0	15.0
	北區	打鼓嶺	0.0	0.0	0.0	0.0	0.0	0.0	0.7	0.7	0.0	0.0	0.0	0.0	1.3
	西貢 區	西貢	0.0	0.0	0.0	0.0	1.3	4.3	9.3	5.0	0.3	0.0	0.0	0.0	20.3
		將軍澳	0.0	0.0	0.0	0.0	0.3	2.7	3.3	1.0	0.3	0.0	0.0	0.0	7.7
	沙田 區	沙田	0.0	0.0	0.0	0.0	2.3	6.7	7.7	3.7	0.0	0.0	0.0	0.0	20.3
	大埔 區	大美督	0.0	0.0	0.0	0.0	1.0	1.7	2.7	2.3	0.0	0.0	0.0	0.0	7.7
		大埔	0.0	0.0	0.0	0.0	1.3	2.3	3.7	2.3	0.0	0.0	0.0	0.0	9.7
	荃灣 區	荃灣城 門谷	0.0	0.0	0.0	0.0	1.0	4.0	3.0	1.7	0.0	0.0	0.0	0.0	9.7
屯門 區	屯門		0.0	0.0	0.0	0.0	1.3	3.0	4.7	2.7	0.0	0.0	0.0	0.0	11.7
元朗 區	流浮山		0.0	0.0	0.0	0.0	0.7	2.7	5.0	1.7	0.0	0.0	0.0	0.0	10.0
	石崗		0.0	0.0	0.0	0.0	1.0	0.3	3.7	1.7	0.0	0.0	0.0	0.0	6.7
	元朗公 園		0.0	0.0	0.0	0.0	1.7	2.0	4.0	2.0	0.0	0.0	0.0	0.0	9.7

註：

熱夜：全日最低氣溫為 28.0°C 或以上

## 大型壓縮氣體倉庫

**11. 邵家輝議員：**主席，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任何人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該條例下的危險品，均須領有牌照。壓縮氣體屬一類危險品。有壓縮氣體供應商向本人反映，政府未有提供足夠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用地，以供業界設置大型(即貯存量達 100 立方米液體、100 公噸固體，或 15 000 立方米氣體或以上)的出入口壓縮氣體倉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批出及續訂短期租約，以供在政府用地上設置壓縮氣體倉庫的政策、指引及規定為何；

- (二) 鑑於去年有一名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投訴，指稱地政總署多年來沒有按照部門指引，在一幅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供設置危險品倉庫的用地的租約屆滿後進行招標以重新出租該用地，而公署經調查後認為該投訴成立，為何該署的有關官員不按照部門指引行事，以及地政總署的跟進工作為何；
- (三) 過去 10 年，分別有多少幅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供設置壓縮氣體倉庫的用地於租約屆滿後(i)有及(ii)沒有進行招標以重新出租有關用地，並以表列出有關資料(包括沒有進行招標的原因)；
- (四) 就設於(i)政府及(ii)私人土地的壓縮氣體倉庫申請牌照的程序和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 (五) 現時全港設於(i)政府及(ii)私人土地持牌壓縮氣體倉庫的數目及位置為何；及
- (六) 過去 10 年，有否評估供設置壓縮氣體倉庫的用地需求，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有關用地的供應充足？

**保安局局長：**主席，壓縮氣體種類繁多，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規管的壓縮氣體屬第二類危險品，另外某些壓縮氣體(如石油氣)則受《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由機電工程署規管。質詢關注就設置壓縮氣體倉庫批出及續訂短期租約、用地供應及申請牌照等問題，根據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發展局就短期租約及用地安排方面提供的資料，為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有既定機制在可行情況下，將未有即時發展需要的未批租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有效益的用途，包括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認為有政策或地區需要的用途。現時，為支援企業應對疫情對經濟環境的影響，政府暫緩為用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至本年 9 月 30 日(除非另有政策考慮而須終止租約，或租戶選擇終止)。政府會於暫緩期過後適時按機制處理重新招標的事宜。

透過招標批出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視乎情況由 1 年至 7 年不等。在固定租期屆滿或租約已經透過續租達 3 年(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地政總署通常會重新招標，除非署方認為按租賃協議條款續租(通常按季或按月)在當時的情況而言較為合適，例如相關用地有機會在短期內須騰出來用作其他用途，或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要求暫時續租以配合其政策檢討或目標等。

有關申訴專員公署去年調查的屯門個案，涉及一幅多年前應當時理民府要求以公開招標批出用作貯存危險品的短期租約用地。地政總署過往考慮到相關部門意見，指倘若拆卸現有構築物以安排重新招標，其間可能涉及重新啟動環評及規劃等程序而令土地閒置一段時間。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地政總署已檢討有關個案，現正積極探討可行方法，在安排用地重新招標的同時，盡量減低新舊租約交接的真空期(例如把用地連同現有構築物招標)。待所需籌備工作完成後，地政總署會將有關短期租約招標預報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

### (三)及(六)

按發展局提供的資料，過去 10 年，並沒有其他同類短期租約(即以招標批出作貯存《危險品條例》所管轄的壓縮氣體或有關用途)因固定租期屆滿或已續租達 3 年而需按機制處理重新招標。

壓縮氣體倉庫的需求由市場導向。政府並無評估壓縮氣體倉庫的用地需求。事實上，現時不少危險品貯存庫設於私人土地(例如工業用地或工廠大廈)。

### (四) 《危險品條例》就危險品在香港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作出規管。受《危險品條例》規管的壓縮氣體屬第二類危險品，任何人如欲設置第二類危險品的倉庫，須向消防處申請危險品貯存牌照。

一般而言，當牌照申請人提供了消防處就處理牌照所需的所有資料後，處方會於 28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實地巡查。

在進行風險評估後，處方會向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當申請人完成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並向處方報告後，消防處人員會於 7 個工作天內進行相關巡查。當確認消防安全規定完全遵辦後，會於巡查日起計的 6 個工作天內發出危險品牌照。不論該申請的處所是設於政府或私人土地上，相關的申請程序和處理申請的服務表現指標均是一樣的。

- (五) 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現時根據《危險品條例》發出第二類危險品(壓縮氣體)貯存牌照的數目共有約 1 200 個。第二類危險品貯存倉主要位於醫院、建築地盤及工廠大廈，消防處並沒有備存有關用地屬政府或私人土地分項的統計。

## 涉及裝修工程或訂製傢俬的騙案

**12. 郭偉強議員：**主席，本人近來收到不少市民投訴，聲稱花費了數十萬元透過網上裝修平台聘請公司進行裝修工程或訂製傢俬，但有關工程"爛尾"而傢俬則貨不對辦。他們追討無門，而騙徒則以同一手法持續行騙。關於涉及裝修工程或訂製傢俬的騙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涉及裝修工程或訂製傢俬的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舉報的下列資料：(i)個案數目、(ii)所涉不良營商手法、(iii)懷疑涉案的人數、(iv)被檢控的人數，以及(v)被定罪的人數；
- (二) 過去 3 年，執法部門針對該類騙案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巡查)的次數，以及當中涉及網上裝修平台的行動次數為何；有否以喬裝顧客方式執法；如有，效果為何，以及會否更多採用此方式執法；及
- (三) 會否與消費者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商討，合作打擊該類騙案；會否考慮把被投訴違反第 362 章的裝修公司及人士的名單公開，以便市民可提防受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香港海關("海關")就裝修服務或訂製傢俬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總數
立案調查個案	8	2	6	3	19
— 虛假商品說明	5	1	4	3	13
— 誤導性遺漏	1	0	1	0	2
— 不當地接受付款	2	1	1	0	4
檢控個案宗數	4	3	2	4	13
定罪個案宗數 (被定罪公司/ 人數)	1 (1)	4 (4)	0 (0)	2 (2)	7 (7)

- (二) 如上文所述，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海關就裝修服務或訂製傢俬涉及違反《條例》立案調查的個案共 19 宗。

有別於其他商品及服務，基於裝修服務及訂製傢俬的性質所限，海關一般不會以喬裝顧客方式執法，而主要是就舉報個案展開調查及執法行動。

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商戶採取不良營商手法經營業務，包括透過網上裝修平台銷售的裝修工程或訂製傢俬有否涉及不良營商手法，並對違法商戶嚴厲執法，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 (三) 除加強執法外，海關亦致力向裝修業界作合規推廣，包括主動聯絡業界及透過舉行簡介會，向商戶介紹《條例》的涵蓋範圍，提醒商戶及銷售人員遵守《條例》。

在宣傳教育方面，海關已製作新一輯宣傳短片，以及一系列全新的宣傳海報及精品，介紹在包括裝修等 4 個行業中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提醒消費者之餘，亦希望可推動業界遵守《條例》，公平營商。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設有機制，在考慮投訴數字及不良銷售手法等因素後，公布涉及不良銷售手法商戶的黑名單。就此，消委會會密切留意涉及家居裝修/維修服務的個案，在有需要時按機制考慮公布商戶名稱，讓消費者可以有所提防。同時，消委會與海關設定期會議，以互通有關各類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消費投訴的情況，包括家居裝修/維修服務的個案。

至於建造業議會，發展局表示有關裝修工程或訂製傢俬的事宜並不屬於該議會的職能範圍之內。

## 支援公共屋邨長者居民

**13.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上世紀 90 年代至 2003 年推行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俗稱"屋邨聯絡主任計劃")，向有特別需要的公共屋邨("公屋")高齡居民提供適切支援。關於向公屋長者居民(即 60 歲或以上的居民)提供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屋的長者居民人口，並按住戶的長者人數和公屋所屬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該等數字，會否進行統計；
- (二) 過去 3 年，房委會有否向公屋長者居民提供適切支援；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該等服務招致的開支相當於政府該年安老服務總開支多少百分比；
- (三) 屋邨聯絡主任計劃的詳情及推行成效為何；房委會中止該計劃的原因為何；鑑於有意見認為，隨着近年香港人口日益老化，居於公屋的獨居長者越來越多，房委會會否恢復推行該計劃，全方位支援長者居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何其他實際可行的措施，照顧公屋長者居民的特別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長者人口，按每戶長者人數和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資料見附表。

(二)及(四)

房委會積極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鼓勵"居家安老"，致力為長者住戶在公屋社區中締造長者友善社區的生活環境。為便利長者住戶的生活需要，房委會在住屋安排、經濟援助和社區網絡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支援措施。

住屋安排方面，為促進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委會推出天倫樂公共房屋住屋計劃，包括天倫樂調遷計劃、天倫樂加戶計劃和天倫樂合戶計劃，藉以鼓勵年青一代照顧年長父母或親屬。

現時房委會新建的公共屋邨均採用通用設計，設有無障礙設施，方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舊屋邨方面，房委會一直免費為長者租戶進行所需的調適或改裝工程。改善工程包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擴闊門口並設置斜道、在適當地面鋪設防滑地磚、將浴缸改為淋浴間、在浴室加設扶手，以及加高露台的地台使它與客廳地面的水平一致。

考慮到長者較難適應新環境，房委會容許有年屆 70 歲或以上年長成員的公屋寬敞戶<sup>(1)</sup>無須調遷。不過，凡所有家庭成員均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全長者寬敞戶，調遷至面積合適的較小公屋單位後，均可享有終身全免租金。房委會已於

(1) 租戶在承租公屋單位後，若因家庭成員遷出、離世、結婚、移民等原因而被刪除戶籍，使餘下的家庭成員享有的居住面積超逾既定的編配標準，便成為"寬敞戶"。房委會以分階段方式處理公屋寬敞戶，有殘疾成員或年屆 70 歲或以上年長成員的住戶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而有 60 歲或以上但未滿 70 歲年長成員的住戶則置於寬敞戶名單的最後位置，處理優次較低。

2020 年 12 月，把這項免租安排的受惠對象擴大至所有家庭成員均年屆 70 歲或以上，以及居於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及無獨立設備的"改建一人單位"而願意調遷的長者戶。

經濟援助方面，沒有領取綜援而全部家庭成員均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公屋住戶<sup>(2)</sup>，可透過租金援助計劃獲寬減一半租金，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在簽訂租約時，他們可向房委會申請豁免繳付租金按金，或申請退還已繳付的租金按金。此外，他們亦可申領一筆最多 2,500 元的特別款項，用以一次過支付在市場上選用傳統或流動緊急警報系統(俗稱"平安鐘")的安裝費及/或服務費。

社區網絡方面，公共屋邨設有不同類型的社福設施，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等，以滿足長者居民的需要。房委會十分關注長者的身心健康，支持慈善機構在公共屋邨內提供"流動中醫醫療車"服務，為長者住戶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和健康教育/推廣服務。因應本港人口不斷老化，房委會在長者住戶比例較高的屋邨增設了長者康樂設施。

房委會每年亦會撥款予屋邨以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和提供長者外展服務，從而識別獨居及隱蔽長者，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例如送飯服務、家居維修服務和清潔、出外就醫的接送服務等。

以上措施的開支由房委會負責，不屬於政府安老服務開支的一部分。

(三) 房委會於 1990 年代在全港 20 多個公共屋邨推行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俗稱"屋邨聯絡主任計劃")，目的是向長者租戶(尤其是獨居長者)提供關懷及協助，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介政府有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其後，社會福利署("社署")落實並擴展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隊")，為居於公屋的單身和需要照顧的長者，加強社區網絡服務和社區支援，更全面及更切合公屋長者住戶的需要。

(2) 家庭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 70%；或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18.5%。

鑑於社署已推行服務隊計劃，為免工作重疊及讓房委會集中資源為有需要市民提供公營房屋，以及提高屋邨管理的效率和質素，房委會於 2002 年起分階段取消這項計劃。房委會會繼續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及協作，令有需要的公屋居民得到所需服務。

## 附表

房委會公屋長者人數分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區議會 分區	每戶長者人數						總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中西區	254	204	13	2	0	0	709
東區	15 298	9 293	384	34	2	1	35 188
南區	10 695	6 599	261	30	0	0	24 796
油尖旺區	1 285	699	18	1	0	0	2 741
深水埗區	26 851	11 905	574	40	1	0	52 548
九龍城區	11 899	5 535	227	11	2	0	23 704
黃大仙區	32 845	16 590	770	58	5	0	68 592
觀塘區	60 003	28 615	964	63	2	0	120 387
葵青區	41 175	21 479	563	34	2	0	85 968
荃灣區	8 825	4 777	120	8	2	0	18 781
屯門區	22 792	10 968	103	6	0	0	45 061
元朗區	26 525	11 187	149	8	0	0	49 378
北區	9 667	4 150	75	7	0	0	18 220
大埔區	6 605	4 403	76	3	0	0	15 651
沙田區	29 331	15 354	294	24	2	1	61 033
西貢區	11 895	5 587	122	10	1	0	23 480
離島區	7 372	3 312	66	4	0	0	14 210
灣仔區	0	0	0	0	0	0	0
總數	323 317	160 657	4 779	343	19	2	660 447

## 跨境理財通

**14. 陳振英議員：**主席，去年 6 月，內地、澳門及本港的當局發出聯合公告，決定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雙向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讓大灣區內居民可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並於本年初就所涉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備忘錄。本年 5 月 6 日，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意見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意見稿》提及，開展"北向通"業務的港澳投資者應符合港澳金融管理部門規定的相關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是否已就此制訂相關要求；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意見稿》提及，內地投資者通過"南向通"購買的投資產品將由港澳管理部門規定，金管局是否已就此制訂相關規定；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金管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為配合南向通的推行，准許香港銀行藉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查詢擬購買本港投資產品的內地投資者的信用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中國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2020 年 6 月公布決定在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開展雙向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理財通")，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大灣區內地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居民的理財需要。理財通為香港整個金融產業鏈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範疇帶來龐大商機，亦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三地監管機構於今年 2 月初公布已就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粵方監管機構亦於 5 月發布了實施細則的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金管局正與三地監管當局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金管局就理財通的具體落實安排已多次諮詢業界。其中，業界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有助我們構思如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盡可能為投資者和業界提供便利。就"北向通"投資者資格和"南向通"理財產品範圍而言，現行落實安排的構思如下：

"北向通"投資者資格：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並且經香港銀行按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評估為不屬於弱勢社群的客戶<sup>(1)</sup>，將可參與"北向通"。

"南向通"理財產品範圍：考慮到需要讓一般投資者逐步加深對兩地理財產品和環境的認識，理財通於起步階段將先涵蓋風險較低和相對簡單的理財產品。因此，一些結構性產品或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的產品(例如期貨、期權)將不會列入合資格產品範圍內。預計"南向通"起步階段主要包括存款，以及低至中風險和非複雜的債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

(三) 根據現行落實安排的構思，內地投資者在香港銀行的投資帳戶的資金，應從其內地銀行的匯款帳戶匯進，或來自"南向通"下的投資收益。資金只可用於購買理財通下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亦不能用作質押、槓桿、保證等用途。因此，我們預期香港銀行對內地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及管理其後的投資活動時，將無需獲取內地投資者的信用狀況信息。

(1) 弱勢社群客戶是指對了解投資所涉風險及承受潛在損失的能力較低的客戶。銀行在判斷客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時，會全面考慮該客戶的情況，包括管理財務的成熟程度(如投資經驗)、思維和心理狀態(如作出投資決定的能力)，以及財富水平。

## 港人的民族及國家觀念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0 年容許學校於初中階段，以非獨立科目形式教授中國歷史("中史")。有市民批評，此後有不少學校將中史與其他學科合併，令初中課程內關於中史的內容支離破碎，以致新一代青年人"忘其史"，對國家歷史認識不足，缺乏民族及國家觀念。上述市民亦指出，1997 年香港回歸後，市民填寫各政府部門的表格時只須提供國籍或出生地，而無須再提供籍貫，亦令青年人"忘其根"，失去認識個人身份途徑及與祖國的連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問題，並制訂補救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研究；
- (二) 除了自 2018-2019 學年起落實在初中階段將中史成為獨立必修科外，政府有何新政策或措施，幫助新一代青年人建立正確歷史觀、認識個人與香港及祖國密不可分關係；及
- (三) 會否進一步研究，(i)高中階段以獨立必修科形式教授中史、(ii)在各政府部門表格上重新要求市民填寫籍貫，以及(iii)舉辦國情教育交流團，讓青年人了解其籍貫所在地歷史及風俗，並親身了解內地各省市近年高速發展的產業，以期增加他們對國家的認同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要培養青年人"不忘其根"不僅涉及在學校學習國家歷史，或聚焦於是否推廣籍貫以尋根問祖，更重要是讓全港市民(包括青年人)全面、準確認識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以及香港與國家的歷史及文化的連繫，兩地人民同根同心，一脈相連，

藉以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歸屬感。此外，我們要培養他們對中華文化的尊重，對國家發展的了解及認同。青年人的教育不限於學校教育，更涉及《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教育、公眾教育、家庭教育、媒體及資訊素養以教育青年人判別資訊真偽，以至社會愛國氛圍等各方面的工作及配合，實有賴整個社會不同持份者同心同德地加倍努力。而特區政府的不同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教育局都肩負有關的推動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進行《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和教育工作，讓市民(包括青年人)全面、準確認識《憲法》、《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藉以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歸屬感。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下設的 5 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負責統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舉辦或贊助各類型推廣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基本法》及其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包括國家與香港的關係)，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風氣。

學校教育是其中一個重點，並以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作為香港中小學教育的重要學習宗旨。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推行國民教育，讓學生透過課堂內外不同的學習活動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經濟、科技、政治體制等各方面的國情和發展，全方位地增進學生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從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對社會有承擔的新一代。

學校課程內，中國歷史教育是國民教育的重要部分，故教育局於 2017 年將"強化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的學習"列入《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作為主要更新重點，並於 2018-20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科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讓所有學生能整全及有系統地學習中國歷史，而新課程亦已經在 2020 年 9 月在中一級開始逐級推行。新課程以古今並重的編排原則，增加近現代中國歷史比重，讓學生更全面地認識國家的歷史，了解香港自古至今與國家密不可分的互動關係，港人既是香港公民，更是國家的一員，與國內

14 億同胞血脈相連、休戚與共；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及社會的認同感，並尊重、珍視和傳承中華文化。

此外，教育局將會自 2021-2022 學年起，由中四級開始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強調幫助學生從多角度理解香港、國家及當代世界，以及他們的互動關係，從而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培養慎思明辨、理性分析的能力及國民身份認同，使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具國家觀念，並具備世界視野的公民。課程涵蓋 3 個主題，其中"'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和"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兩個課題，旨在讓學生認識"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國家自改革開放以來的發展與成就，以及國家的發展與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公民科更會提供內地考察，讓學生透過親身經歷，認識國情、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發展，以及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國家安全教育亦是國民教育關鍵部分，教育局在 2021 年公布了《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並發布了 15 個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知悉如何透過學科的相關課程內容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為支援學校順利地推展中國歷史教育、國情、《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持續更新/增潤相關學與教資源，提供合適的專業培訓，並持續舉辦多元化的全港學生活動，協助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及活動(包括博物館參觀、內地交流、問答比賽、專題研習等)營造氛圍，讓學生掌握與國家歷史、現況和發展相關的正確知識，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份認同。

除了教育局在學校推動國民教育，民政事務局亦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和項目，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公民和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等)，例如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公民和國民教育活動、就相關主題(例如《基本法》)製作宣傳節目和刊物或舉辦展覽/講座、透過委員會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專頁發放資訊，以及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推廣等。

社會團體安排的多元化活動，對營造愛國氛圍相當重要。例如參觀國情及歷史的專題展覽、觀賞愛國主題的電影、國內知名奧運運動員或航天團隊訪港時的講座等全方位學習活動，都可加深公眾(包括青年人及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和艱苦的發展歷程，增強民族認同感。這些工作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在校內開展活動。

- (三) 中國歷史科一直是高中的選修科目，讓學生按興趣及能力選讀，以加深認識中國歷史的發展。除中國歷史科外，高中學生亦能透過高中必修的中國語文科、公民科/通識科等科目，學習中國歷史的發展及中華文化的特色。現時社會上有個別人士建議將中國歷史科列作高中必修科目，相關建議會影響整體高中課程結構，也會減少學生的科目選擇並增加選科的限制，未必獲得學生及家長接受。

除了課堂學習，學生的親身經歷及體驗，更能培養他們對國家的情感，所以多年來，教育局一直配合學校課程和國家的最新發展，籌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主題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自 2017-2018 學年起，教育局每年提供約 10 萬個交流名額，足夠讓每名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鞏固和深化課堂學習，並了解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程涵蓋 22 個省、4 個自治區及 4 個直轄市，當中不少地點是學生籍貫所在地，對學生認識家鄉和親身體驗各省市的文化風俗和高速發展產業均有幫助。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內地交流計劃已暫停或延後。教育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以及通關情況，在適當時機復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並加以宣傳推廣，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學生參加。

在社會推動方面，民政事務局現時透過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到內地交流的項目，讓青年人加深了解內地的文化歷史、人民生活、國家發展等，以及加強與內地人民交流。在疫情前，每年共有約 15 000 名香港青年受惠。在實習方面，民政事務局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從而加深認識內地的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發展機遇。除了資助計劃外，民

政事務局亦分別與一些內地頂尖的科研文化單位，以及本港的大型企業合作，舉辦內地專題實習計劃及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提供具特色的實習崗位予不同背景、專長和興趣的香港青年。在疫情前，上述 3 個實習計劃每年合共為超過 4 000 名青年提供到內地實習的機會。然而受到疫情影響，現時的內地交流團和實習團均未能成行，但民政事務局會容許主辦團體在本港為參加者舉行不構成人群聚集的活動，如網上簡介會、專題講座、訓練班等，讓參加者對內地(尤其交流/實習目的地)的文化歷史、社會面貌、人民生活，以及國家最新發展等有所認識。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檢疫規定，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安排重啟到內地的交流及實習活動。

我們期望不同持份者和機構能與政府攜手同心，共同推動國民教育，營造愛國的社會氛圍，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

## 學生的英語能力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一間國際語文教育機構於去年就全球成人英語能力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在 100 個受調查的國家和地區中的排名為第三十三位，而在亞洲區的排名為第五位。另一方面，政府表示，港人必須保持卓越的英語能力，才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關於學生的英語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否就本港學生的英語能力與其他地區學生的進行比較；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有否向學校增撥資源、加強教師培訓、協助學校改善教授英語方法，以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期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若有，詳情(包括所涉開支)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第(二)項所述各項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估計質詢提及的調查可能是一家商營國際語文教育機構舉辦的英語能力指標測試。根據該機構在網上公布的資料，該測試對象是對學習英語感興趣或對自己的英語能力感到好奇而自願參與的人士，統計樣本可能並不全面，不能代表整個地區的人口。此外，由於測試只在網上進行，不能或不在測試期間使用互聯網的人會自動被排除於測試以外。應試者的年齡中位數為 26 歲，兩成的應試者年齡為 35 歲以上，因此該測試不是一個了解學生英語水平的測試。簡單而言，指標測試的結果不能代表學生的英語水平，亦未能可靠地反映參與地區人口的英語水平，大家必須小心解讀有關數字及排名。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多種渠道了解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例如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等大型評核。自 2012 年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來，在英國語文科，不低於 77% 學生取得二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投考公務員和報讀副學位課程的資格；而取得三級或以上成績，符合升讀本港四年制大學的基本要求的學生，由 2012 年的 50.1% 上升至 2020 年的 55%。此外，全港性系統評估於學生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時進行，提供客觀並具質量的數據。就英文科基本能力而言，香港中、小學生的成績近年的表現一直都平穩。過去數年(2014 年至 2019 年)，小三學生達到英文科基本能力水平的百分率每年達約 80%；小六的有關數據亦平穩達到 72%；中三的數據則每年維持約 70%，顯示有關各年級的學生一直保持穩定的表現。教育局沒有就本港學生的英語能力與其他地區學生進行比較。
- (二) 教育局每年向學校提供的恆常資源，更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提升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此外，政府於 1994 年成立語文基金，並於 2014 年注入 50 億元種子基金，藉以提供穩定的資金，促進語文教育長遠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政府並於 1996 年成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和語文基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語常會通過運用語文基金，配合政府、其他諮詢組織和持份者的努力，資助並推行不同的措施，以幫助港人，尤其是學生和在職人士，提高香港市民(包括學生)中、英語文的水平。

在支援學校方面，自 2004 年起，本局的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為中、小學提供英語校本支援服務，以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此外，為提高英語教學水平，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在公營中學及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把多元教學策略及方式/理念、"英語教師"的專業經驗、文化素養，引進本地英語課堂，從而豐富學生的語文學習經歷，並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另外，本局亦於 2017-2018 學年推出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為小學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協助學校制訂校本措施以進一步促進英語教學。

在培訓教師方面，本局持續提供或委託大學等開辦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涵蓋有效推行英文科課程，以及跨學科英語學習。此外，"準英語教師獎學金"吸引英文程度良好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為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提高接觸英語機會，教育局一直舉辦或聯同其他機構合辦不同類型的英語活動，例如英語短片製作比賽、公開演說/辯論比賽、話劇比賽等，包括在 2020-2021 學年舉辦的"英文雋語創意寫作比賽"和"英詩再現藝術創作比賽"，以推動跨課程語文學習。語文基金亦贊助不同機構，在社區籌辦英語相關的活動，包括戲劇體驗、說寫故事工作坊等，為中、小學生提供愉快的英語學習經驗，增強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

與此同時，教育局持續更新並優化課程。本局於 2017 年檢視《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加入更新內容，包括電子學習、資訊素養，以及跨課程閱讀及語文學習。我們亦於 2021 年 4 月公布高中英國語文科的優化措施。

過去 5 年(即 2016-2017 財政年度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上述提升英語教育的相關措施總年度開支平均約為 9 億元。

(三) 我們透過各種途徑為上述的計劃進行持續性評估，包括到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觀課、邀請計劃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及/或焦點小組面談、與開辦計劃的機構進行質素保證會議，並審核有關機構提交的進度報告及最後

報告等。總括而言，學校/參加者的評價正面，認同計劃有助教師策劃適切學生需要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的英語學習能力及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如上題(一)所述，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的成績整體不俗，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亦平穩。

局方會繼續透過推行各項措施以推動改善英語教育，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

## 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

**17. 陳恒鑽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反映，他們很願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但因不清楚自己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接種而未有付諸行動。此外，部分居於偏遠地方的市民往返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有困難，因而未有接種疫苗。就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自上月 25 日起向定期覆診病人提供接種疫苗評估服務至今，(i) 診治總人數當中，接受評估的人次及百分比，以及(ii) 接受評估的人士當中，被評為不宜接種疫苗的人數及百分比；用以評估病人是否適宜接種疫苗的準則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設立流動疫苗接種站，為偏遠地區(例如離島)的居民接種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進一步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商討，當已接種疫苗的香港居民入境內地及澳門時，縮短他們的檢疫期或豁免他們檢疫，以鼓勵更多市民接種疫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展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由現在直至 8 月底為防疫關鍵時刻，希望透過提升疫苗接種率，盡速為香港建立保護屏障，讓社會早日回復常態。

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現答覆如下：

(一) 為配合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轄下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由 6 月 25 日起，為有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對身體狀況有疑問的普通科門診定期覆診病人，在下次覆診前提供額外評估時段，由醫生按病人的臨床身體狀況及病歷，作出適當的建議並協助病人就疫苗接種作出決定。假如病人經醫生評估為因健康理由而暫時不適合接種疫苗，醫生會建議病人延後接種，並於稍後再作臨床評估，而病人會獲發醫生證明書。截至 7 月 13 日，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已為超過 2 700 名符合資格的病人預約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評估服務，當中大約 2 120 個預約已經完成評估。醫管局並沒有備存被評估為不宜接種疫苗人士的人數。醫管局會密切留意有關評估服務的需求，檢討相關安排，務求在人手及感染控制措施許可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醫生諮詢，以便他們在身體情況許可下盡早接種疫苗。

根據聯合科學委員會<sup>(1)</sup>及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的建議，所有曾接種流感疫苗的人士均可安全地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除非個別人士對其自身健康有疑問而須先諮詢醫生的意見，否則大部分人士(包括長者)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前接受接種評估並非必要。

- (二) 除了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指定診所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外，市民亦可以參加由社區團體、機構、企業、學校等舉辦的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以更便利的方式接種疫苗。相關機構若有足夠接種疫苗人數並能提供足夠的合適地方和空間，可聯絡外展接種服務熱線(3904 1490)安排外展服務。此外，相關機構或團體亦可以直接聯絡提供非診所場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服務的醫生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聯絡資料可瀏覽有關網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non\\_clinic\\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non_clinic_chi.pdf)>。
- (三)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就三地聯防聯控措施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為使三地跨境人員往來能早日有序恢復正常，特區政府一方面會繼續嚴密防控疫情，加快為市民接種疫苗，同時亦會與內地及澳門方面繼續保持聯

(1) 即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

繫，積極研究在三地疫情受控並且不增加各自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有序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

## 自願醫保計劃和醫療衛生開支

**18.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保險公司在自願醫保下提供的認可產品分為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就自願醫保和醫療衛生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願醫保目前的以下資料：
  - (i) 分別有多少款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以及
  - (ii) 保單的數目，並按保單所屬計劃類別及受保人所屬年齡組別(即 18 歲或以下、19 至 29 歲、30 至 44 歲、45 至 59 歲、60 至 79 歲，以及 80 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按現時自願醫保投保人數趨勢推算，自願醫保在推出後第 3 年投保人數達到 150 萬的目標是否可達；
- (三) 是否知悉，在 2019 至 2021 年每年 4 月 1 日，為下列組別受保人提供的標準計劃的平均標準保費：年齡介乎 60 至 95 歲(每 5 歲為一組)的非吸煙(i)男性及(ii)女性；該等保費有否上升趨勢；如有，有否檢視增幅是否合理；
- (四) 2020-2021 課稅年度，有多少人就根據自願醫保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申請稅務扣減，以及他們獲扣稅的合資格保費總額為何；
- (五) 上兩個財政年度，每年(i)按醫療融資計劃劃分的醫療衛生經常性開支，以及(ii)公共和私人醫療衛生開支總額為何；及
- (六) 鑑於自願醫保的長遠目標之一是減低醫療服務需求對公立醫院的壓力，政府有否按自願醫保的(i)受保人數目及(ii)保費總開支佔醫療衛生經常性開支的百分比制訂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制訂有關指標，以便公眾監察該項政策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有 33 間保險公司登記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共提供 78 款認可產品(包括 33 款標準計劃和 45 款靈活計劃)，涉及 296 個產品選項可供消費者選擇。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即自願醫保推行首兩年)，自願醫保保單的數目約 791 000 張，接受保人所屬年齡組別劃分的標準計劃保單及靈活計劃保單數目表列如下：

受保人年齡組別	標準計劃	靈活計劃	合計
0 歲至 18 歲	3 400	146 100	149 500
19 歲至 29 歲	3 600	112 400	116 000
30 歲至 44 歲	6 400	229 900	236 300
45 歲至 59 歲	7 300	197 700	205 100
60 歲至 79 歲	4 500	78 800	83 300
80 歲或以上	200	900	1 100
整體	25 400	765 800	791 300

註：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二)及(六)

受到早前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醫療保險市場整體增長自 2019 年後期起明顯放緩。儘管如此，自願醫保保單的表現明顯優於整體醫保市場。根據食物及衛生局調查顯示，2020 年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就個人償款住院保單錄得的淨增長中，77% 為新投保自願醫保保單，反映市場已普遍接受自願醫保認可產品成為醫療保險的主流產品。

未來一年整體醫保市場的表現，某程度上取決於疫情和經濟的發展。我們認為當疫情逐步穩定下來，經濟重拾升軌，市民對醫保產品的剛性需求會釋放出來，市民亦會更重視醫療需要和醫療保障。我們對自願醫保的長遠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

保費總開支佔醫療衛生經常性開支的比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醫療需求)，因此我們未有就自願醫保的保費總

開支佔醫療衛生總開支的百分比設立目標。然而，自願醫保提升了住院保險的索償率(2020 年自願醫保的整體償付比率達 88%)。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會有更多市民有信心以自願醫保提供的保障，在有需要時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紓緩公營醫療的壓力。

- (三) 由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4 月 1 日，標準計劃中 60 歲及以上非吸煙受保人士的保費水平，按性別區分的平均年繳標準保費表列如下：

受保人 年齡組 別	標準計劃平均年繳標準保費					
	男性			女性		
	2019 年 4 月 1 日 <sup>(1)</sup>	2020 年 4 月 1 日 <sup>(2)</sup>	2021 年 4 月 1 日 <sup>(2)</sup>	2019 年 4 月 1 日 <sup>(1)</sup>	2020 年 4 月 1 日 <sup>(2)</sup>	2021 年 4 月 1 日 <sup>(2)</sup>
60 歲至 64 歲	9,900 元	7,700 元	7,500 元	9,700 元	7,300 元	7,300 元
65 歲至 69 歲	12,800 元	9,900 元	9,800 元	12,400 元	9,500 元	9,400 元
70 歲至 74 歲	17,100 元	12,700 元	12,600 元	16,600 元	11,900 元	11,900 元
75 歲至 79 歲	20,100 元	15,500 元	15,600 元	19,600 元	14,700 元	14,500 元
80 歲至 84 歲	22,800 元	16,000 元	16,500 元	22,300 元	15,600 元	16,000 元
85 歲至 89 歲	25,100 元	18,400 元	18,500 元	24,600 元	17,800 元	18,000 元
90 歲至 94 歲	26,500 元	19,700 元	19,700 元	26,100 元	18,900 元	19,200 元
95 歲至 99 歲	27,900 元	21,100 元	21,000 元	27,400 元	20,100 元	20,400 元

註：

- (1)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平均標準保費是以當時粗略估計不同產品提供者的市場份額估算。
- (2) 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4 月 1 日的平均標準保費是以不同產品提供者為該受保人年齡組別提供的標準計劃的實際市場份額計算。受數據所限，85 歲及以上受保人年齡組別的平均標準保費是以 80 歲至 84 歲受保人年齡組別中不同產品提供者的市場份額作粗略估算。

平均標準保費會因不同產品提供者的實際市場份額隨時間變動而轉變，因此即使在沒有保費調整的情況下，平均標準保費亦有機會變動。

就自願醫保標準計劃而言，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只有一款標準計劃上調標準保費，平均加幅為 5%；相反有 3 款標準計劃下調標準保費，平均減幅為 4%。綜合而言，標準計劃的保費水平大致平穩。

- (四) 根據稅務局的最新資料，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約有 155 000 名納稅人申請自願醫保稅務扣減，涉及約 198 000 名受保人，獲扣稅的自願醫保合資格保費總額約為 10 億 1,900 萬元。稅務局暫未能提供 2020-2021 課稅年度的相關數字。
- (五) 根據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2019-2020 年度按醫療融資計劃劃分的醫療衛生經常性開支細分數字如下：

醫療融資計劃	醫療衛生經常性開支 (百萬元)
政府計劃	95,903
住戶實付支出	53,568
私人購買的保險計劃	15,295
僱主提供的保險計劃	14,270
企業融資計劃	1,677
為住戶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 融資計劃	477
總計	181,190

2019-2020 年度按公共和私人醫療衛生開支劃分的醫療衛生總開支表列如下：

	醫療衛生開支(百萬元)		
	公共	私人	總計
醫療衛生總開支	101,527	88,097	189,624

由於從不同途徑搜集用作估算的數據需時，我們暫未能提供 2020-2021 年度的數字。

## 支援運輸業

**19. 易志明議員：**主席，因應疫情對運輸業界("業界")帶來的衝擊，政府於去年推出補貼計劃，向業內人士提供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以減輕他們的經營壓力。有業界人士反映，燃料補貼不但給予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喘息空間，亦提高了自僱司機的收入，因此有助於吸引已轉業司機回流。然而，燃料補貼已於上月 30 日停止發放。雖然疫情近期緩和，但部分防疫及社交距離措施尚未解除，以致公共交通工具乘客量仍低於疫前水平二至三成，各營運商仍面對嚴峻的財政問題。燃料費用是業界的主要開支項目，加上近日油價有上升趨勢，停止發放燃料補貼令業界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業界申領及獲發放燃料補貼的最新情況，並按交通工具類別列出分項資料；該等情況與政府原先估計的如何比較；
- (二) 因應業界的經營環境依然困難，而且自僱司機流失和不足的問題仍然嚴重，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提供補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及
- (三) 鑑於有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因大部分出入境管制站關閉而停駛，有關的營運商因而未能申領燃料補貼，政府有否考慮向該等營運商提供額外一筆過補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港運輸業的影響，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為運輸業界提供財政支援(包括燃料補貼)，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截至今年 7 月 2 日，政府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運輸業界發放合共約 55 億元補貼(包括 7 億 5,000 萬元的燃料補貼)。有關燃料補貼的詳情及發放情況如下：

交通工具	補貼詳情	發放進度	發放金額 (截至 7 月 2 日) (百萬元)
專營巴士及電車	發還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電費支出，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期 12 個月	完成發放補貼	344.29
本地渡輪			47.93
的士及公共小巴	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以及發還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油支出，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為期 12 個月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運輸署在收到申請及全部所需資料後，大約需要兩個月時間完成發還款項程序。截至 7 月 2 日，運輸署已就 83% 的獲批申請發放補貼。	356.50

除了燃料補貼，政府亦在首 3 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運輸業界提供不同類型的一筆過補貼，以及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員工工資補貼，並在合適地段撥出地方讓閒置的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的士作短期停泊。此外，政府亦豁免了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間的商用車輛牌照、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客運營業證，以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這些措施有助減輕業界的財政負擔，包括在疫情下未能維持正常運作的營運商。

隨着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市民的生活逐漸回復正常，政府相信市民出行的數字將會進一步上升，運輸業的營運環境亦會有所改善。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延長上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各項措施的期限。政府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業界的營運環境，並與業界維持緊密聯繫。

## 新界北的經濟發展

**20. 周浩鼎議員：**主席，據了解，深圳市政府現正全力規劃及建造位於深港邊境深圳一方的口岸經濟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提出了新界北的發展藍圖。此外，本會於本年 5 月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以口岸經濟帶動新界北發展，包括開放沙頭角禁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沙頭角禁區的常住居民人口為何；
- (二) 過去 5 年，香港警務處共簽發了多少個出入沙頭角禁區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三) 鑑於深圳市政府據報已初步完成深圳鹽田區沙頭角口岸的重建規劃方案，計劃把該口岸建造成以便捷通關為主、兼具國際旅遊及消費功能的深圳東部地標口岸，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配合該規劃，於未來開放沙頭角禁區，以推動新界北的經濟發展，以及增加區內就業機會；及
- (四) 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當局商討，於沙頭角出入境管制站全面推行同地進行香港的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的安排(即"一地兩檢安排")，以及設立相關過境配套設施，以進一步方便香港居民往返深港兩地工作及生活，讓他們受惠於開放及發展邊境禁區的政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邊境禁區的設立是確保執法機構能夠有效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內地之間的界線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特區政府的政策一直是把禁區的範圍限制於維持公共秩序所須的範圍內，因此，在平衡保安風險後，特區政府於 2008 年至 2016 年間，已將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由於沙頭角墟與內地沒有實質屏障作為邊境分界，而沙頭角墟內的中英街，更是香港境內唯一沒有邊境管制設施但容許人貨跨境活動的地方。因此，將沙頭角墟保留在邊境禁區範圍內，主要是考慮區內的實際環境及其保安風險。

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資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沙頭角禁區的常住居民人口大約有 4 000 人。
- (二) 警務處於過去 5 年簽發沙頭角禁區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年份	簽發沙頭角禁區的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 <sup>註</sup>
2016	13 822
2017	13 250
2018	12 569
2019	12 952
2020	13 153

註：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除發給沙頭角禁區的常住居民外，也會發給從事商業或其他正常活動而符合規定的人員。

- (三) 對於全面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的建議，我們預期有關建議會帶動更多不必要的人流和貨流進入邊境禁區，增加保安風險。尤其去年在邊境禁區內發生了一宗涉及 8,000 萬元的嚴重走私案，不法分子會利用沙頭角墟沿岸一帶海域，用經改裝加強馬力的快艇將走私貨物經沙頭角海迅速逃離香港水域。追截這些走私快艇的執法難度相當高，亦會對執法人員構成很高的風險。另外，若邊界保安環境的嚴密度不夠，會令偷運槍械或毒品入境的犯罪分子有機可乘。因此，我們有確切需要透過現時的邊境禁區措施，遏止跨境罪行。另外，當區居民過往亦曾就開放邊境禁區對破壞日常生活安寧、交通問題、道路負荷或因開放邊境禁區而需加強其他保安配套所引來的不便(例如加設圍欄)等事宜表達嚴重關注。所以，任何涉及放寬禁區安排的建議都必須以有效管控保安風險和遏止跨境罪行為大前提謹慎處理和小心考慮，亦需諮詢有可能受影響的居民。
- (四) 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研究提升兩地陸路口岸通關能力和便利化水平的措施，以促進人員、物資高效便捷流動。過去一年，兩地政府積極推動/

推行的措施包括開通蓮塘/香園圍口岸、深圳灣 24 小時通關、推動皇崗口岸重建並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等。兩地政府會繼續從整體規劃、交通基建以至口岸服務需求及運作等多方面作全盤考慮，推動有利於提升口岸通關能力和便利化水平的措施。

## 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21. 盧偉國議員：**主席，為響應政府展開的"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不少商界及社會團體紛紛推出各項疫苗獎賞計劃("獎賞計劃")，鼓勵市民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疫苗")。然而，市民需逐一在不同的電子平台填報個人資料以參與獎賞計劃。有市民認為，此安排費時失事，削弱獎賞計劃的效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建立統一平台，(i)讓市民只填報個人資料一次，便可參與他們屬意的獎賞計劃，以及(ii)協助舉辦獎賞計劃的機構核實中獎者的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因應即將在東京舉行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引起市民對體育活動的關注，政府會否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派發本地體育賽事的門票或紀念品，以提升市民接種疫苗的動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和民政事務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5 月 31 日起展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期望透過大幅度提升接種疫苗比率，盡速為香港建立保護屏障。社會各界亦積極響應，推出多項獎賞活動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共同努力讓香港社會可早日回復正常經濟活動。

政府歡迎商界和團體主動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接種新冠疫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為企業和團體推動的疫苗獎賞計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它們核實中獎者的疫苗接種紀錄以確定其獲獎資格。至於由政府提供單一登記平台的建議，據悉不同機構和企業推出的疫苗獎賞計劃，包括推

出日期、活動形式及細則、參加及得獎資格和要求，以至須收集的個人資料等都不盡相同，部分獎賞計劃同時包含營銷和會員推廣等元素。考慮到各機構和企業的需求不一，我們認為現時由舉辦活動的機構自行處理相關獎賞登記較為合適。部分機構和企業亦已就其獎賞計劃推出專屬活動網站和登記程序，以及安排相關的推廣活動。

- (二) 受疫情影響，自 2020 年初至今大部分擬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皆取消或延期，而今年 5 月舉行的 2021 UCI 國家盃場地單車賽亦需閉門進行。至於本地體育賽事，均需遵守防疫措施及限制入場人數。事實上，大部分本地賽事是免費入場或其門票收費低廉。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派發體育賽事門票以提升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

考慮到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即將在日本東京舉行，為提升全港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和關注，政府在奧運期間將舉辦多項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供全港市民免費參加，包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設置“奧運直播區”，讓市民到場觀看賽事，並派發紀念品予到場的市民，一齊為香港運動員打氣。

## 樹木管理工作

**22.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目前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負責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同時負責檢查及護養所屬範圍內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 2019 年 10 月成立專責巡查隊（“巡查隊”），負責抽查及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每年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以及每年主動巡查位處高人流車流地點（“繁忙地點”）的樹木及跟進有問題樹木。然而，塌樹事件仍不時發生。例如，上月 1 日及 28 日暴雨期間，有多棵於行人路或馬路旁的樹木塌下，壓毀多部車輛及造成交通阻塞。關於樹木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由政府負責護養並位處繁忙地點的樹木數量，並按樹木管理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和所涉人手；
- (二) (i) 過去 3 年每年及(ii) 本年 1 月至今，每個樹木管理部門巡查樹木工作的下述詳情：(a) 巡查次數、(b) 經巡查樹木數量、(c) 發現有問題樹木數量，以及(d) 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的數量；

- (三) (i) 過去 3 年每年及(ii) 本年 1 月至今，分別發生了多少宗導致(a) 傷亡、(b) 嚴重交通阻礙及(c) 車輛/設施損毀的塌樹事件；有否評估樹木管理部門的巡查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和足夠，以及該等部門會否加強巡查工作；
- (四) 有否因應近期的塌樹事件，檢討巡查隊的工作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以及會否考慮增加巡查的人手及次數；
- (五) 去年至今，巡查隊在抽查和審核樹木檢查報告及巡查樹木時，發現多少宗管理樹木工作欠妥的個案，以及向相關部門提出了哪些改善建議；及
- (六) 會否檢討現行在行人路及馬路旁等繁忙地點種植樹木的指引(例如在品種選擇及與行人路/馬路所需距離方面的指引)，以期減低塌樹風險；對於現存不符有關指引和一旦倒塌可造成嚴重人命及財物損失的樹木，政府會否考慮將它們移除或進行加固工程？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妥善管理樹木資產，讓樹木健康成長，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主要目標。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 6 個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土地上及政府設施內的樹木，由各個樹木管理部門通過內部人員或外判合約(或兩者並用的方式)負責管理。九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護理約 100 萬棵位於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數目及轄下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位於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數目 <sup>(1)</su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樹木管理人員 數目 <sup>(2)</su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32 500 <sup>(3)</sup>	87(87)
建築署	105 700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000	11(11)
渠務署	4 200	7(5)
路政署	308 700	53(51)
房屋署	89 100	63(55)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位於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數目 <sup>(1)</su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sup>(2)</su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政總署	不適用 <sup>(4)</sup>	4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90 000	263(263)
水務署	4 700	16(2)
總計	943 900	546(485)

註：

- (1)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2) 因應部門運作需要，部分人員並不只負責樹木管理，亦須同時處理園境設計、工程項目監督等其他工作。而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具有樹藝專業資格(包括國際樹木學會頒授的註冊樹藝師、註冊樹藝專業人士(都市)和樹木風險評估資格；Lantra Awards 專業樹木檢查證書；或樹木學會技術員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郊野公園所有樹木。有關數字只包括位於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及設施內的樹木。
  - (4) 凡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如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護養，則由地政總署負責提供非常規性護養服務。由於數量龐大，我們無法計算該類土地上的樹木。地政總署會跟進有關的轉介及投訴個案。
- (二) 過去 3 年，上述部門按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巡查樹木的次數和棵數，以及經評估後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數目表列如下：

	2018-2019 年度 <sup>(1)</sup>	2019-2020 年度 <sup>(1)</sup>	2020-2021 年度 <sup>(1)</sup>
巡查樹木的次數	47 088	47 961	41 153
巡查樹木的棵數 <sup>(2)</sup>	1 015 800	971 800	943 900
移除有倒塌風險樹木 數量 <sup>(2)</sup>	10 900	7 800	5 600

註：

- (1) 部門須於每年風雨季前，按《指引》要求巡查樹木，並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及完成風險緩減措施。巡查樹木包括樹群檢查及個別樹木風險評估。
- (2) 數字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三) 過去 3 年及本年截至 6 月，個別樹木倒塌報告數目及因塌樹而導致的各類事件表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6 月)
個別樹木倒塌報告數目 <sup>(1)</sup>	276	244	358	114
樹木倒塌事故造成以下事故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傷亡 <sup>(3)</sup>	20	23	16	4
阻礙交通	71	35	109	17
壓毀車輛、建築物或其他設施	87	81	137	49

註：

- (1) 不包括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後的樹木倒塌數目。
- (2) 個別樹木倒塌可同時引致多於一項事故。
- (3) 2018 年有 1 宗致命樹木倒塌事故。其他數字顯示造成受傷的樹木倒塌事故。

跟其他生物一樣，樹木會經歷生、老、病、死的生命周期。樹木的健康狀況和穩定性受很多內在生理和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不同因素互為影響，充滿變數。儘管如此，妥善的樹木護養和有系統地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是有效減低樹木倒塌風險的方法，以保障公眾安全。過去 3 年，樹木倒塌數目佔位於全港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總數平均約 0.03%(萬分之三)。我們會繼續與各部門通力合作，減低樹木倒塌風險。

(四)及(五)

於 2020 年，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的專責巡查隊有系統地完成抽查及審核樹木管理部門已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的 5%，涉及 2 614 份報告。巡查機制運作大致暢順，審核顯示部門均以專業手法按《指引》要求在風雨季前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和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達到加強

樹木管理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效果。然而，發展局偶有發現個別報告的紀錄有遺漏，除要求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外，我們亦為此優化了供部門使用的樹木管理通用平台，透過雲端及地理資訊技術，方便部門填寫及提交樹木風險評估報告，以提升工作效率及質素。我們會不時檢視樹木風險評估、巡查隊的工作及人手安排。

除此之外，為加強部門的樹木巡查工作，發展局的巡查隊在 2020 年亦主動額外巡邏涵蓋 18 區共 126 個位處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並指示部門跟進約 200 棵有問題樹木，佔整體巡邏樹木數目約 5%。巡查隊在發現有問題的樹木後，會隨即要求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作出跟進，例如進行修剪、治理病蟲害、移除枯枝，以至移除整棵樹木。

- (六) 路旁種植樹木和植物可美化環境，亦可為行車道與行人路之間作緩衝之用，以及幫助過濾和阻隔車輛排放的廢氣。在行人路旁種植樹木，不但為行人提供天然的遮蔭，也更有效地調節街道的微氣候。其他城市，例如東京、新加坡及深圳市的道路綠化規範均採用路旁種植樹木的設計。

在樹木品種選擇方面，發展局頒布的《街道選樹指南》介紹了 80 種具備適應都市街道環境，如耐熱、耐旱、抗風、抗污染、耐澇等特性的樹種供部門參考。部門會參照發展局提倡的"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原則，綜合考慮地點狀況和空間限制等因素進行篩選，包括種植地點的微氣候(如強風、日照不均等)，以及樹木的特點、高度、大小形態及護養條件。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19 年的一場政治風波，令香港市民以至每一位熱愛香港的人都飽受"黑暴"侵擾。暴力，除了是看得見的實質肢體暴力外，還包括一些將個人資料武器化的"起底"暴力。一些無恥之徒，意圖透過公開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令別人產生恐懼和不安，甚至作出威嚇，令人不敢伸張正義。受害人的名字、身份證號碼、電話、住址、車牌號碼、甚至家人資料在網上被公開，令他們本人和家人飽受欺凌和滋擾。"起底"的人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連同威脅或恐嚇的字句一同發布，例如在網上平台上載家長和幼童的相片及個人資料，並揚言會攜帶麻包袋接小童放學，意圖威脅及恐嚇當事人。我們甚至留意到有"起底"的人在發布受害人的個人資料時，慫恿其他人一同行動，例如呼籲其他人到受害人的住所向受害人作出"慰問"，令受害人擔心自己及家人的安危，有人甚至有家歸不得。這些"起底"暴力行為在過去幾年越來越猖獗，越來越惡劣。我們身處一個文明的社會，絕不能容忍這些危害他人的卑劣行為。

政府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一直致力打擊"起底"行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私隱公署共處理超過

5 800 宗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個案，並主動聯絡 18 個相關網站、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達 341 次，要求移除 6 380 條涉及"起底"的連結。儘管我們已不遺餘力打擊"起底"行為，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並無設有特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因此，在調查、執法和檢控方面都遇到不少挑戰，加上私隱公署移除"起底"連結的要求在法律上並不具強制性，以致只有大概七成"起底"連結在私隱公署要求下被移除。政府有必要盡早立法針對性地打擊"起底"行為，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和身心安全，因此我們在今年 5 月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就政府修例的方向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在參考了不同地方規管"起底"行為的法例，例如澳洲的《提高網絡安全法 2015》、新西蘭的《有害電子信息法 2015》和新加坡的《防止滋擾法》等，並聽取議員就修例提出的意見後，我們今天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針對性地打擊"起底"的惡劣行為。修訂範圍主要涵蓋 3 個範疇：

首先，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引入特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新加入的"起底"罪行，由過去的未經資料使用者的同意下公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直接改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披露。此外，《條例草案》同時擴闊《條例》第 64(2)條涵蓋的範圍至資料當事人的家人，藉此針對性地處理"起底"內容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所帶來的傷害，進一步加強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同時，我們亦接納了議員就"造成心理傷害"在舉證時有實質困難的意見，建議引入兩級制的"起底"罪行。第一級罪行涉及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要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的傷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而第二級罪行則為當披露有關個人資料對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可證明的指明傷害，再加上第一級罪行的犯罪元素，即構成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兩級制"起底"罪行以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有否蒙受指明傷害去釐定案件的嚴重性，這做法並不罕見，亦非今次《條例草案》所獨有。在其他本地法例，例如在《侵害人身罪條例》中，襲擊罪行亦以有否造成真實身體傷害去釐定案件的嚴重性。

就指明傷害的定義，我們參照了海外相關法例，以及早前法庭就"起底"行為所頒布的禁制令中所涵蓋的範圍作出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指明傷害，是指(i)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ii)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iii)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iv)該人的財產受損。

第二方面，為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在處理"起底"個案時賦有合適的執法能力以杜絕有關行為，《條例草案》將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文件、資訊或物品協助調查；申請手令檢取電子器材或進入處所搜證，以及行使截停、搜查和拘捕的權力等。有關做法令私隱公署能夠以一條龍方式跟進"起底"個案，有助加快對"起底"個案的調查及檢控。《條例草案》亦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的權力，有關權力與警方現時處理有關案件的刑事調查權力大致相若。

第三方面，《條例草案》將賦予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以有效阻止"起底"信息進一步的傳播。當私隱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i)被披露資料者是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及相關披露並未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披露者意圖或罔顧有關披露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私隱專員可要求有能力就該信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人士，在指定時限內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嫌"起底"的信息。停止披露通知的目的是盡快阻截進一步散播有關個人資料，減少對受害人的傷害。我們強調停止披露通知是針對"起底"信息，而非針對任何服務提供者，因此並不會對言論自由構成任何影響。另外，參考之前律政司的做法，《條例草案》亦賦予私隱專員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的權力，阻止社會上針對特定人士而大規模或重複地進行的"起底"行為。

自《條例草案》於上星期公布以來，坊間都對草案有不少討論。我高興見到，社會整體而言認同"起底"是不能容忍的行為，但對於一些偏頗，甚至無中生有的批評，我在此亦藉此機會作出回應和澄清。

最近，一些海外媒體借《條例草案》大做文章，表示一些海外網絡服務平台會因這項立法而停止在香港提供服務。雖然亞洲互聯網聯盟("聯盟")已公開澄清旗下成員無意撤離香港，但部分海外媒體仍然繼續炒作。特區政府、私隱專員與聯盟一直保持良好溝通。聯盟部分成員在《條例草案》公布前，對一些細節有疑問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已經向聯盟詳細解釋修例的目的和內容，亦一再強調，法例主要針對

惡意"起底"的人和信息，而非針對任何服務提供者；要求移除"起底"內容的停止披露通知，亦只會向有能力就該信息採取行動的人士發出。如果這些企業在香港的員工只負責一般市場推廣或行政等工作，沒有權限對這些"起底"內容採取行動，則不需要就有關法律責任過分憂慮。

另外，亦有業界表示關注所謂"封網"的問題，私隱專員已經明確表示，根據過去兩年的經驗，當發現有"起底"信息時，會先要求有關網絡平台刪除"起底"內容；若有關平台不合作，才會考慮聯絡網絡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要求移除部分或整個網站。而按過去兩年的經驗，相關的情況甚少出現，一般有"起底"內容的資訊平台都十分配合，會將有關內容刪除。為徹底保障"起底"受害人，《條例草案》需要涵蓋相關權力，以在有需要時可以作為移除"起底"內容的方法。我在此必須強調的是，即使"封網"，所指的是封閉個別載有"起底"內容的網站，而非封鎖互聯網上的資訊流通。

至於新聞界關注《條例草案》會否影響新聞自由，又或者新聞工作者在報道時會否誤墮法網的問題，我們已一再強調，這《條例草案》在保障私隱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已取得合理平衡，市民大眾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所獲得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以至合法的新聞活動都不會受到任何影響。一直以來，《條例》第 64 條已列出可援引的免責辯護，當中包括防止或偵測罪行和新聞活動等。這些免責辯護在本次修例中並沒有任何改變，合法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新聞活動仍然受到《條例》第 64 條的免責辯護條款所保障。

部分新聞業界人士亦曾經提出，要求給予傳媒絕對的豁免，這是不可行的。給予傳媒行業絕對豁免，等於讓報章或其他媒體可以任意公開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不論其目的或這些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都不受約束。我們認為這並非言論自由和保障私隱的合理平衡，亦不符合公眾利益，更不符合法庭就新聞自由和合法新聞活動所訂下的原則。事實上，過往亦有傳媒因不恰當公開某些人的個人資料而入罪的案例，證明目前採取較平衡的做法是有必要的。

最後，有人質疑《條例草案》是公權力的無限擴張。我想反問一句，市民的個人資料被公開，連家人和小朋友也不放過，令他們惶恐度日，小朋友上學都要提心吊膽，這些侵犯別人私隱甚至對別人造成實質傷害的所謂"自由"，是否已經超越了社會道德的界限、又是否需

要受到適當制約呢？是否因為有人跟你政見不同，就要白白承受這種"起底"暴力的壓迫和欺凌呢？如果面對這種情況，政府都不聞不問，不作處理，任由市民的合法權益受到無盡踐踏，那又是否符合市民的期望呢？社會所賦予我們的公權力又有何作用呢？

歸根結底，目前法例的不足導致我們未能有效阻止"起底"行為，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而盡快作出修補亦是急市民之所急，我們建議賦予私隱專員更大的權力，更是經過深思熟慮，以更有效保障市民的私隱，而在私隱專員行使權力時亦已有適當制約。《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罪行的定義和賦予私隱專員的權力等，其實在國際間都不是甚麼新鮮事物，因為有不少條文是我們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後才考慮制訂的，例如強制移除有害信息的權力方面，澳洲、新西蘭都有類此的機制。

相信在座各位不少也是這一股"起底"歪風下的受害者，如果此歪風不除，最終整個社會都會成為受害者，每個人都得不到適當保障，每天提心吊膽活在惶恐之下。因此，我們實在有必要作出法例保障，讓每名市民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背景和階層都獲得同等的保障，以杜絕社會上的"起底"行為，構建和諧社會。

代理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打擊"起底"行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爭取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優化現行的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加強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作為獨立規管和監察機構的角色。

這次立法工作承接政府於數年前開始的核數師規制度改革，當時政府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工作交由獨立監管機構財匯局負責，同時賦權財匯局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施行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工作。這個規管理制度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正如在推展 2019 年改革時提及，政府會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推行規制度改革，提升會計專業規管的獨立性。不少海外地區已賦予負責監督會計專業的獨立規管機構更大權力，以確保專業會計服務受到充分規管。鑑於財匯局的規管成效能理想，我們認為有條件進一步讓該局全面而獨立地規管會計專業，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

自從現有制度在 2019 年起實施以來，我們一直與業界溝通。部分執業單位及會計師表示，由於他們同時受到財匯局及會計師公會對其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其他項目進行查察，導致資源運用不善，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事實上，由兩個機構分別負責執行性質相近的權力，容易造成割裂式規管。我們現時建議的進一步改革可理順剛才我提及的狀況，令規管理制度更連貫有效。

根據《條例草案》，是次改革的內容包括將若干規管權力由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包括發出會計師執業證書；為執業單位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就執業單位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就會計師執行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

改革後，會計師公會將繼續擔當法定會計專業組織的角色，並負責涵蓋 4 萬多名會計師的會計專業發展有關的職能，包括會計師專業註冊、考試、培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團體訂立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以及在會計專業方面制訂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和專業道德標準及會計、審計和核證準則。這些職能將受財匯局監督。

代理主席，我們最近與持份者，包括財匯局、會計師公會、主要會計組織、會計專業人士及專業會計服務用家的行業團體進行廣泛溝通。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改革的方向，認為可提升規管的獨立性，增強保障會計專業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就部分持份者關注財匯局新負責的規管對象，包括一些並不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及非執業會計師如何適應財匯局的規管模式，我們已向持份者作出解釋。財匯局履行其擬議的新規管職能時，將會採取相稱原則，對涉及公眾投資者重大利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較嚴格的規管控制；至於其他核數師和會計師在財匯局規管下所須符合的規管要求和承擔的違規後果，則會繼續與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者相若。另外，改革制度下將設有諮詢委員會，當中包括會計專業內不同領域的業內人士，向財匯局就其規管工作提供意見。

鑑於是次改革的規模，我們會先在《條例草案》中處理改革的框架，即上述規管權力的轉移。至於權力轉移的過渡安排及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我們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以附屬法例形式處理。其間我們會與各持份者商討及講解新制度的實施細節，當準備工作全部就緒時，便會實施新制度。

財匯局在改革初期執行新職能時，將運用政府於 2019 年向該局注入的種子資金，並暫緩收取新職能所涉及的註冊及簽發執業證書費用。財匯局將在充分考慮其運作資源需求後，以不增加業界的負擔為原則，釐定有關收費水平。是次改革亦不會影響財匯局根據 2019 年訂定並於 2022 年開始的徵費安排。

代理主席，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對商界以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通過《條例草案》，進一步完善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政府議案

代理主席：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批准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及

第二項議案：批准提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的上限。

議員已獲得通知，由於兩項議案均旨在提高兩項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以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並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本會會合併辯論這兩項議案。

辯論結束後，本會會逐一表決兩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局長就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根據《借款條例》第 3 條所提出的第一項議案。稍後我會動議第二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旨在批准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未清償本金最高限額 3,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第二項議案旨在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借入未清償本金最高限額 2,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關於第一項議案。政府債券計劃自 2009 年成立以來，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大大促進了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 2020 年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達 22,780 億港元。我們預期債券基金的借入款額會在 2022 年年底前達到接近 2,000 億港元的上限。財政司司長於 2021-20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提高至 3,000 億港元。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上限可讓計劃持續地推行，滿足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優質公債不斷上升的需求。這有助我們繼續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成為銀行體系及股票市場以外的另一個有效融資渠道，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債券計劃通過在零售部分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推動了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也為市民提供回報穩定的投資選擇。

關於第二項議案。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財政司司長亦在預算案宣布，政府計劃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擴大綠債計劃的規模，並將其借款上限由 1,000 億港元提升 1 倍至 2,000 億港元，讓政府可以於未來 5 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 1,755 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這可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擴大綠債發行的幣種、項目的種類、發行的模式和渠道，進一步豐富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生態。

綠債計劃自 2018 年成立以來，一直按所訂目標推動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不但提高了香港的知名度和建立了市場基準、豐富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也為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我們已成功發行了總值 35 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機構投資者歡迎。

鑑於未償還綠色債券的總額為 35 億美元，以及剛才我所述的擴大發行計劃，預期計劃下的借款將於 2023 年左右達到 1,000 億港元的上限。因此，我們建議盡早把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至 2,000 億港元，讓政府有足夠彈性繼續定期發行綠色債券，以促進市場發展，並表明我們對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持續承諾。

另外，我們亦建議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讓綠色債券募集的資金，可為更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即包括小規模工程項目、主要系統設備、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我們預期擴大涵蓋範圍的措施會獲市場和投資者歡迎，並已考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正在籌劃的潛在項目的資金需求，將遠超目前的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

我們已在今年 4 月 9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上述兩項建議，也在 6 月 21 日的小組委員會上聽取了議員的意見。議員普遍贊成這兩項決議案，並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議，包括發行更多零售債券

和不同幣種的債券、讓證券商可以更多參與發行安排，以及加強向市民解說受資助綠色項目的環境效益等。是次建議擴大兩項債券計劃的規模，讓政府日後的發債安排更具彈性，有助促進香港的債券市場、綠色金融和相關行業可持續發展。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這兩項決議。

謝謝代理主席。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批准政府為債券基金(由在 2009 年 7 月 8 日通過的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S)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3,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及
- (c) 本決議取代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第 61 章，附屬法例 E)。"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周浩鼎議員，請發言。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批准把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可借入款項上限，分別提高至 3,000 億港元和 2,000 億港元或同等價值。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兩項擬議決議案。有委員認為，在現時極低息的環境下，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以發行更多政府債券，並探討可否透過發行政府債券籌集資金，以為大型基建項目提供融資。

政府當局解釋，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須全數記入債券基金帳目，以支付利息、償還本金及支付與發債有關的費用。債券基金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管理。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政府債券計劃的進一步發展，並按情況審視有否需要再提高借款上限。另一方面，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債所得則會為綠色項目(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基建項目)融資。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近年發行的多批通脹掛鈎債券(iBond)及銀色債券均深受公眾歡迎，因此邀請政府當局考慮設定為政府債券計劃發行零售債券的比例，以滿足零售投資者的需求。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沒有為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的發行組合分布設定比例，而會按市場情況(包括當時的市場環境、供求情況和利率通脹等)，就該兩個部分制訂發行額及條款。

關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方面，有委員詢問，當局為政府綠色項目提供融資的機制和立法會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為何，以及公眾如何得知獲融資的綠色項目所帶來的環境效益。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所有獲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務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若獲批項目符合一個或多個由當局根據國際最佳做法制訂的《綠色債券框架》所載的 8 個合資格類別，並經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評審及批准，便可獲綠色債券計劃籌集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政府於 2019 年發行的首批政府綠色債券，已為 7 個具重大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融資。政府每年亦會編製《綠色債券報告》，載述獲融資項目所帶來的環境效益。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更多其他措施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增長，例如鼓勵債券證券化，以及擴大債券投資者的基礎。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工作。政府又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發行零售綠色債券，並會把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降低至 60 歲。財政司司長亦將領導一個策略小組，考

慮各項支援債券市場發展的措施，包括提升市場基礎建設及推動債券證券化的方法。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個人意見。

簡單而言，委員基本上支持這兩項擬議決議案，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更重要的是，大家也特別注意到，近年如 iBond 等的政府零售債券也甚受歡迎，故我希望政府能預留足夠數額，讓散戶和公眾可以參與認購，這是第一點。

此外，就綠色債券方面，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每年也會在《綠色債券報告》公開獲融資項目所帶來的綠色效益，但我認為應要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相關效益的認識。

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兩項擬議決議案，包括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由 2,000 億港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以及提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 1,000 億港元提高至 2,000 億港元，而募集所得款項可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更多種類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

代理主席，相比居於世界前列的香港股票市場，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相對較緩慢。一方面，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令美元債的發行人更多選擇發達的美國債券市場；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本身財政穩健，因財務需要而發債的需求很低，令本地債券市場規模受到限制。

特區政府為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從 2009 年開始發行政府債券，為本地債券市場提供流動性支持、定價參考，以及滿足對沖需求，令債券市場開始有長足進步。時至今日，以發行規模計，香港是亞洲(除日本外)第三大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發行地，僅次於內地和韓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雖然政府債券現時佔整體債市的比率低，但政府積極引導債券市場的發展，對拓寬香港債券市場的深度和廣度，無疑起了十分重要的

作用。為把握新經濟發展及與內地互聯互通的機遇，近年來，政府亦不斷鼓勵債券多元化發展，推出一系列支持措施。

發行零售債券方面，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多元化發展的重要舉措。政府發行的銀色債券和通脹掛鈎債券，一直受到市民熱烈歡迎，每次均獲超額認購，原因是它們可以為公眾帶來保本而且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提升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可以令政府有更大的靈活性擴大有關計劃的規模，例如近期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等利好措施。

至於在擴大綠色債券發行方面，綠色債券其實除了具有金融收益屬性，亦有促進環保的社會收益屬性。相比普通債券，綠色債券要有外部評審和追蹤管理等特殊要求，因而更加需要政府為市場提供更多資訊，提高發行透明度。

雖然目前綠色債券的存量佔整體債券市場的比率相當低，不足 1%，但其增長潛力巨大。政府發展綠色債券市場，對香港金融市場的裨益甚多：首先，通過發行不同年期的綠色債券，可以構建政府收益率曲線，為公司債券市場設定參考基準。其次，發展綠色債券市場亦有助建立香港作為區內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地位。

剛才局長已提到，將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 1 倍，政府便可在未來 5 年發行一共 1,755 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讓香港有更大空間嘗試擴大綠債發行的幣種、項目種類和渠道。

主席，政府於 2019 年發布《綠色債券框架》("《框架》")，表述政府如何運用綠色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以改善環境和推動低碳經濟的發展，並且表示會根據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原則、香港最新的環境政策和目標，適當地更新《框架》。而預算案亦公布了為期 3 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的成本。

本人希望政府切實推行上述措施，不過，與其他國家比較，政府似乎仍有"加碼"的空間。政府應該持續參考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的經驗，考慮推出更多優惠，例如向發行綠債的企業提供扣稅優惠，又或者向投資綠色金融產品的基金豁免稅項等，進一步推動綠債的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債券發行計劃。政府當局預期債券基金的借款額將於 2022 年年底達到 1,915 億港元，接近其借款上限，而未清償政府綠色債券的總額則預期於 2023 年左右達到現時的借款上限。有見及此，司長建議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 1,000 億元，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因此我全力支持通過有關擬議決議案。

然而，單單增加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只能被視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其中一個元素。事實上，政府在未來仍須就多方面加倍努力，以讓香港能在全球債券市場中脫穎而出。

主席，在國家近年頒布的不少金融政策支持下，香港成為區內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除股票市場暢旺外，債券市場亦明顯地較為活躍。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去年有關亞洲國際債券市場的研究報告顯示，香港是亞洲區安排國際債券發行最具規模的中心，佔 2020 年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額的 34%。此外，香港在安排首次債券發行方面，亦明顯領先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從這數字來看，本港債券市場近年的發展，似乎有良好進展。其他數據則顯示，政府仍在繼續努力推動香港零售債券的發展。

簡單而言，在香港，債券可透過交易所二手市場或場外債市進行買賣，但一直以來，政府就推動在交易所進行債券買賣以讓更多零售投資者參與的工作，可說是毫無進展，明顯較我們區內的對手新加坡落後。2019 年，香港二手市場的港元債券總交易量接近 39,000 億港元，但同期在聯交所買賣的債券總值只佔 2%，即約 607 億港元。目前，在本港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數目，亦遠多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券。

反觀我們的最大競爭對手新加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債券多達 4 523 隻。按上市債券數目計算，新交所為亞洲排名第五的交易所，香港實在望塵莫及。

另一方面，即使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亦不代表零售投資能參與。截至去年 12 月底，在聯交所上市的 1 574 隻債券中，只有 64 隻可供零售投資者買賣，主要是一些金管局的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計劃發行的債券，以及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債券，產品非常單一化，令債券市場在過去多年來，只作為一小部分大行、銀行和大戶的專利生財工具，而未能惠及一般投資者和市民大眾。

因此，我們業界曾多次建議政府，在可控的風險下推動債券市場證券化。我希望政府能就此多下工夫，亦希望證監會能去除一些現有的障礙，以擴大本港債券市場證券化的規模。

香港現時仍然沒有任何"綠色資產支持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相反，內地市場在這方面的發展卻非常成熟，早已成為內地綠色債券市場的新增長點。我期望政府日後能在這方面……(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停止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提出這兩項決議案的原因，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及，由於時間有限，我便不重複了。為審議這兩項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周浩鼎議員——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克勤議員和我都有加入，我們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努力處理要特別關注的幾點：第一，政府接下來發行的債券要有足夠的量額供散戶認購；第二，對於通過綠色債券融資的工務工程，政府其實要多加宣傳，讓公眾更明白其環保效能；第三，從長遠來看，其實政府亦可考慮透過發債，為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融資。這些論點都是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提出的。

主席，今次預算案在超低息的環境下，增加銀色債券("銀債")的發行額，同時把認購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有關措施及時，亦讓長者在現時的低息環境下，有多一個有穩定回報的投資選擇。

事實上，特區政府由 2016-2017 年度發行第一批 30 億元銀債之後，銀債的發行額持續增加，今次第六批銀債的目標發行額，亦提高至 240 億港元，更可酌情提高至最多 300 億港元。這做法反映公眾的認購反應相當熱烈。事實上，去年發行的銀債的認購人數首次突破 10 萬，而今次銀債的認購人數——今天剛剛說……我們正討論擬議決議案之時，剛好是銀債的發行時間——坊間亦熱烈討論，估計有機會再破紀錄。銀債對長者而言，可說是他們的 iBond。這次銀債定息為 3.5 厘，較 iBond 的 2 厘更高，對長者來說，確實是一個有穩定回報——特別是在現時的低息環境下——的一個好的投資選擇。

主席，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加上全球量化寬鬆的超低息環境下，穩定回報的投資工具，特別對於要求保守投資的人士或者一些長者而言，其實需求特別大。所以，我敦促政府繼續推出諸如銀債、iBond、終身年金計劃以至安老按揭計劃等，讓長者或有需要的朋友有多一個合適的選擇，可及早計劃退休。除此以外，為了讓大家有一個較安穩的退休生活，過去民建聯亦提出要繼續革新強積金制度。

政府早前推出了預設投資策略，讓接近退休年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人自動降低投資風險，而且收費設上限，這無疑是一個進步，但其不足之處，是強積金計劃始終交由強積金受託人管理。就此，民建聯提出了建議，促請政府考慮讓"打工仔"有權選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擔任公共信託人，由金管局營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這個做法我認為絕對有好處，就是讓"打工仔"有多一個選擇，可以獲得與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相若的穩定投資回報。根據資料，外匯基金近年的回報有 3 厘至 4 厘半，如果真的能夠讓市民可以選擇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鈞、由金管局幫忙管理的預設投資組合，我認為那肯定是政府的德政。當然，金管局管理強積金計劃時，便不應再收取手續費，這對於私人的營辦者來說，我認為也是有一種壓力，所以，我希望局長和局方繼續考慮利用政府現有的資源，以及與金管局商量，以創造更多回報穩定的投資選項給有需要的朋友，讓他們在現時的超低息環境、量化寬鬆的環境下，有多些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華峰)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當中

有些意見很具前瞻性，包括發行更多零售債券、讓證券商可以更多參與發行安排，以及加強向市民解說受資助綠色項目的環境效益等。正因如此，剛才我亦介紹過，其實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提出成立一個策略小組，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良好意見，正可供策略小組在工作上作參考。

正如我先前發言時提及，今次建議擴大兩項債券計劃的規模，可讓政府日後的發債安排更具彈性，有助促進香港的債券市場、綠色金融和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希望議案可以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令現階段債券市場的發展可以向前邁進一步。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先表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二項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 1982 年 1 月 20 日通過的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A)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及
- (c) 本決議取代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決議(第 61 章，附屬法例 F)。"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周浩鼎議員動議議案。

##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動議議案。

###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提出的其他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葛珮帆議員動議的"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議案。

有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葛珮帆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郭偉強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葛珮帆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議案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議案。

主席，多年來，香港飽受網上虛假資訊的影響和禍害。我們看到有眾多反中亂港人士和組織，不斷利用虛假資訊抹黑中國和香港政府、販賣恐懼，藉此推動市民反中、反政府，製造社會撕裂。於是，許多相關問題便不斷出現。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舉例而言，2019 年"黑暴"期間，這些虛假資訊簡直泛濫成災，文宣鋪天蓋地，作為煽動仇警、反政府、製造社會撕裂的重要手段，包

括捏造新屋嶺性侵示威者、"八三一"港鐵站打死多人、沙嶺公墓出現"埋屍"及"爆眼女"等事件。我們相信許多市民或會受這些虛假資訊影響，因而作出一些違法行為。

今年 7 月 1 日，更發生了"孤狼式"襲警案，警方在疑兇家中檢獲大量有關"黑暴"的文宣單張。我們不排除疑兇被這些虛假資訊"洗腦"，因而仇視警方，繼而襲警。

由此可以想象，這些虛假資訊已深入市民的日常生活當中，不單影響社會安寧，實際上也影響本港的抗疫工作：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至今，政府呼籲市民進行檢測，便有人造謠是"基因送中"；其後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追蹤確診者和密切接觸者，又被指是為了監控和跟蹤市民；當政府鼓勵市民接種疫苗，也有個別人士和組織出來宣揚一些誤導或不實的言論，導致不少市民對此產生抗拒。

過去數年，我們看到這些虛假資訊不斷在網上廣泛流傳，而香港人的媒體素養不斷下降，也就是說，有些人易受媒體影響，無法自行判斷真偽，因而變得負面。2019 年的一項科學研究發現，很多受眾在接受信息時，會按自己的立場預設媒體動機，選擇性不相信跟自己立場不同的信息(即"圍爐")，只看自己喜歡看的信息，來去也只看同一種信息，因而影響個人的判斷，這是十分嚴重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知道，網絡世界並非無法無天的，因為現時已有若干法例條文，亦適用於網上的言論，例如我們有《刑事罪行條例》處理刑事恐嚇及勒索，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甚至《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也禁止任何人煽動和協助教唆他人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根據第四十三條，當局亦可以要求信息發布人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移除危害國家的信息。

不過，這些虛假資訊的散播，不一定全都直接構成該等罪行。換言之，我們的法例出現了真空。以"爆眼女"事件為例，相關的文字及圖像在網上瘋傳，圖文並茂地虛構事件，並誇張所謂的傷勢，但卻沒有直接作出恐嚇，亦沒有直接作出殺警或襲警的呼籲，這究竟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假如真的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生這種事情，究竟是否可以將人入罪呢？這個問題值得商榷。可是，這種資訊當時確實相當震撼，也極具煽動性，致使許多人因此更加仇警。他們更提出"以眼還眼"等口號，煽動市民參與暴動。

至於政府呼籲市民進行檢測但被抹黑為"基因送中"的做法，又是否我剛才提及的法例和《香港國安法》可以處理得到的呢？答案似乎是"不"。

代理主席，我們也記得，更早前，當我們討論高鐵"一地兩檢"的安排時，就在這個議事廳內，屬民主黨的議員也表示"一地兩檢"是有問題的。他們甚至在文宣影片中指出，在高鐵通車後，乘客在乘坐高鐵時看 Facebook，也會立即被內地公安拘捕。這種手法不是直接煽動暴動或恐襲，但卻真的會令很多市民對政府產生誤解，甚至產生仇中情緒，傾向反政府。這要如何處理呢？

另一方面，其實政府現時已大有進步，當面對這些虛假資訊，政府會不斷作出澄清和反駁，例如由政府新聞處採取專業做法，而警務處亦會立即透過網上和傳統渠道(如記者會)來駁斥這些虛假消息。可是，儘管政府疲於奔命，但單單依賴召開記者會或發放新聞稿，甚至派官員站出來澄清，亦似乎未能解決虛假資訊"越傳越真，越傳越講"的問題。

問題的癥結，其實在於香港的執法機關現時沒有權力強制要求將虛假資訊即時下架或刪除，又或要求作出澄清。例如 2019 年首 11 個月，警方雖然曾 621 次要求社交平台移除一些帖文，但只有部分獲受理；此外，34 次要求網站移除帖文，也只有部分獲理會。這說明了，由於香港現時沒有特定針對性的法例，這些網上平台，無論是個人頻道或網站，均可不理會警方此等要求。

其實，世界上有不少地方，已就處理網上虛假資訊制訂專項措施，以監管網上資訊，例如法國、加拿大及美國，均有措施明確針對某些特定範疇的網上虛假資訊，包括專門針對打擊干預選舉的資訊或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一些境外虛假資訊。其他國家如德國和新加坡，則採取專項立法措施，並明確界定何謂虛假資訊。

換言之，我們說的網上虛假信息，其實並非針對所有的信息。代理主席，根據歐盟對虛假資訊的定義，是指為傷害個人或社會而故意製造和散播虛假消息，當中包括虛假新聞。而網上的範圍，當然亦包括網上社交平台和即時通訊軟件。我們留意到，其實根據在 2019 年公布的一項有關全球 25 個經濟體的互聯網安全和信任程度的調查，有 64% 的受訪香港網民聲稱他們曾在互聯網上看過虛假新聞，而 58% 的受訪者則表示在一般的社交媒體上也看過虛假新聞。

因此，代理主席，雖然我們已有一些相關法例，而《香港國安法》亦已在香港實施，但虛假的資訊仍然未有減退的跡象。部分的網上媒體及個別人士仍然透過各方途徑不斷地鑽空子，一旦有機會，他們便會利用網上平台作鋪天蓋地的宣傳，抹黑政府的施政，令香港陷入信任危機，製造民意兩極化和社會撕裂。在現時這種社會形態下，政府有迫切需要參考海外的做法，立法打擊虛假資訊。

我建議賦予執法機構權力，立即採取行動強制散播虛假資訊的個人或組織作出更正和強制刪除虛假資訊。我亦建議令法例具針對性，任何人/組織/平台藉虛假資訊煽動仇恨、威脅社會安寧、破壞國家安全及公眾秩序、危害公共衛生或公眾利益，便應負上刑責。如此的話，便能加強阻嚇力。清晰的法例既可以讓市民知道底線，也可以讓一些經營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的人或組織有明確的法律作為依據，配合政府打擊虛假信息，針對性地阻截虛假信息散播。

有人或會質疑這樣會否影響新聞及言論自由，但大家也知道，我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所保障，但自由並非絕對，大前提是不可危害國家安全、公眾秩序或公眾衛生，而法律便是就此訂明相關的限制。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是希望政府能盡快立法打擊在網上散播虛假資訊的行為，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 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網絡應用日益普及的年代，資訊流通迅速可造成巨大的影響；網上充斥的虛假資訊，不但誤導市民，更對國際社會的安全、穩定和發展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網上虛假資訊已經成為國際社會關注及急須認真處理的問題；香港於 2019 年發生'黑暴'事件期間，有人或組織利用大量網上虛假資訊煽動市民仇警、鼓吹暴力及撕裂社會，以對抗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網上亦出現不少惡意散播的虛假資訊，意圖妨礙抗疫工作；本年 7 月，亦有人疑受網上虛假資訊的影響'自我激化'，向禮賓府投擲易燃物品及用利器襲擊警務人員，其後網上有人利用這些個案，發布虛假資訊煽動仇恨及鼓吹恐怖活動，所以社會各界認為政府必須制訂有效措施應對虛假資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打擊在網上散播虛假資訊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有一句話是"造謠一把嘴，闢謠跑斷腿"，虛假的資訊對社會遺害極深，原本應該用一個正確的邏輯來說，如果沒有假就不怕打假，但偏偏今時今日香港社會竟然說造假也要有自由。代理主席，假資訊的傳遞速度比真實的信息傳得更快、更廣，而當這些假資訊進入了腦袋的時候，很多人只堅信這些假資訊、假新聞，無論如何澄清、如何解釋也不肯面對現實，就好像被蛇咬了一口、中毒了般，留院醫治長時間也無法解毒。

代理主席，相信假資訊的人想的東西、說的話、做的事，也基於假資訊來做決定。這樣的話，還可否說他們理性呢？古語有云"三思而後行"，究竟今時今日的啟發是甚麼呢？當大家也知道"黑暴"靠負面情緒推動時，以為訂立了《香港國安法》，今時今日社會回復平靜，又是否真呢？大家看到"七一刺警案"，亦有製造炸彈案，我很擔心這些情況如果不從源頭着手堵截假資訊的話，有關的罪行會繼續發生。

要說香港人經歷假資訊最泛濫的時期，一定是 2019 年。當中最荒謬的，就是說太子站有人死了。然後，其中一個死者韓寶生不單"翻生"，一個被控，一個潛逃，更要分身。但是，到了今時今日，竟然還有人相信"八三一"太子站有人死了，更要這麼巧，死了的人全都無親無戚，沒有人報案。相信的人的學識不低，有些更是大學講師或業界代表。試問有識之士也被"洗腦"的話，對於一些單純的學生，又怎會不去製造炸彈，又怎會有能力去抵擋這些假資訊呢？即使真相浮上天花板或浮到半空，他們也不願意相信，因為他們深知，如果他們相信事實、糾正自己的話，便是承認過去的錯誤。所以，基於一種否定的機制的話，他們是不願意接受現實。

另一個例子是中大和理大，明明是一群大學生破壞校園，同時間堵塞吐露港公路和紅隧，不讓市民上班，但偏偏網上的文宣就反過來說這群學生才是受害者，真正阻路的竟然是警隊。如此的扭曲，為何又會有人相信呢？這正好就是這個後真相時代，值得大家反思的問題。

網絡的快速，成就了一個很快速散播假資訊、假新聞的渠道。只要按一下按鈕，就可以把所有消息傳到世界各地。根據美國麻省理工的調查發現，假新聞被轉發的機率比真新聞高出七成，虛假政治新聞

傳播速度的快及廣就更明顯。這份報告亦強調，在 2012 年至 2016 年美國總統選舉期間，政治類假新聞的數量明顯增多，其實也不用看太遠，2020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亦有很多假新聞，就好像黎老闆的得力助手 Mark SIMON 一樣，付錢請人寫報告來抹黑拜登的兒子亨特，整份東西也是假，這是不用多說的。

2019 年為何假資訊如此泛濫，就是"黑暴"藉着假資訊來散播仇警、仇恨政府、仇恨國家等一系列。其實說到底，要保障國家安全，就要從源頭着手，打擊假資訊。奈何政府屢次回覆也說，快要換屆，不夠時間做，先等一會，運未到。運何時到呢？政府的運到了，香港才走運。我們要打擊假資訊，就是不想再有不幸的事件發生，不想再有罪案發生，政府竟然對我們說運氣未到。

代理主席，其實世界各地也有假新聞的例子，是不難找到的，要落實打擊就要快一點，以期盡快堵截假資訊的流通。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和自由黨支持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議案，並提出修正案，針對"不同的網上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散播虛假資訊"。過去 10 年，社會都存在散播網上失實言論的歪風，特別是 2019 年的"黑暴"事件，更是假新聞、假消息滿天飛的顛峰時期。

所謂網上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例如年輕人常用的 Instagram、Telegram 等軟件，有些人認為於以上平台發表言論是無後果、"無皇管"，但於 2019 年的"黑暴"後，我們不得不承認有不少年輕人因為使用網上平台(如 social media(譯文：社交媒體))或通訊軟件，被一些激進、具煽動性的言論引誘去做非法行為。我和自由黨認為政府不能袖手旁觀，"眼白白"看到香港特區的年輕人因為這些虛假消息而賠上前途！

自由黨一向同意言論自由沒有凌駕性，言論自由並非代表無的放矢，甚至可以凌駕法律。在 2019 年年中的"黑暴"事件和新冠肺炎疫期間，有意見認為，網上的假新聞和虛假資訊可說是無日無之，令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備受嚴峻挑戰。特區政府表示，網上的虛假資訊加深了整體社會在社會和政治問題上的分化，亦破壞了市民對公共機關的信任。

雖然市民的言論和發表自由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保障，但特區政府強調，行使這些權利並非毫無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亦訂明，雖然發表自由的權利不分國界，

但有關權利的行使得予以某種限制，而有關限制須經法律規定，並且是為了下述兩項所必要者為限：(a) 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或(b) 保障公共衛生或風化、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這些概念非常清晰，不存在網上言論便"無主管"，所以政府必須盡快立法打擊在網上散播虛假資訊的行為。

香港目前沒有處理網絡虛假資訊的專項法例，而現實世界中大部分法律都適用於網上世界。就此，特區政府根據現有法例監管非法的網上內容，如侵犯版權、煽惑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言論，以及其他犯罪材料。舉例而言，《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刑事恐嚇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下的勒索，對網上行為亦適用。

此外，於網絡上發表不當言論亦可能觸犯其他罪行，例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的保障資料原則、侵犯知識產權或誹謗。就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而言，亦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

網上世界會隨着科技發展不停演變，世界各地的政府尤其關注網絡虛假資訊的傳播範圍和速度，亦關注到網絡虛假資訊影響社會和諧、令市民不再信任公共機構，以及威脅公共安全和保安。事實上，網絡虛假資訊的特點就是傳播迅速、瞬息萬變。自由黨認為今次議案會大比數通過，我們亦希望政府今屆內從速立法，規管網絡虛假資訊，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希望大家支持自由黨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葛珮帆議員提出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

科技急速發展一方面為市民帶來方便，另一方面亦衍生或加劇了不少侵犯個人私隱或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過去兩年，在社會動盪及新冠疫情期間，我們見到網絡，特別是社交媒體充斥着"起底"、發表仇恨、歧視性言論或發布假新聞、信息等問題。事實上，這些現象不是香港獨有，世界各地政府近年紛紛以立法或行政手段應對相關問題。

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關注及密切留意網上謠言或失實報道，一旦發現有不正確信息廣泛流傳，造成社會誤解或負面氣氛時，便會立即透過不同渠道澄清，以遏止謠言散播，釋除公眾疑慮。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的新聞稿或資訊均透過其網頁及社交平台提供予市民閱覽。政府亦積極推出多個利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直接向市民發放資訊的渠道，例如設立網站和透過“添馬台”臉書專頁，提供資料以正視聽。政府新聞處也透過在社交媒體平台把澄清信息廣泛發放。此外，政府新聞處和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亦就海外媒體的失實報道作出澄清，有關的澄清已上載於“香港最新消息”專題網頁。

互聯網世界並非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鼓吹他人犯法或進行網絡欺凌活動，無論有關行為是否發生在互聯網上，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下的刑事恐嚇，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以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下的“勒索罪”，最高刑罰監禁 14 年，對網上行為均適用。

此外，於網絡上發表不當言論亦可能觸犯其他罪行，例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的保障資料原則、侵犯知識產權或誹謗等。就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而言，亦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同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亦屬犯法。簡單而言，任何煽動他人犯罪的行為已經屬於違法。

此外，我們亦有不同條例，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廣播及電訊行業的單一監管機構，亦會根據不同法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電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和《競爭條例》，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因此，不同媒體在本地法律下會受到不同方式的規管。電子傳媒(主要是電視和電台廣播機構)分別受《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發牌制度規管。印刷媒體，不論是報章或雜誌，均須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

正如行政長官在本年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時指出，由於假新聞議題牽涉甚廣，也有一定的敏感性，我們現階段正進行研究，看看海外不同政府的法例如何處理這些複雜的事情。事實上，近年外國

政府(包括所謂西方民主社會)亦要處理這種事情，否則難以管治。有的處理方法集中在選舉過程，有的處理方法是廣泛性的、是日常可以做的，我們現正朝這方向進行研究工作。

代理主席，我會仔細聆聽議員的發言，並會就大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綜合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感謝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保安局十分認同打擊虛假資訊的重要性。自 2019 年 "黑暴" 起，社會出現很多假信息，不斷肆意抹黑政府，令一些市民對政府產生仇恨，甚至鼓吹暴力，分化社會。例如，社會上有謠言指政府會限制市民提款、限制市民出境，甚至實施 "禁足令" 等，意圖煽動市民對政府的仇恨，政府相關部門其實已經即時作出澄清，指出有關謠傳不符事實。就警隊在 "黑暴" 期間的執法行動方面，雖然監警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發表的專題報告已明確指出所謂 "831 港鐵太子站死人事件" 的指稱完全沒有證據支持，並且不可信；其後亦有自稱 "831 死者韓寶生" 上載一條自拍短片 "死而復生"，但卻仍然有大批人 "定時定候" 到港鐵站外 "悼念"，可見部分假消息已經植根社會，埋下治安隱患。事實上，最近出現的多宗暴力襲擊事件，施襲者往往受到網上虛假資訊，以及煽動暴力和仇恨的信息所影響，繼而作出嚴重違法行為，7 月 1 日發生的 "孤狼式" 襲擊正是一個實例。

假新聞和極端思想對社會遺害極大，而互聯網更加令它們快速地傳播。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方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

保安局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全力協助對不正確的假消息盡快澄清，並使用一切可行的行政和法律途徑打擊煽動仇恨和暴力的虛假信息。

雖然目前未有假新聞法，但現有法律框架下已經有若干條文可處理散播不當資訊。例如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作出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均屬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此外，《香港國安法》下的不同罪行都有特定條文處理散播具煽動性或極端思想。當中，《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和二十三條禁止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他人實施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第二十七條禁止宣揚恐怖主義和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第二十九條禁止與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我必須再次強調，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任何鼓吹他人犯法或網絡欺凌的行為，無論是發生在網上與否，如果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

政府期望廣大市民亦要以雪亮的眼睛認清事實的真相，不要輕信假消息、假新聞，亦不要直接或間接助長暴力。我們更期望整個社會同心協力向暴力說“不”，讓社會得以重回正軌。

我相信議員對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一定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接下來我將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稍後一併回應和再作適當的補充。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有諺語說：“當真相還在穿鞋時，謊言已走過半個地球了”。法律保障言論自由，但不是要保障謊言。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要保障守法的人的私隱，而不是作為讓犯法的人犯罪的擋箭牌。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保障言論自由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已清楚訂明，但同時，在保障言論自由和公共利益方面，《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早已訂明，每個人有發表言論的自由，但亦有責任和義務尊重他人的權利、名譽，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等。

我們仍記得，一名女子在 2019 年指稱荃灣警署內發生輪姦案，這類指控不斷傳至整個社會，弄到整個社會情緒高漲，很多人便參與一些激進的暴力行為。這些是赤裸裸地在香港發生，而我們不得不考慮香港……我們本地的情況，以及我們的公共利益、安全、安寧的問題。

我相信，修讀法律的人上過第一課後都知道，立法就是為了阻嚇社會上不受歡迎的行為，例如散播這類假消息，亦同時發揮一個教育的作用，即告訴大家如何才是符合社會期望、合理地行使言論自由。

最近美國政府也在指責一些社交傳媒例如 Facebook 和 Twitter，指他們散播了一些假消息，妨礙抗疫防疫的工作。其實，在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方面，全世界都是一樣的。過往只是很多人以為在互聯網發生的行為無須受法律制裁，但其實互聯網世界和真實世界一樣，一直也受法律規管，特別是普通法。我們無需一定要有成文法，也可以就在互聯網發放的假信息追究民事和刑事責任。

我自己在 2000 年後已協助過不少當事人正式起訴互聯網上一些發布者，因為他們不負責任，企圖刺激和傷害受害人的心靈，甚至希望那些受害人傷害自己，完全帶有犯罪和邪惡的意圖。在香港的《刑事罪行條例》——剛才已有人提及——第 9(1)(e) 條已可處理所謂散播仇恨信息的行為。但是，在香港，其實有一特別情況，我相信將來我們制定有關假信息的法例時，那些反對派或國際傳媒便會說，我們不留空間予新聞報道。我想在此說，其實在普通法裏面，一直都有抗辯的理由，包括發布新聞時自己曾經作過盡職盡責的求證，亦不是魯莽、故意地散發一些假消息，甚至帶有傷害社會和受害人的一些目的。即使現在未立法，如果某人為故意傷害一些受害人而發放假消息，即使《誹謗條例》亦一樣能夠處理；誹謗不只涉及民事責任，亦可涉及刑事責任，因此不能說現在未立法便可以肆無忌憚。首先，情況並非如此；第二，即使我們已立法，我絕對相信若有合理抗辯的理由，亦可以保障我們的新聞自由，只要他們是盡責的傳媒。此外，其實立法，我絕對相信亦符合我們憲法的基礎；特別是在普通法，我們有一個"相稱性原則"，在"希慎案"已說明了，只要平衡了公眾利益，即在保障公眾安全、安寧，以及在發放假信息的自由平衡下，我相信完全可以符合憲法的精神。因此，立法並不會損害言論自由。(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百分百支持由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的支持原因很簡單：在過去兩三年，我們已親眼目睹虛假資訊如何煽動仇恨和暴力、撕裂社會，為香港帶來巨大的禍害。尤其是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黑暴"惡意散布虛假資訊，結果幾乎將香港搞得天翻地覆：新屋嶺的虛假傳聞，煽動了仇警情緒；"爆眼女"的虛假傳聞，令"黑暴"乘機發難，堵塞機場，導致作為全球航運樞紐的香港國際機場癱瘓多日，大批旅客受影響；"八三一"太子站打死人的虛假傳聞，更令不少人失去理智，悼念、拜祭根本不存在的"死者"。這一系列事件足已證明，虛假資訊有如隱形炸彈，一旦引爆，往往比真槍實彈更具殺傷力，對社會造成嚴重危害。立法打擊虛假資訊不但是現實所需，更是迫在眉睫。

代理主席，我特別認同郭偉強議員修正案所提，"加強'媒體素養'教育，提高市民辨識虛假資訊的能力"的建議。過去，"黑暴"文宣經常以新聞自由為藉口，散布偏激的資訊，極力美化暴力、英雄化暴徒，結果成功為部分人"洗腦"，令他們變得是非不分，甚至失去理智，走上恐襲和犯罪的不歸路。"七一"銅鑼灣襲警案的兇徒，被發現在家中收藏大量《蘋果日報》及煽動文宣，便是一個例證。因此，我們在立法打擊虛假資訊的同時，亦必須慎防有人利用假新聞毒害市民，以免令香港變成一個習非成是的失智之城。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打擊虛假資訊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宣傳正能量。一直以來，政府在宣傳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但令人遺憾的是宣傳效果不佳。正如"一地兩檢"、"明日大嶼"、全民檢測，以至疫苗接種計劃等，這些政策措施明明利港利民，但卻因為政府的宣傳差強人意，令"黑暴"文宣有機可乘，肆意抹黑，結果令市民難分真假，無所適從，政府則處於下風，陷入挨打的被動局面。

因此，我希望政府"兩手抓"，一方面嚴打虛假資訊，另一方面則認真檢討自身不足，不斷改善、優化宣傳推廣策略，少用一些生硬的說教式宣傳，多用一些深入淺出、生動有趣的宣傳方式推廣政府政策，例如拍攝短片、製作"懶人包"等。我相信只要市民大眾充分掌握正確的資訊，虛假資訊便自然沒有生存空間，難再為禍香港。

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葛珮帆議員今天動議議案，以及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假新聞害人不淺。大家皆知道，已揭露的真相是"八三一"根本沒有人死，"爆眼女"根本沒有爆眼，但可惜的是，在"黑暴"期間，種種謠言、假資訊和假新聞不斷謠傳，過程中挑起了多少仇恨呢？對警方造成的傷害有多大呢？為"黑暴"發揮了多大的推波助瀾作用呢？所造成的傷害，其實是覆水難收的。不過，可惜的是，特區政府初期的確束手無策。

經歷了眾多事件後，我覺得今天有需要正視過去發生的事，社會需要制定一套完整的法例，打擊假新聞及假資訊，以保障社會安寧及市民大眾的安全。即使撇除"黑暴"不談，假資訊不斷廣傳也可以引起重大社會恐慌及混亂，例如市民瘋搶物資等，均有可能會隨時發生。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當新加坡政府早年有意立法打擊假新聞時，其官員的一些對答很值得我們深思。他們特別提到，假新聞不止對一般市民造成傷害，亦會對本身合規守法的傳統新聞業造成傷害。對後者而言，假新聞非常不公道，因為當有害群之馬散布假資訊或假新聞時，最終會傷害整個行業的聲譽，也會導致整個社會對新聞機構失去信心。縱容假新聞和假資訊存在，等於謀殺傳統新聞行業。我覺得新加坡的官員這方面的論述非常清晰，值得我們深思。

代理主席，經歷了過去一段長時間"黑暴"所造成的各種傷害，我認為政府是時候進行一系列相關的立法工作，以期立竿見影地保障市民安全。當然，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現已實施，並已發揮有效的震懾作用，而我們亦絕對相信警方的執法非常有效，但有人仍然利用其他渠道的漏洞發布假新聞或假資訊，藉以挑起仇恨或混亂，因此我認為仍有需要制定完整的法例作出規管。不法之徒所要求的，是發布假新聞煽動混亂的自由，但一般市民大眾所需要的只是守法，以及可以保障社會安寧的適度規範。

我希望政府當局聆聽我們今天的要求，盡快下定決心，做好打擊假新聞的相關立法工作。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時至今日，生活大小事，有東西想知，一鍵搜尋，不用數分鐘就已經找到資訊。現時人人機不離手，日打夜打，查看電話的時間比看媽媽的時間還多，加上網上社交平台，海量資訊任看，更是免費的，這個兵家必爭之地，大家早在 10 多年前已經開始競爭。

但問題是，我們怎知道看到的資訊是正確，而不是"流料"？在香港，由《逃犯條例》到新冠肺炎，大量假新聞廣泛流傳。部分假新聞會煽動公眾仇恨情緒，令暴力和憤怒不斷升級；另一類令人防不勝防的，就是有人"有料扮四條"，把未經證實的科學或醫學資訊，假扮"專家"口吻在網上流傳。這類假信息被別有用心的人刻意用來誤導群眾，扭曲真相，甚至販賣恐懼。

香港作為資訊高度流通的國際金融中心，流言滿天飛，不是第一天的事。多年來政府一直未有正視假新聞、假消息的處理，很多人放"流料"，說完假的東西，拍拍屁股就走。這類虛假的資訊對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會否有一些負面的影響呢？

隨意的一幅圖配上數粒大字，加上一些模棱兩可的描述，例如"聽說"、"有消息"、"第一手猛料"，不"fact check"(譯文："事實核查")就信以為真，可以怪誰？英文也有一句："Fool me once, shame on you. Fool me twice, shame on me."(譯文："你騙我一次，你應該感到羞愧；我被你騙兩次，我應該感到羞愧。")

我覺得香港人很聰明，不會天天被人蒙蔽。所以，我們今天很多謝葛珮帆議員提出此議案。我們真的要正視、特區政府亦要正視。你們不可以只怪責放"假消息"的人，同時亦要怪責一些看完就轉寄(forward)，查也不查的人，為何他們會隨意輕信網上未經證實的消息呢？

要保障市民不會因為網上"假料"而出事，我認為政府需要盡快研究立法規管假新聞，提防情況繼續惡化。與此同時，在立法之前，我發現有一種情況同樣急需正視。香港最多人使用的社交平台 Facebook 和 Twitter，雖然可以就暴力、色情、歧視言論、不雅影像及冒認他人等違反守則的內容提出舉報，但營運方的處理速度超慢。

我有很多朋友的私人帳戶之前多次被人冒認，他們偷去了我朋友的相片，改一個差不多的帳戶名字，再邀請我朋友的一些共同朋友(common friends)加入。他們舉報假帳戶之後，要等待很久才有回覆跟進，還要多等一會才看到假帳戶被封鎖。在這段空窗期，如果假帳

戶的戶主有意，已經可以做到很多違法的事情。就好像審議《逃犯條例》期間，很多不知名的帳戶放出假消息和流言，激發了大量青年破壞社會秩序和違法，造成的各種亂象至今仍然歷歷在目。

要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好的地方，我們需要有求真的態度。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除了立法規管假新聞、假消息外，亦應該要求社交平台營運方提升處理舉報和投訴的速度，務求在立法層面之外，透過互相監察來打擊假新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葛珮帆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經民聯認同特區政府應制訂有效措施應對網上虛假資訊。

代理主席，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到各種即時通訊軟件及網上社交平台。不過，這似乎是一把雙刃劍，利弊俱見，一方面為大家的溝通聯絡帶來很大的方便，另一方面卻可能產生一些不良的副作用，尤其以虛假資訊泛濫廣受社會關注。香港人對此應該有深刻的感受，在過去兩年，圍繞各種社會事件在網絡上產生了大量的虛假信息：在"黑暴"肆虐期間，有人聲稱"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而且所謂"死亡人數"越傳越多，還荒謬到指控警方毀屍滅跡；亦有聲稱"警察在新屋嶺扣留中心性侵女示威者"等，目的顯然是為了煽動"仇警"情緒。至於網上教人製造汽油彈、製造炸彈的信息，更是明顯違法，而且極不道德，已經超越了虛假信息的問題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特區政府在內地支持下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又有人在網上散布謠言說"普及檢測後 DNA 會'送中'"，意圖妨礙這項重要的抗疫工作。在今年 7 月 1 日，有兇徒涉嫌受網上虛假資訊的影響而用利器襲擊警務人員，事後網上亦有人發布虛假信息試圖煽動仇恨及鼓吹恐怖活動。凡此種種，都令大家認識到，網上充斥的虛假信息和假新聞，不但誤導市民，也會毒害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更會造成社會裂痕和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已發展到急須全社會認真處理的地步。

代理主席，當局反覆強調，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的虛擬世界。但是，網絡虛假資訊的傳播卻有其本身的特點，傳播異常迅速，且瞬息萬變，可以在極短促的時間內影響和扭曲社會事態的發展，造成極大的危害。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制訂相應的對策，加強立法規管。事實上，在歐

美和新加坡等海外司法區，近年都先後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例，以打擊虛假信息，禁止造謠和防止資訊操縱。特區政府應參考海外相關經驗，健全本地法律及其執行機制，更有效地處理網上虛假資訊的舉報和移除，並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之效。同時，當局應善用科技，設立專責部門，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篩查網上虛假資訊，並建立針對虛假資訊的統一網上平台，及時澄清事實，盡力將虛假資訊消滅於萌芽狀態，以阻止虛假資訊持續發酵。當局亦必須加強宣傳教育，防患於未然，令市民認識到虛假資訊的特色與危害，避免被人利用協助傳播虛假資訊。

代理主席，有些人或者會憂慮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會損害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但我相信廣大市民會清楚了解，言論自由並不包括隨意散播虛假資訊和謠言以擾亂社會秩序的自由，新聞自由也不包括故意傳播假新聞以煽動社會對立或仇恨的自由，我們從 2019 年的"黑暴"事件中已汲取到不少經驗教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感謝他們提出這個重要議題供我們辯論。

過去數年在網上或以紙張發布的虛假消息，對香港社會造成了很大傷害，剛才已有多位議員就此作出論述。例如在 2019 年"黑暴"發生時，曾出現兩宗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及的重大假消息，其一是硬指發生"八三一"事件，有警務人員打死市民，不斷傳出有人被打死，而且越傳越多，於是不斷有市民前往拜祭，派發白花，弄假成真。此事挑起了市民對香港警隊的不滿，對社會造成嚴重傷害。

此外，又有人指稱在新屋嶺扣留中心內，有被拘留者遭警務人員性侵犯，這亦是非常嚴重的虛假消息，挑起了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恐懼和不滿，嚴格來說已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所訂的煽動意圖罪行。如能查明是誰人所為，實應控以煽動罪行，因此舉已挑起香港社會不同階層之間的仇恨。抗疫工作上亦出現有人發放虛假消息的情況，盧偉國議員剛才亦有論及。

我想指出的則是，當初建議修訂《逃犯條例》時，亦曾有人發放虛假消息。例如我曾看過一個題為"肉隨砧板上"的視頻，當中指出修

例建議一旦獲得通過，那些從內地來港而過往曾與內地公安發生爭拗的市民，很快便會遭人登門拘捕，即使女兒是律師，也會在未及聯絡上她之前已被“送中”，這些全是虛假、惡意捏造的消息，用意是打擊修例建議，但政府卻束手無策，無法抑止這類視頻的傳播。

另外，我亦確實收到消息，例如有人在荃灣某屋邨收到單張，告訴那兒的新來港人士，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如獲通過，公安很快便會找上門，就他們過往與人爭執的事件將他們“送中”，屆時他們連公屋單位亦會失去。我認識一位新來港的基層人士，他在報讀工聯會的按摩課程後從事按摩工作，但也因為害怕被送回內地而上街遊行。由此可見，這些虛假消息對社會的傷害是多麼巨大。

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採取兩項行動。首先，網上如出現這類虛假消息，應立刻移除。第二，在抓到發放虛假消息的人後，應將其行為刑事化，如能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作出控告，當然最好不過，否則便應以新訂法例作出懲處。

不過，落實制定打擊虛假消息的法例有一個執行問題。由於我們每天均會透過手機收到很多消息，有時更會隨即轉發，不知孰真孰假，所以有人擔心會因此在無意之間觸犯法例。就此，市民其實無需太過擔心，因為就這些法律問題，其他與香港同樣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也曾作出考慮。

英國內政部現正就收緊其國安法例進行諮詢，當中亦有一併研究發放虛假消息的問題。據說，其中一個可在法律上採納的 *test*(譯文：驗證標準)是 *subjective test*(譯文：主觀的標準)，亦即是否有理由相信發放消息的人是魯莽地行事，而明知或相信所發放的消息會造成傷害。此外，亦可採用 *objective test*(客觀的標準)，客觀地審視如發放消息，指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一旦通過，便會連律師也見不着便被“送中”，是否很明顯的不負責任之舉，可因而造成傷害。

當局亦可同時採用 *subjective test* 及 *objective test*，保障市民在收到不知真假的消息後如一不留神轉發，也不會在法律上誤墮法網。這其實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已有很多先例可援，所以我相信政府就打擊虛假消息立法，將不會損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發放消息的自由或令無辜人士誤墮法網。

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自從 2019 年 "黑暴" 以來，假新聞、失實消息、虛假資訊在網上流傳越來越猖獗，很多市民和年輕人被誤導、被荼毒，對整個社會造成極大影響。這種以訛傳訛的威力其實真的不能看輕。但是，現時政府對互聯網的監管比較寬鬆，任何人都可以在網上自由發表言論，有少數人甚至以為網上任何言論和行為都是 "無皇管"，可以為所欲為，以致近年網絡罪案盛行，網上 "起底"、網絡欺凌等問題越來越猖狂；至於有大量虛假資訊充斥網絡世界，當中有人更故意透過網絡散布虛假資訊，煽動暴力或 "起底" 等，企圖破壞社會秩序、威脅人身、公共，以至國家安全，問題已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事實上，不少市民對來自網上的資訊都感到困惑、無助，不知道如何查證，不懂得分辨真假。我們不能夠讓問題持續下去，政府和大眾應該齊心協力，徹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要向假資訊說不，向惡意造謠和散播虛假資訊者追究到底。但要如何處理呢？當然是要立法。所以，我支持葛珮帆議員提出的 "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 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地青年組織在今年 5 月進行了一項有關 "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言論生態" 的問卷調查，在 837 個有效回覆中，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存在濫用言論自由以散播假資訊的風氣，而現行規管網絡媒體及社交網站的法例明顯不足。

其實，不單市民感受到網上虛假資訊的歪風正在擴散，特區政府保安系統內的官員亦察覺到問題的嚴重性，其中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上星期在立法會上表示，假新聞和極端思想對社會遺害極大，必須嚴厲對付濫用網上平台肆意煽動仇恨和社會暴力的違法行為；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亦談到，社會上的假新聞、假消息嚴重影響警民關係，除了警方，所有家長、教師、學校均要灌輸正確觀念。相信很多市民跟我一樣，十分期待特區政府會做更多工作，有效遏止網絡虛假資訊的蓄意散播。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在修正案提到，不少國家已立法打擊虛假資訊，包括美國、德國、法國、新加坡等。其中，新加坡在 2019 年訂立的《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控法令》，它的目的是保障社會免受 "惡意行為者" 蓄意在網上發布假信息所影響，並以虛假信息為打擊對象，但不包括意見、批評、諷刺或戲仿，所以法例主要規管各類通訊平台上的虛假資訊。與德國和法國打擊虛假資訊的法例相比，德國只規管擁有超過 200 萬註冊用戶的社交媒體平台，法國亦只規限每月有超過 500 萬獨立訪客的網絡平台，明顯新加坡法例的涵蓋範圍較廣闊。至於蓄意傳播虛假資訊以破壞社會的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罰款

5 萬新加坡元(約 291,000 港元)或監禁 5 年，如果香港真的立法，亦可參考這些國家的立法經驗，制定適合本港實際情況的專項法例。

代理主席，假信息比真信息傳播更快、更深、更廣，亦為害我們的下一代。一些與民生有關的假資訊，例如與新冠肺炎及注射疫苗有關的假資訊，會導致市民延遲求醫及接種疫苗，影響防疫工作；亦帶有歧視、敵對，或對於不同政治立場的虛假資訊，產生偏見、容易被誤導，所以香港有需要趕急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葛珮帆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郭偉強議員和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本港虛假資訊的散播日益猖獗，尤其在"黑暴"肆虐期間，網上虛假資訊泛濫，各種鼓吹暴力、煽動仇恨的假新聞、假消息充斥不同的網上平台，不斷激化社會矛盾、社會撕裂，令"港獨"、"攬炒"的激進勢力得以猖獗橫行，反中亂港分子更肆無忌憚在網上煽動民眾對抗中央政府、對抗國家，衝擊本港的繁榮穩定，威脅國家安全。

直至《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一舉扭轉了本港的亂局，從根本上堵住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亦徹底粉碎港版顏色革命的不軌圖謀，社會逐步安定。種種數據顯示，香港經濟金融繼續堅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絲毫沒有受損，各種"唱衰"香港的謠言不攻自破。

不過，由於本港目前未有法律框架規管網上虛假資訊，不少仇恨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警隊的虛假信息仍然在網上流傳，激發部分人進行極端、違法的行為。本月初就有激進分子向禮賓府投擲燃油彈；而在銅鑼灣鬧市亦有"孤狼式"的本土恐怖襲擊，有男子以利刀刺傷一名警員後再自殺。案發後，網上不斷有人鼓吹以不同方式悼念刺警暴徒，企圖英雄化、合理化其違法行為，更有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表示深切哀悼，並感謝他為香港做出的犧牲，這是公然宣揚及美化暴力，挑戰社會的道德底線，令人髮指。匿藏在網絡背後製造和散播虛假消息的幕後黑手就是窺準法律漏洞，有恃無恐地煽動仇恨與分化，圖謀帶動輿論，讓"黑暴"捲土重來。政府絕不能姑息，並要及早防範，杜絕再有市民因受到失實資訊或煽動性言論激化而策劃一些恐怖襲擊。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是刻不容緩。

縱觀世界各地，不少政府均關注網上虛假信息帶來的負面影響，並立法規管。新加坡於 2019 年已經通過《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針對平台發布假消息、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通訊內容。德國於 2017 年通過《社交網絡強制法》，加強對煽動暴力、仇恨等違法言論的執法。美國亦於 2016 年實施《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反制外國政府的政治宣傳、虛假資訊等。

假新聞、假消息的蔓延，足以癱瘓整個政府的運作，威脅社會及國家安全，所謂西方民主國家亦要立法遏止虛假資訊散播，本港在"黑暴"肆虐期間更是對此有切膚之痛。基於前車可鑒，港府要盡快立法規管，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近日有政界人士公開批評 Facebook 等社交媒體未有努力阻止假資訊、假新聞的傳播，效果等同殺人。那位人士並非特區政府官員，而是經常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網上資訊自由掛在口邊的美國總統拜登。他批評這些美國科網企業任由一些有關疫情和疫苗的虛假信息在美國民眾之間廣泛流傳，影響防疫工作及疫苗接種率，令更多人感染病毒死亡。

諷刺的是，不少人均認為美國政府及美國反華媒體正最擅長製造和散播假新聞，包括誣衊新疆出現種族滅絕行為、《香港國安法》破壞香港營商環境等，與當年指控伊拉克藏有大殺傷力武器一樣，目的就是為自己製造借口，藉此干預別國內政。

與美國同一鼻孔出氣的香港"攬炒派"在香港"黑暴"期間，亦炮製了很多假新聞和假資訊，目的是製造分化、挑動仇恨、抹黑政府和抹黑警察。當中最出名的包括"爆眼女"事件、新屋嶺警察性侵案、"八三一"太子站打死人等，說得"似層層"，有圖、有相片和有證人，令到不少市民，包括個別大學校長均信以為真。

現在大家也知道，"爆眼女"根本沒有爆眼、新屋嶺沒有發生過性侵案、太子站事件亦沒有死人，但相關假資訊對香港法治和秩序所造成的破壞，以及對政府及警隊形象所造成的損害，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挽回。有少數沉迷於網上"黑暴"世界的市民，包括不少年輕人，至今仍然對部分假新聞深信不疑，他們覺得外面的真實世界才是假的，政府說的每一句話都不可信。這些人很容易"諗埋一邊"，被人利用，甚至"自我激化"，變成"孤狼"恐怖分子。

除了《香港國安法》成功實施，令香港止暴制亂，由亂至治，相關"黑暴"假新聞已失去平台和市場，但取而代之的是有關新冠疫情的假消息，包括指稱政府透過各類防疫措施來監控市民、盜取港人的出行以至基因資料、貶低國產疫苗的安全性等。其目的同樣是製造恐慌，分化社會，削弱香港的防疫抗疫成效，令中港遲遲未能通關，經濟難以復蘇，市民無法過正常生活。簡而言之，他們就是想香港"攬炒"。

在"黑暴"和疫情初期，政府對這類假新聞好像袖手旁觀。到最近數月，政府在澄清假資訊、發布真信息方面有明顯改善，但在網上世界，往往 100 條真確無誤的信息也無法抵銷 1 條假新聞所造成的影響。要證明一些曾發生的事情真正發生未必很難，但想證明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情真正沒有發生便相當困難。

所以，我對於葛珮帆議員今天提出的"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議案，原則上我是支持的。事實上，很多聲稱很着重人權和自由的國家，亦有林林總總的法律打擊假資訊。當然，相關的立法內容亦必須清晰和相稱，在打擊惡意虛假信息、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以及保障新聞、言論和資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有關"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的議案，我認為當中的立法理據有點商榷餘地。首先，本港在法律上並非完全真空，即就假資訊或假新聞是有一些相關規管或法律的。例如在個人層面，我們一般把誹謗罪或與誹謗相關的法例放在例如假新聞或假資訊的範疇上，因為它會對個人帶來一些名聲或實際利益上的損害。當然，當中要成案的話，是有些比較具體的門檻。舉例而言，能夠舉出當中的因果關係，以及對實際利益的損害，才能夠成為當中入稟索償或入稟成案的一個討論。

其次的是，除了在個人層面上，其實我們還有一些類近的相關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也有一些相應的規例，規管例如發布假消息以從中獲利，我說的是規管炒賣或控托市場從中獲利的相關法例。換言之，對於社會上的虛假資訊，說實在，香港不是沒有法例處理的。

我們現時說的是另一個範疇的問題，是關於公安治安或公共秩序的話題。我想葉太應該在這個範疇有比較多經驗。在過去的殖民地時期，《公安條例》也有一些所謂虛假資訊罪或虛假消息罪。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公安條例》第十幾條左右。當年的討論集中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的時候，到臨時立法會的時期便廢除了。然而，不是說以前沒有，在殖民地時期是有這些相關罪行的，但要反過來問，在過去二三十年，香港逐漸朝一個開放社會發展的時候，為何我們會把這些類型的法律廢除呢？原因是我們的社會制度建立了一個互信的機制。所以，為何我認為在立法理據上有商榷餘地呢？是因為我認為可能大家對於長期管治、如何維持社會秩序穩定的角度不一。就長遠管治而言，我不認為"防民之口"是一件容易的事，這的確"甚於防川"。歷史教訓帶給我們的是，儘管很多時候我們用千方百計來"防民之口"，其實網上的虛假資訊並不單純留在網上；在生活的世界裏，其實大家說一兩句說話便已經互相猜忌。因此，我不認為在一個立場上，就所謂虛假資訊去壓抑、去"防民於口"，對於管治來說，長遠而言，是一個對於所有人有利的方向。

不過，就這數年，特別就這三五年來說，有否這樣的需要？我覺得那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我們是一個所謂開放社會，但前提是，我認為焦點只有一個，就是基於事實查核，進行這個所謂虛假資訊的討論。何謂事實查核？很簡單，代理主席，我個人曾犯一次錯誤，我認為那是我嚴重的錯失。有人在網上向我發放一張關於高鐵的圖片，說"山竹"吹破了高鐵的玻璃。當時那位朋友說他有投票給我，我就相信了他，我自己沒有做事實查核。我後來找同事去查核，才知道原來我錯了。這是關於事實陳述的錯誤，就是錯的。然而，當中是有時差的。舉例來說，早前政府主動說暫停"回港易"，因為廣州爆發疫症很嚴重，轉頭他們糾正了。我相信一個理智的社會是有空間糾正的，但如果要立法，關鍵是由政府確實甚麼才是真、甚麼才是假的話，難道我們要回到 20 年前，由它去確認究竟江澤民是否已經死了？是嗎？所以，我的立場是，我重申一次，"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到了 2021 年要用法例壓抑的話，難道我們需要告訴別人，香港市民沒有民智來判斷甚麼是真、甚麼是假？

謹此發言。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葛珮帆議員提出題為"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的議員議案，我和工聯會都予以支持。我亦希望政府盡快提出一套規管制度，包括有專門的法例可以遏止一些別有用心的虛假資訊不停在網上流傳。

正如我的同事郭偉強議員剛才就其修正案發言時指出，不少國家已經立法打擊虛假資訊，當中包括美國、法國等。這些所謂民主自由的國度都有就假新聞、假資訊進行立法規管，就是因為這些假資訊、假新聞對他們的社會、政治以至總統大選，都構成重大的影響，涉及國家安全，所以這些國家都要就此情況立法作規管。其實，過去兩年，我們香港的社會情況、暴亂的情況，與這些國家很相似。我們都是受盡網上失實資訊的禍害，付上了沉重的代價。

代理主席，我們在小學中文科考試的時候，有一個項目叫做"看圖作文"，現在，網上就有很多"小學高材生"，只要有人放一張影着一名穿校服的小學生與兩三名警察"同框"——即在同一張相片上——的相片上網，網上這些"小學高材生"就會懂得看圖作文，他們會說警察連小童也不放過，然後大肆渲染、一直廣傳、"加鹽加醋"。他們背後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要煽動市民對執法人員的不滿情緒。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剛剛說的那張相，其實是真有其事，事情發生於去年 11 月。這展示牌摘錄自《警聲》特刊封面。當中有一張相，是一名小學生與兩名警察在一起的一張相，那是在去年 11 月發生的事，其實……然後有人用這張相來抹黑警方，說警員連小學生也不放過，要截查小學生。最終，其實發生甚麼事呢？是那個小學生、那個小妹妹遺失了錢包，警察叔叔幫她，但是卻被人大肆抹黑。為何那些人要這樣做呢？他們當然就是要不斷製造仇恨、製造恐慌，以破壞市民對執法者的信心。一張顯示一個小朋友與警察叔叔站在一起的相片，就可以變成這麼大的謠言，那我們不難想象，甚麼"八三一"日日都去……像拜山那樣又送花、新屋嶺事件、"爆眼女"這些不斷出現的虛假資訊是如何編輯、製造出來。

我記得有一個朋友對我說，他有一個同事跟他提出，說一同夾錢為"八三一"事件中那些死去的人"打齋"。我的朋友對那人說："那是世紀騙案，你居然也相信？"但是，就是有些人不斷用謠言欺騙人。這件事，其實我感同身受，對於假資訊、假信息的禍害，我是有經驗的，因為我被人害過。

大家可能都知道，在 2019 年，前立法會議員朱凱廸及前區議會主席黃偉賢將一些我根本完全沒有說過的話，說成是我說的。他們為

何要這樣做呢？他們的目的就是想告訴……煽動社會，告訴社會，我甚至建制派在鼓吹暴力。其實，他們的目的就是要煽動市民。那我最終怎樣做呢？我採取了法律行動，亦得到我一些支持者幫助搜證。經過數年時間——其間，我要找律師，又要到法庭等——透過法律程序，我才可以討回公道，才可以得到他們兩人的道歉。這個過程並不簡單，如果我沒有人幫忙、沒有法律意見、不可以採取法律行動，我相信我到現在都只可以含冤。

這便解釋了剛才鄭松泰議員所說的立法需要。你難以單靠個人便能在現行的法律下討回公道、對人說出真相。這是很困難的。我要經過兩年時間、很辛苦才能做到，所以，立法打擊假資訊、假消息是必需的，小市民不能夠單靠個人去面對假資訊的散播、假信息的影響。

主席，我認為我們必需盡快立法，我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給我們一個回應。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健波議員：**有社交媒體諮詢公司的調查發現，去年港人每日平均花超過 7 小時上網，較往年增加 1 小時，其中近 3 小時花於網上看影片，近 2 小時則花在社交平台，而接近一半人會透過社交媒體獲取新聞資訊。

在現今科技發達的年代，網上資訊迅速流動，假消息、假新聞很快便一傳十、十傳百。不少手機即時通訊程式以至討論區，例如 Telegram、連登等，都可以讓人輕易隱藏自己的身份，網民可以匿名發言，以為亂作、亂講都不用負責任。結果，有人為了增加點擊率及訂閱者人數，達致背後不可告人的目的，便故意製作一些譁眾取寵、穿鑿附會、虛構的假故事吸引眼球。由於很多網民只看社交媒體，不會透過其他途徑去 fact-check，他們很容易留在同溫層，結果被人誤導"洗腦"也不知。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有調查指出，在 Twitter 平台上，假新聞相對真新聞的傳播速度更快、更廣，轉發機會更高七成，傳播速度亦快 6 倍。假新聞、假消息所以傳播得那麼快，是因為它們較真實新聞更加新奇和吸引，令人想轉發。在所有類型的信息中，政治假新聞的傳播速度明顯較快，範圍也更廣。其實假資訊容易令人作出錯誤決定，如果社會上大量人將假當真，一定對社會造成重大的破壞。

人類的習性是很容易忘記好人好事，但會記得憤怒和仇恨。以"黑暴"為例，有很多別有用心的人，不斷製造虛假消息煽動仇恨、鼓吹

恐怖活動，導致社會嚴重撕裂，需要長時間的修補。所以，如何處理假新聞、假信息是世界各國面對的最大問題。不少歐洲國家及新加坡都有對付假新聞的法例，違例者最高可被判入獄 10 年。

政府立法打擊網上虛假信息，最重要的是取得平衡，既要有效打擊惡意傳播者，同時亦不應殺錯良民。法例要有清晰的指引，界定虛假信息的定義。惡意虛構消息的人固然要重罰，但對於一時不小心轉發假消息的網民，當局要想辦法加強教育，教導網民如何分清真、假信息。我知道當局現時如果發現有假信息在網上廣泛流傳，便會透過政府新聞網、"添馬台"Facebook 專頁等平台澄清，這個做法值得讚賞，但當局的反應應該可以更快速，回應可以更有趣，要爭分奪秒，在不同的社交平台及傳統媒體澄清。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社會上有一句名言，就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剛才鄭松泰議員承認曾誤信其支持者當年發給他的一幅"砌圖"，說高鐵西九龍站的玻璃被颱風全打破。他當天宣傳這些信息尚算"小兒科"，其實大家想想，假信息是可以造成很大很大禍害的，當年納粹德國的國會縱火案，最後弄致怎樣？

在過去數年香港發生的一系列假信息，其目的不只是一句大話那麼簡單，不只是要"呃神騙鬼"，其實假信息背後的意圖，就是想造成社會混亂，煽動暴動，這些對我們整體民生、經濟、社會來說是破壞至深的。

我很痛心的是，到目前為止，還有一些人被蒙蔽。我不明白，譬如好像太子站打死人、"爆眼女"、新屋嶺有人被強姦等事情，事實擺在眼前，這些全是弄虛作假的，當天就是有人有目的地"生安白造"，想造成社會混亂，破壞特區政府的威信，諸如此類的事情，到了現在仍有人相信。我想造謠容易，闢謠卻很難。

所以，今次葛珮帆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非常之有必要，也非常之及時。我希望香港市民聽到今次立法會這項議案辯論，大家都會深思細想，對於這些不良、可惡的現象，我們要一起加以抵制、立法禁止，這是很必要的。

謝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首先感謝葛珮帆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的議案。就這個議題，經常留意立法會消息的香港市民也知道，我們其實已在過往會議談論多次。在過去一年多，我們不斷地在不同會議討論此事，今天再在這個會議進行討論，我認為是仍有必要，因為這問題仍未解決，而假新聞和假資訊對香港的禍害卻極深。

無論是過去的"黑暴"事件還是今次仍未解決的疫情，外面均充斥了很多不同的假新聞。我先前曾經指出，"黑暴"事件發生自當年的6月，立法會提早放暑假時，外面已經烽煙四起。議員作為target(譯文：針對目標)，實在不宜為警方增添麻煩，所以我們盡量避免外出，以免加添警方的工作負擔，我亦因此每天留在家中。

但是，我在家中不停協助收集不同資訊，因為當時已充斥很多假新聞。每一天，我身邊的朋友均不斷傳給我很多不同圖片和信息，問我警方是否作了這樣或那樣的事情。區志光副局長清楚知道，我幾乎每天均不斷把資料 send(譯文：發送)給他們，告訴他們又出了一宗類似消息，而局長很快便會為我查清事件。我也有一些屬警方高層人士的朋友，當我收到一些信息而局長事忙之時，我會請這些朋友協助了解事件的真偽。我可以在此告訴香港市民，在我曾作查詢的眾多消息之中，全部都是假的。

我那麼接近政府當局，當收到這些信息時，尚且需要花時間澄清，何況是普通市民。當他們收到一些這麼震撼的圖片時，腦海裏會有何想法呢？當時曾有人告訴我，其實這些網上信息可能只需要兩三小時，已可傳遍全港甚至全世界，再回傳到當初發出信息之處，如不及時澄清，便會深入人心。事實上，"黑暴"期間有很多年青人均是因此踏上了不歸路，就是因為他們相信了這些假新聞。

"爆眼女"事件不用多說，現在已清楚不過，但旁邊這一排現在全已不在席的人，當時卻人人掩住眼睛。傳聞"八三一"死了人，但上次已經質疑，死者的親戚朋友和父母哪裏去了？難道他們都不會報警嗎？有說他們一旦報警便會被送往新疆，但這些人的親戚朋友又如何，也都不會報警？若說他們也會全被送往新疆，香港明年豈不是會淪為空城？這根本完全沒有常理，但問題是若不澄清、辯解，人們真的會相信。

郭偉強議員今早說："造謠一把嘴，闢謠跑斷腿"，這話說得真好，當局如何辯解？幸好警方後來每天就每宗新聞作出講解，在網上把所有假新聞逐一擊破，我們才可把相關信息慢慢轉告各方，讓大家慢慢

清醒過來。但是，很可惜，有很多年青人已在那一刻中了毒，衝上前線，走在眾人之前，就此拾起一個玻璃瓶，落得現在可能正在等候判刑的下場。

所以，這些假新聞委實害人不淺。例如這一張我剛才請同事找出來的圖片，當中看到有警務人員在路上燒烤和下棋，於是有人以此提出責難。可是，經考究原有圖片，原來他們當時正在工作，但不知道的人又怎會找出原有圖片呢？他們只會傳閱這張圖片，不是嗎？有些人總是把每一警務人員皆形容為大賊一般，當局又可以怎麼辦？

在過去"黑暴"期間，我經常勸誠自己陣營的朋友，儘管有時也看到一些很 juicy 又 favour(譯文：生動刺激又有利)我們，對我們陣營似乎很有利的新聞，但如果是未經確認及不肯定其真偽的消息，則雖然對我們很有利也不要當作真消息般傳播。我的說法是，我們根本無須傳播任何假新聞，而且要告訴大家我們的消息全屬真實。這些全屬真實的消息已足夠反駁他們，因為我們站在正義的一邊，根本無須弄虛作假。但是，對於所有假新聞，我們一定要立法規管。多謝主席。

**張國鈞議員：**主席，中國人有一句成語名為"三人成虎"，說的是甚麼呢？其實在戰國時，魏國大臣龐葱在出差前擔心他的老闆魏王會聽信謠言，所以在出差前找魏王說："大王，如果今日有一個人告訴大王，在大街上出現一隻老虎，大王，你會否相信？"魏王回答不相信。然後龐葱再問："如果有第二個人說大街上出現老虎，大王，你會否相信？"魏王回答："那我會半信半疑。"龐葱接着再問："如果有第三個人再說大街上出現老虎，那麼大王，你會否相信？"魏王回答："那麼我不可以不信。"然後龐葱表示："大王，其實大街根本不會出現老虎，這是清楚不過的事實。但是，傳言的人一多，便會令人不得不相信。今次我出差後，如果我不在這裏時，一定有很多人在大王面前進讒言非議我，所以，大王明察，千萬不要被這些謠言蒙蔽。"魏王當時答應了這位大臣並叫他放心，待龐葱離開魏國出差後，果然有很多人在魏王面前參奏他，說他壞話，魏王初時也不相信，但久而久之，內心慢慢動搖，待龐葱出差回來後，他發覺魏王已經疏遠他，不再重用他。這故事後來成為大家熟悉的"三人成虎"的成語，用以比喻謠言再三重複，亦會令人信以為真。

主席，魏王當時沒有電腦、沒有手機、沒有互聯網也會"中招"，所以，今日香港才有剛才很多議員提及的"爆眼女"事件，太子站這些荒謬事件。所以說，古代沒有互聯網也尚且如此，當今資訊爆炸的年代，虛假、失實的資訊的威力其實比刀槍的殺傷力更大，可以令一個

人失去性命、可以令別人的整個家庭同樣受害、可以令一個地方的政府垮台，也可以令一個社會動盪不安。

主席，此外，我在這裏想說的是，其實終審法院在 2014 年的一宗個案中，曾經一致裁定互聯網不屬於公眾地方，所以不能再倚靠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控罪來檢控有關於使用電腦、手機及類似儀器干犯的罪行。特別在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協和小學的案中已裁定不可再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控罪。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在現實的香港法律制度中，我們用以防止網上虛假資訊的工具已不多，當然，有部分現實世界的法例可說是適用於網上的行為，例如涉及刑事恐嚇的《刑事罪行條例》、侵犯個人資料原則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又或信息危害公共安全時，可以引用普通法下有關煽惑公眾妨擾的罪名來處理。但是，主席，虛假的資訊不一定涉及剛才所說的相關行為，例如"爆眼女"的虛假資訊或太子站事件這些虛假資訊，剛才提到的條例均不能處理。所以，無論如何說，也應該制定一項針對網上虛假資訊的法例，才能對症下藥。

所以，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由葛珮帆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

**何俊賢議員：**主席，感謝葛珮帆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簡單用 3 個字形容，便是應如何打擊"假新聞"。

剛才聽了張國鈞議員或前面一大群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自古  
人間正道是滄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請大家用心領會。要對抗假  
新聞，永遠也靠特區政府出來澄清，或許前司長出來說"我們一定要  
齊聲譴責"，這做法卻沒有多大用途。在以前人們還有些道德時，譴  
責也許可以教育他，但現在滿街也是謠言時，再作任何譴責也是徒  
勞。我首先感謝今天在席的兩位相對也是實幹型的局長，在他們過去  
工作上的表現。

說到假新聞，其實長篇大論也沒有甚麼意思，而應該說一些關鍵  
詞："太子站"、"新屋嶺"、"爆眼女"，接着是"武漢肺炎"—其實現在  
名為新冠病毒，然後是"溝針"、"面癱"。大家只要聽到這些關鍵詞，  
也知道是假新聞，但過去這麼多件事，有人只是很簡單用半秒時間說  
出的一個詞，我們便需用上多少時間澄清？我們要用多少資源、社會  
資源和電視上的宣傳資源，我們花了多少錢，甚至在座的民建聯、在

座建設力量的人，用了多少時間去澄清？只是為了對抗一句謠言。所以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究竟我們未來如何能節省這些時間，從而去做另一些更實際的工作？

我說漏了一件事，那個詞很多人已經忘記，便是"紫雲膏"。大家是否記得何謂"紫雲膏"？記得事件好像發生在沙田，有人衝入商場搗亂，警察繼而拘捕了一大群人，而被捕在一旁的好像有人替人療傷一樣，在一人額上塗上假血漿，企圖製造的畫面，那便是……請大家看一看，當時好像仍然是鄧……我不知道他是否仍然是鄧處長……有人企圖說警察濫捕，我們也用了很多時間去澄清。我們看到網上很多討論區也在討論，究竟如何能夠化解被人看到塗血漿這件事呢？因為已經被人發現。我想到了，便是紫雲膏，他們說要替他消暑解毒等。因此，我們看到有些人無所不用其極，希望將社會的動向，扭向對他們政治利益比較有利的一邊。

但是，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他們清楚了解，社會要用很長時間才能夠判辨謠言，所以他們看中這段時間差，只需要在短時間內誤導公眾，便可以在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中得到他們的政治利益，然後繼續抹黑別人。大家看一看 2019 年至 2020 年的選舉便會清楚，有些人投票給他後，便自責笨拙。沒錯，要感謝鄧處長——現在應是鄧司……鄧局長——拘捕了很多暴徒，把他們帶上法庭，證明了……一年之後，有人說因為貪玩，叫大家包圍新屋嶺等。對了，一年半之後雖然還了當局一個清白，但社會卻損失更多。單靠我們在此……終於還他一個公道，但對名聲已經受到損害的人公平嗎？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未來要思考，如何防止或減少這些假新聞，我相信假新聞的問題是無法完全解決的，但也要想一個處理方法，而我也知道政府最近已做了很多工作。

最後，我想跟市民說，雖然最後是以立法解決，但也需要教育市民的，對嗎？為何有人會那麼容易相信這些假新聞呢？張國鈞議員剛才說"三人成虎"，但"三人成虎"背後必然有一個原因，便是跟報新聞一樣。如果報普通的新聞，看看今天立法會通過有關打擊假新聞的議案，後面的一大堆理論，真的沒有多少人會看，因為人是有偏向性的，所謂 negative indulgence(譯文："沉溺負面")，喜歡聽負面新聞，皆因負面新聞才精彩。新聞界可能認為負面新聞才能賣錢，大家看一看今天"乜乜乜大揭祕"、"徐英偉局長到哪裏做過些甚麼"，這樣才是最好看，可以"賣紙"，很可能原本是着眼於經濟效益，卻變成別人一個可乘之機，撿起後發現原來可以取得政治利益。

所以，要社會回歸正道，單靠定立假新聞法當然不足夠，我們還需要新聞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匡扶自己的專業道德才可以。大家看看，《蘋果日報》已死，為何會死呢？因為它以假新聞聞名，但最後替它鳴冤的，也只有記協那 8 個衛星組織而已。

主席，時間不足，我稍後才說，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葛珮帆議員提出"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的議案辯論，而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非常重要。

為何有需要打擊假資訊，特別是網上的假資訊呢？最近有調查發現，人類的整體智商有下降趨勢。當然，我不知道這調查是否十分準確，因為這是一些學者進行的研究。當中指出，可能的原因是網上的假消息太多，而在同溫層效應下，假消息一傳十，十傳百。只要大家覺得"過癮"，便會傳一下；奇談怪論，又傳一下；為政治目的或利益，又傳一下。

即使違反常識的信息，也有人相信。例如"地平說"，外國現在反而有人相信，就是這麼有趣，有某些學會每年更會專門舉辦國際論壇。香港也不例外，有傳言指"八三一"打死人、新屋嶺發生性侵、"爆眼女"爆眼——但之後卻有神蹟出現，雙眼可以炯炯有神，她更開開心心前往其他地方。凡此種種，皆是假新聞。又有傳言指，智能燈柱會記錄個人紀錄、5G 基站又會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等。不論是國際上的攻擊或本地的政治狀況，均流傳着很多假新聞，因此真的需要處理。

其實，謊言真的要不得。當然，現在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無恥政客會以此作為國寶，例如我經常談及的蓬佩奧等人，他們經常提到的盜竊、欺詐和謊言等，是他們引以為榮的事情，但當然不應成為世界主流。

歷史上，公元前已有律法禁止說謊。主席。我一直讀教會學校，雖然我不是基督徒，但《聖經》十誡中的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我卻銘記於心。以謊言——不是善意的謊言——誣衊他人……如果主席說道"陸頌雄議員長得俊俏"，雖然這是謊言，但卻是善意的謊言，我會接受。相反，如果以謊言誣衊他人，藉以製造社會仇恨和矛盾，便真的有需要施加規管和懲罰。

世界各地其實已制定相關法例，包括德國政府於 2018 年已實施《改進社交網絡中的法律執行法》，禁止在社交平台發布仇恨煽動性言論和假新聞，一經發現，有關平台會被要求在 7 天內移除相關內容，否則可能會被罰款高達 4 億 6,000 萬港元——真厲害——而負責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4,700 萬港元。以新加坡為例，當地政府亦在 2019 年制定了《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針對範圍涵蓋公司以至個人。一經發現，當局除會發出移除指令外，涉事者如有不從，更有可能會被罰款 29 萬港元和監禁 5 年。如果涉事者以虛假身份發布有關內容，刑罰更會加重至罰款 58 萬港元和監禁 10 年。

很多自由民主的國家都會施加監管，原因是在現行的網絡文化中，大家可以用假名、網名，因此撒謊已成為平常事，甚至到達禮崩樂壞的地步。因此，為避免假消息繼續遺害社會，我們必須與時俱進。過去，在眾多電視台或報館中，大家總會找到相對自律的，但現在有所謂的"自媒體"，而且人在網上皆可以成為 KOL，在網上胡亂留言，大家便會在群組亂傳，完全不受規管。從 2019 年的情況清楚可見，假新聞和假消息簡直危及國家安全，亦有敵對勢力勾結外國勢力。

這問題在國家和香港的認知戰中(計時器響起).....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此必須立法規管。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葛珮帆議員的議案。主席，其實 21 世紀最嚴重的全球性治安問題就是假新聞和假資訊。它的害處不單在香港看得到，即使是所謂自由世界的美國亦身受其害。大家看到其前總統特朗普經常被指發放虛假信息，不但不承認選舉落敗，還煽動他的支持者衝擊國會。大家可從電視片段看到美國暴徒衝入議會，這些行為的激烈程度真的不能把他們當正常人來看待。為何會這樣呢？很簡單，因為他們長期被假信息"洗腦"，當有情況出現，只要有某些東西激發他們的情緒，他們就很容易被人煽動。然而，最可悲的是，這些被煽動的群眾當刻並不認為自己有錯，亦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香港也有類似的情況，早前，一名男子犯下刺警案，事後自殺、而某大學職員則充當恐怖襲擊的金主。據媒體報道，其實他們長期受到"黑暴"時期"黃媒"的假新聞所影響，繼而"自我激化"，最終變成今

天的恐怖分子。試想想，他們一位 50 歲，另一位 39 歲，兩位都是成年人，思想應該非常成熟，為何會做出刺警和自殺等恐怖襲擊行為呢？明顯是長期受到某些信息或某些媒體影響，所以，我個人覺得假新聞的問題會令一個正常人喪失理智，做出一些傷害自己，傷害別人，傷害社會的行為。由於這個禍害確實非常大，一個負責任政府看到這種情況實不應袖手旁觀，而是應該設法打擊假新聞，令社會回復安寧。

正如我剛才在口頭質詢環節提到的"爆眼女"事件，這明顯是一宗假新聞，或假信息所導致的一個嚴重後果。首先，"爆眼女"根本不存在，因為沒有人"爆眼"。但當一些媒體不斷炒作虛假信息的時候，很多人便信以為真。當事情繼續被炒作，就會有人利用這種情緒仇視警方和政府。

如果大家還記得，當時醫院裏亦有醫護人員相信"爆眼女"事件，他們甚至走出來抗議。由此可見，這些有學識人士都會被假信息蒙騙，更何況是社會上一些入世未深的人呢？所以，規管假新聞不單是要維持社會穩定，亦是要保護香港市民，特別是保障年青人，避免他們因為這些假信息而行差踏錯，毀了自己一生。

我剛才聽到反對派同事說規管假新聞必定會影響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主席，這是一個假命題。試想想，假新聞跟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有甚麼關係呢？明顯是假的東西又怎麼會影響新聞自由呢？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對社會有益，亦讓香港市民可以了解更多事情的真相；但假新聞則會令人變得愚笨，喪失理智。我作一個比喻，假新聞就像毒品，吸毒時會覺得很興奮，很開心，但它會損害健康；假新聞亦一樣，知悉時可能覺得很有趣，但最後會危害個人前途，危害社會，危害整個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葛珮帆議員的議案。

**梁志祥議員：**主席，就葛珮帆議員動議的"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議案，我表示支持，我亦同意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

假新聞是大家一聽已覺得有問題的東西，但一直以來，政府卻沒有在這方面作出任何動作或措施制止假新聞，特別在 2019 年後，大家都看到很多假的信息、網絡資訊、新聞，包括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

的"八三一"事件、"爆眼女"和新屋嶺事件等。這些都是完全虛假的新聞、網上資料，但政府卻完全沒有理會，因而讓它們對社會造成了禍害。很多不知就裏的人信以為真，每逢 8 月 31 日時便會前往相關地點拜祭，又會去包圍警局，說在新屋嶺發生了一些事件等。這些都是假新聞造成的禍害。今時今日，政府絕對不能坐視不理，再任由假新聞禍害香港，產生錯誤信息，導致社會上出現一些不公的現象。

其實，一直以來，政府有其他法例規管虛假的東西，例如虛假陳述是一項罪行，虛假文書是一項罪行，虛假聲明也是一項罪行，但虛假新聞卻並非罪行，這的確令大家非常……感到政府完全沒有理會這不公的現象，任由禍害社會的現象繼續發生。

其實，當我們翻查一下歷史，便會看到在 1998 年天平邨曾經發生一宗倫常慘案，我剛才好像聽到何俊賢議員也稍有提及。這宗倫常慘案的主角名為陳健康，在這宗倫常慘案發生後，當時有一間報館——即是現已結業的《蘋果日報》——找他製作了一宗假新聞，說他在內地"包二奶"，繼而拍攝了一輯"現場相片"。這假新聞變成一宗"爆紅"新聞，讓當時《蘋果日報》大賣特賣，賺了一大筆錢，但這種行為會否令人齒冷？又會否有人仿效呢？答案不得而知。不過，這宗假新聞的確令陳先生成為了受害人之一，亦有不少市民在心理上受到不健康的影響。

所以，如果我們作為一個……特區政府在面對假新聞的影響時，仍然沒有作出任何措施的話，我認為政府便做得不對。其實，剛才也有一些同事提到，不少其他國家和地區都已經就着虛假新聞進行立法，但究竟何謂"假新聞"呢？有人說，新聞報道的第一項要素就是要堅持新聞的真實性。那真實性和虛假性的分別又在哪呢？當然，一個正常人會清清楚楚，但如果有人刻意把虛假的事情當成真的事情來報道，那麼，似是而非的報道便真的會令大家容易受騙，特別是一些有公信力的社交網絡平台或媒體，它們公開報道的事情，大家都會信以為真。

所以，我希望公眾信任的社交媒體或網絡平台不要再容許虛假新聞欺騙群眾，令大多數人誤以為真，這樣才不會導致社會出現混亂。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 21 位議員發言支持我的議案，亦感謝郭偉強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他們兩位的修正案。除了立法之外，我亦特別支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打擊虛假資訊的問題。

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利用科技識別虛假資訊，我十分同意這建議。現時全球有很多科研團隊已經研發一些自動識別程式，利用大數據、AI(譯文：人工智能)追蹤和初步鑒定一些假資訊，讓大家可以多些了解資訊的真偽，尤其現時網上的虛假資訊不一定是由人製作。其實，也有網上機械人模擬一些真的新聞，再模擬人的接收的情況，藉此製造一些真假難分的假資訊和假新聞。可能這些虛假資訊當中，有 90% 是真的，只有 10% 是假的，於是，非常容易便令大家相信，接着把這些資訊廣傳。所以，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支持這方面的科研，用科技來識別虛假資訊。

另外，我在之前的發言中亦提到關於媒體素養的問題，因為有這麼多假資訊流通，香港市民的媒體素養事實上是出現了問題。他們真假不分，胡亂流傳資訊，把假的當真。

剛才鄭松泰議員提到，如果立法打擊虛假資訊的話，就是"防民之口"，會壓抑市民，應該相信民智。但是，當我們看到虛假資訊不斷傳播，例如"八三一"事件還有那麼多人支持，甚至現在仍有人相信有人死了，我們就知道不可以只相信民智。立法打擊虛假資訊不代表我們不相信民智，而此舉亦並無妨礙言論自由。

主席，我們知道……常言道，謊言重複說 1 000 次或 1 萬次就會變真。在現今科技時代，1 000 次、1 萬次、100 萬次甚至 1 億次都可以在瞬間發生，所以，政府怎可能甚麼都不做，打算只靠民智就可以辨識真假呢？所以，提升媒體素養非常重要。

我們可看到其他國家都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例如芬蘭，公立學校的媒體教育由學前班(即幼稚園)就已經開始，高中課程亦會有一些具創意的課程，教導學生查證事實，以及批判性的思考。除了學校之外，當地在 2015 年開始全民……呼籲全民肩負對抗虛假資訊的責任，亦找來很多海外專家研究應對策略。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考慮在教育局裏成立一個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委員會，設計一套媒體素養教育課程指引，公民教育亦應該包括教授媒體素養。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郭偉強議員也提出要有事實查核資料庫。雖然他沒有詳細演繹，但我覺得最少有兩點是我們可以考慮。第一，現時政府有很多不同部門都會澄清一些虛假資訊，好像警隊、食物及衛生局。其實不同部門都有機會被虛假資訊影響，但現時市民要看得到有關澄清是很艱難的，因為要到不同部門的網站找尋。所以，我覺得政府可以考慮把所有澄清放在同一個平台，讓市民可以立刻找到。平時，當我收到查詢問及一些資訊是真是假，其實我要逐個部門去問。英國有快速反應小組，我覺得政府亦應予以考慮。

張宇人議員就其修正案發言時，特別提出要制定法例針對在社交媒體散播虛假資訊的行為。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考慮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之下成立例如社交媒體委員會，特別針對社交媒體，制訂有關社交媒體的行為守則，而其實歐盟也有制訂這種 code of practice。我相信這麼多渠道加起來之後，對打擊虛假信息極有幫助。

我要重申，主席，打擊虛假信息並非針對正當的新聞從業員，也不是針對廣大市民，而是一些真的會傷害社會、危害社會的虛假信息。網上虛假信息遺禍甚大，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我們全民一起努力打擊虛假信息。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今日就"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作為前警務處處長，對於一些假新聞所帶來的傷害，其實有切膚之痛。首先，我想回應一下鄭松泰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我擔憂他的發言會令市民被誤導。首先，我們現行的法例下，針對一些假新聞的刑事條例是必須關乎刻意的假新聞，以及有邪惡的目的，例如是煽動仇恨，或是危害國家安全，或有其他刑事目的，與剛才鄭松泰議員所說的一些"防民之口"或立場不同的發言，不能混為一談。這點我必須向市民澄清，避免他們被誤導。第二，鄭松泰議員在最後的發言提到"政府說你是假新聞，你便是假新聞"，

我亦必須澄清，如果有檢控的話，必須由法庭裁決這些是否假新聞，不是由政府說了算。如果有市民因為聽了他的發言而以為政府會濫權的話，這亦是要指出的。

我現在綜合回應剛才討論中提及的幾個要點。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提出，假新聞對社會遺害極大，特別是捏造事實煽動仇恨政府的情緒的虛假信息。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方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在目前未有假新聞法例的情況下，政府也會運用一些切實可行的行政或法律途徑作出打擊。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之下，我們會用"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大原則採取執法行動。如果有人發放不當資訊，警方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或《香港國安法》等途徑追究。

我們一直不遺餘力，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不法分子透過互聯網所犯的非法行為，警方必定會作出調查及嚴厲執法。

就各位議員在今日辯論中提出的意見，我們亦已知悉。

剛才有議員曾經提出有關禁止散播虛假資訊的網站運作等問題，在此我想說，警方向會針對任何在網上散播虛假信息、企圖煽動仇恨或暴力行為的意圖進行調查，並會要求服務供應商移除不實或不當信息。

如電子信息相當有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相當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警方可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訂的實施細則的權力，對該些電子信息作出禁制行動。

最後，我再次呼籲廣大市民，不要輕信假消息、假新聞。保安局和警方向會一如既往，使用一切可行的行政和法律途徑打擊發放假消息、假新聞，亦期望整個社會同心協力向暴力說"不"，讓社會得以重回正軌。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 20 多位議員今日就"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現在會綜合回應剛才討論及提及的一些重點。

《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但該等自由並非不受限制。香港雖然沒有法例明文針對網上虛假資訊，但若干法律條文亦可適用於網上言論，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刑事恐嚇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下的勒索。在網上發表不當言論，亦可能觸犯其他罪行，例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或該等信息如危害公共安全，則可能構成煽惑公眾妨擾的普通法罪行。

《香港國安法》自去年實施以來，成效立竿見影，香港社會回復穩定，市民安全得到保障。《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和二十九條的條文均禁止煽動分裂國家、實施恐怖活動等行為。其實在上星期和今日，政府也就相關議題有所回應，包括引述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四)條，指明可以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今日聽了議會內多位議員的發言，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為維護國家安全，對危害國家安全的電子訊息，我們都必定依法嚴肅處理。

剛才郭偉強議員提到其他國家政府有立法打擊虛假信息。我們留意到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近年也訂立了規管網上言論或信息的不同法例，但不同地區的法例，由涵蓋範圍到執行框架都有不同，就着不同法例訂立的目的而有分別，例如：

- 德國的法例重點在要求社交媒體盡快移除仇恨言論、虛假新聞及非法材料；
- 澳洲的法例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盡快移除暴力內容；
- 法國的法例特別聚焦於選舉，牽涉可廣泛發布而會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選舉的虛假新聞；
- 新加坡的法例禁止任何影響新加坡公共安全、公共安寧或新加坡與其他國家友好關係等事宜的虛假陳述；
- 英國發表的白皮書建議網絡服務供應商為對個人或國家有破壞性的非法網上內容負上法律責任，並成立獨立監管機構規管，移除相關內容，包括煽動暴力、鼓勵自殺及網上欺凌，而涉及恐怖主義或虐兒的內容都會受嚴厲準則規管。

除以上國家外，我們亦留意到馬來西亞議會於 2018 年 4 月在國會通過《2018 年反假新聞法》後，短短 4 個月後，便在下議院三讀通過廢除。可見，這類法例牽涉的議題非常廣，也有其敏感性和複雜性。

簡單來說，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人民美好生活的保障，因此對世界上所有國家而言，國家安全都是頭等大事。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市民亦與全國人民一樣，負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共同義務。其實《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機關應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第九條亦特別列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虛假信息有礙資訊流通，對公共安全、保安及其他社會議題帶來廣泛影響，掀起全球關注。今日，聽到多位議員列出許多我們以往見到的例子，因此，我們可見，不單本地，甚至海外很多地方都有需要加強這些措施，致力遏止虛假信息的散播。政府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方應對假新聞、假信息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看看如何能配合香港的實質情況，看看有甚麼漏洞需要堵塞，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由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只餘下數個月，所以比較急趕，恐怕我們未能趕及在未來數個月內提交法案。但議員可以放心，誠如行政長官所言，這項工作我們會盡快做、認真做。

我再次重申，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切勿以身試法。我呼籲市民對謠言特別要提高警覺，密切留意政府發放的信息，切勿被謠言誤導。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郭偉強議員動議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松泰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得通知，由於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宇人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還有 4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葛珮帆議員**：請各位支持我的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偉強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松泰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鄭松泰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陳沛然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推動公共健康政策，享受優質老年生活"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推動公共健康政策，享受優質老年生活"議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這項議案旨在促請政府從這次抗疫中掌握重大啟示，市民只要注重衛生、過健康的生活模式，便可以大大減低患病機會。所以，我促請政府全力推動健康政策，這樣既可以較低經濟成本處理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亦可令市民將來過長壽而健康的生活。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 65 歲以上人口將會由現時的 137 萬人增加至 2051 年的 270 萬人，增幅近 1 倍，屆時對醫療和社會福利等的需求一定會飆升。另一方面，近年醫療開支年年上升，在 2017-2018 年度的衛生開支約 700 億元，及至本財政年度已上升至 1,150 億元，短短 5 年時間，衛生開支便已上升 65%。

為應付未來的需要，政府於 2016 年推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十年計劃")，斥資 2,000 億元增加床位及手術室。政府目前正籌備第二個十年計劃，預算更高達 2,700 億元。可以預見，當老齡化社會出現後，政府可能需要多做數個十年計劃，以滿足社會需求。屆時，醫療開支必然會急劇上升，對特區的財政產生巨大壓力。

除人口老化外，如果推展公共衛生的工作未如理想，以致傳染病大流行，亦會對醫療系統帶來沉重壓力。大家猶記得本港在 2019 年年初爆發流感期間病人"迫爆"公營醫院的場面，在 3 個月內共有 356 人死亡，比目前本港因為新冠肺炎而死亡的個案還要多。醫護人員當時疲於奔命，壓力瀕臨"爆煲"邊緣。為紓緩醫療系統的壓力，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當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特別撥款支援醫護人員，包括撥出 7 億元增加津貼及增聘人手，並增撥 50 億元購買醫療設備。

這次的新型冠狀病毒為人類帶來巨大災難，但這次的經驗及教訓亦間接等於一場大型試驗。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數字，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有 11 000 多人因流感而需要入院治療，但在 2020 年的疫期間，數目則大幅跌至 2 900 多人，跌幅達 75%。同樣，私家診所呈報的流感個案亦大幅下跌 40% 至 50%。原本是預防新冠肺炎，但結果連流感亦一併預防了。

當然，在疫情平息後，市民未必會嚴密防疫，但政府可以發展健康教育政策，推動市民注重個人及公共衛生，鼓勵市民勤加洗手、有

病須佩戴口罩、多做運動、多做健康戶外活動及多做身體檢查，相信能有效減低患病率。事實上，香港近年每年皆發生大型流感潮，不止導致死亡個案，更直接耗費大量醫療資源，而流感爆發很可能是由於市民的衛生意識差。據這次防疫經驗，只要香港繼續推動衛生意識，一定可以顯著地減少流感或其他傳染病。

外國有研究顯示，將資源投入人的健康活動，有效減低醫療開支。哈佛大學的研究發現，大企業為員工推出健康計劃，企業每投入1美元，員工的醫療成本便會下降3.27美元，病假減少亦可節省2.73美元。此外，美國政府制訂了一項營養補充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資助2 050 萬個家庭購買食物。在2017年有研究發現，與沒有參加援助計劃的人相比，援助計劃參與者的醫療保健支出平均每年減少1,400 美元。研究證明，投資在推動健康的項目上有助大幅減少醫療開支，研究雖然在美國進行，但相信全球適用。

如果我們引用哈佛大學的研究，投入1美元可以節省3.27美元醫療成本，以第二個十年計劃計算，可能政府用825億元推動健康項目，效果便能抵銷整項計劃2,700億元的開支，無需興建眾多醫院。當然，現實並非如此簡單，我亦只是以此為比喻，讓大家清楚了解推動健康政策可以產生重大威力。

事實上，經過這次疫情，很多市民皆覺悟或明白健康的重要性。去年年底一項調查顯示，有83%受訪者認為健康較財富重要，所以過去一年，越來越多人喜歡遠足或郊遊等有益身心的活動。我相信，如果政府現在開始推動健康的生活模式，會得到很多市民支持。

我所說的健康政策，除了節省公共開支外，更重要和更有意義的目的是想香港人身壯力健。事實上，香港人是世界上最長壽的人之一，但如果長壽卻病痛纏身，往往生不如死，長壽反而是折磨。所以，我認為有健康才可以享受長壽。身體健康，市民便無需花錢看醫生，錢包亦會健康。

政府近日展開了全港社區體質調查，這是政府第三次進行同類調查，目的是建立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資料庫，研究市民的運動模式和體質關係，以助政府制訂措施，提升市民健康。我全力支持該計劃，亦希望政府可以恆常進行，因為有關數據十分重要，可讓政府知道實際情況。政府應根據不同年齡群組制訂合適措施，推動市民多做運動。

此外，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合適的運動設施及場地。政府近年做得不錯，特別在新發展區，運動場館及球場相對充足。本年的預算案更預留約 3 億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不過，要推動健康的政策，鼓勵全民多做運動，實在需要更多場地及設施。特別在市區，如果無法興建大型場館，政府可考慮設立政府營辦的健身中心，鼓勵市民健身。同時，近年亦漸漸有學校設立健身室供學生使用。我希望政府可以撥出資源，供全港中學設立健身室，為學生養成習慣，以及灌輸正確的運動意識。

主席，健康政策是相當廣闊的，很多問題今天亦未必可以提及。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思考及執行，因為市民習慣防疫，現在推動全民健康政策是最佳時機，而且必須由小孩做起。如果成功培養全民運動的心態，以及全民健康的生活文化，市民個個便會健康開心。如果我們同時又能夠解決房屋問題，政府的民望肯定會創新高。所以，誰當特首，此事亦值得考慮。

多謝主席。

###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市民為了預防病毒感染，普遍比從前更注重個人及公共衛生、多做運動及多參與不同的康樂活動；隨着社會整體健康意識提高，香港人的健康水平亦已提升；事實上，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及安老等問題，而有關問題為公共財政造成壓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新思維制訂公共健康政策，包括推動各年齡層市民多做運動、提供更多運動設施、創造健康生活的環境，以及提升香港市民的個人及公共健康意識，令市民可以享受長壽而健康的優質老年生活，從而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社會及財政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今日就"推動公共健康政策，享受優質老年生活"提出議案。

雖然香港的健康指數在全球名列前茅，但如同許多發達國家一樣，香港正面對人口老齡化的問題。隨着男女出生人口預期壽命穩步提高，65 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19.2% 顯著上升至 2069 年的 35.8%。人口老化會令醫療和長者福利服務開支上升，對香港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造成影響。

老年人口比例和數目逐步增加是不爭的事實，關鍵是如何令這批人口保持身心健康，以減低他們在年老時對醫療服務——特別是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及負擔；同時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務求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

處理人口老齡化這個議題，與多個政策局的政策息息相關，更是環環相扣。在公共衛生方面，人口老化令現時的醫療服務承受極大壓力。政府明白制訂全面而恰當的長遠規劃的重要性，所以已適時推行多項措施，促進醫療系統長期的持續發展及提供足夠的硬件配套，以應付未來的服務需要，有關措施包括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落實醫院發展計劃等，我稍後會聚焦討論這方面。在長者福利和服務方面，"照顧長者"為特區政府其中一項策略性政策目標，及後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制訂，都是朝着解決人口老齡化的方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長期護理服務，以及加強安老服務及其規劃。由此可見，要解決人口老齡化的問題，需要有全面的規劃及硬件配套設施。因此，整個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均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政策及措施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以提升市民健康水平，以及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剛才我提到約 50 年後，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佔整體人口超過三分之一，也就是說，今日 16 歲或 17 歲的青年人，好像與醫療和長者福利服務久久也扯不上關係，但在半個世紀後，便會在一個"每 3 個人就有一名長者"的社會中生活。因此，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最有效減輕人口老齡化的策略，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預防勝於治療"，也是剛才陳健波議員所提及和我今日希望主力討論的範疇。

隨着人口急劇增加及老化，本港醫療體系在過去有顯著改變。面對醫療服務需求急劇上升的嚴峻挑戰，我們近年正推行醫療改革，提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及風氣，用非常大的力度發展及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踏出改變香港醫療系統重要的一步。

其中，政府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政府基層醫療體系的重要一部分。地區康健中心以嶄新模式運作，由政府出

資並透過非政府組織營運，以地區為本、公私合營及醫社合作的理念，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管理個人健康的能力，並讓市民可在社區得到所需的護理，長遠有助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計劃。第一層預防計劃由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活動組成。第二層預防包括健康風險評估、糖尿病及高血壓的篩查。第三層預防計劃涵蓋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

隨着政府於 2019 年 9 月在葵青區成立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後，我們已加緊籌備其他地區的康健中心，其中兩區<sup>1</sup>和 10 區<sup>2</sup>已分別批出營辦合約或落實選址。另外，我們已於 2020 年 9 月向聖雅各福群會批出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以及向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批出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開始投入服務，而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則預期於 2022 年 6 月底啟用。在本屆政府未及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 11 個地區，政府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提供健康推廣和教育、健康風險評估、慢性疾病管理等重點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預早為長遠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體系打好基礎。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如何針對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呢？在個人層面而言，我們的願景是，每位市民都可獲得基層醫療的醫生服務，並作為他們長期的健康夥伴，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管理個人健康的能力；在善用社會資源而言，基層醫療服務由公私合營，與病人、其家屬和社區共同合作，着重預防疾病及防止病情惡化；對政府而言，基層醫療長遠有助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令本港醫療服務可持續發展。

至於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市民又可能會問，發展基層醫療健康便可以減少疾病以致減低醫療系統的負擔嗎？事實上，不少非傳染病（俗稱"慢性病"），例如癌症、糖尿病及高血壓，都是可以預防的，我

<sup>1</sup> 政府已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聖雅各福群會批出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以及向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批出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

<sup>2</sup> (截至 2021 年 7 月初)政府已落實深水埗、黃大仙、灣仔、東區、油尖旺、觀塘、大埔、西貢、北區及中西區的康健中心選址。

們希望透過基層醫療的篩查及跟進工作，更有效預防及管理這類非傳染病。當中，癌症治療成本高昂，對病人以至整體社會均構成重大壓力。

在香港，非傳染病是導致死亡、殘障和健康受損的主要原因。在 2020 年，在 5 萬多宗已登記死亡個案中，超過一半(約 55%)的個案由癌症、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及糖尿病所致。根據對上一次人口健康調查(於 2014-2015 年度進行)的結果，高血壓、高膽固醇血症和糖尿病的患病率普遍隨年齡增長上升。以高血壓為例，患病率由 15 歲至 24 歲人士的 4.5%，上升至 55 歲至 64 歲人士的 46.4%，差不多一半，以及 65 歲至 84 歲人士的 64.8%。現時大部分患高血壓的人士均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治療，如計及輪候時間、對每位病人的診症時間、診症的醫生每次不同等因素，現行安排未必是最有效運用資源及對病人最有裨益的做法。在基層醫療框架下，我們編製了"香港高血壓參考概覽—成年高血壓患者在基層醫療的護理"，目的是，一方面，為公營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通用參考，從而為高血壓患者在社區內提供持續、全面和以實證為本的治理；另一方面，為有機會患上或已患有高血壓的成年人及其照顧者提供參考，以加強病友自我照顧能力，以及讓市民更清楚知道預防和妥善治理高血壓的重要性。

我們在 2018 年發表《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期望在 2025 年或之前，減少非傳染病在香港所造成的殘疾及早逝等負擔。主要的非傳染病有共通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但這些風險因素是可以預防或改善的。我們在 2019 年公布《香港癌症策略》，提供實證為本預防和篩查工作等，達致降低癌症的發病率的目標。政府在過去幾年，透過倡導健康飲食、體能活動、減少酒精和吸煙禍害，以及鞏固醫療系統等措施，推動跨界別協作，共同建設促進健康的生活環境，以保障市民的健康。由此可見，政策的方向與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是一脈相承的。

要達致健康長壽以預防非傳染病的出現和增長，我們需要由預防入手，透過採取貫穿人生歷程(life course approach)的介入措施及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減少導致慢性病的風險因素及生活模式，例如吸煙、飲酒、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超重和肥胖等。我以下提及的措施，不少已考慮到長者的需要。

在推廣健康飲食方面，政府以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廣少鹽少糖飲食，並從不同方面推動全城減鹽減糖的工作，包括提高產品資訊透明度、鼓勵食品製造商改良預先包裝食品的配方、鼓勵食肆減鹽減糖等。《202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亦已於本年 7 月 14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得到議員支持。《修訂規例》除了加強規管霉菌毒素等多種食物內有害物質外，亦將部分氫化油(即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的主要來源)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以保障市民健康。

在吸煙方面，吸煙亦是致癌及引致上呼吸道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主要因素，因此政府亦透過不同政策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和徵稅。為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條例草案》現正在立法會成立的《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議階段。我期望《條例草案》能盡快獲得通過，從而預防年輕人透過有關的新型煙草產品而開始吸煙行為。政府亦推出不同措施，包括設立並持續擴大禁止吸煙區範圍和不時上調煙稅。

在體能活動方面，定期進行體能活動亦可以為健康帶來各種裨益，幫助保持適中體重，預防及控制糖尿病、高血壓及一些癌症等非傳染病。為了提高長者參與體育活動方面的興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長者喜愛的活動，鼓勵他們多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健康生活模式。

另外，康文署與衛生署自 2000 年起合辦"普及健體運動"以推廣全民運動，與衛生署及社會團體和學校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包括為長者而設的健體計劃。

我們剛才已提到，如果我們希望要有健康的生活，便一定是要從小做起。醫學實證顯示餵哺母乳有助減低婦女患上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因此，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包括於 2014 年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就進一步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提供具體建議；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以及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等。

立法工作也非常重要，與此同時《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於去年——多謝議員支持——獲立法會通過，將本港的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這項政策有助支援和鼓勵在職婦女持續餵哺母乳，為孩子的健康和發展帶來益處。

政府亦先後提出了《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和《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並已分別於去年 6 月及今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保障範圍，禁止對餵哺母女性的歧視和騷擾，有關的法例修訂已於本年 6 月中生效。

至於傳染病的防控，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到現在的疫情和傳染病亦可對醫療系統帶來很大壓力，相信經過過去一年多的抗疫經驗後，大家都非常認同。防控傳染病的重要策略，不論是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季節性流感，就是接種疫苗。接種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疾病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也可減低因病而入院留醫的機會和死亡的風險。多年來，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特別是包括長者在內的高危人士盡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並每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同樣，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致嚴重疾病的風險隨年齡上升，世界各地均大力推動長者接種新冠疫苗。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港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中只有約 26% 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情況遠遠未如理想。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就新冠疫苗接種的最新建議，長者是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出現併發症和死亡的最高危群組，因此我在此再次強烈建議長者接種新冠疫苗以預防感染。

心理健康亦非常重要。隨著年紀增長，長者需要面對生理、心理和社交上的轉變。因此，政府非常重視市民長者的心理健康，並推出不同計劃向長者宣揚精神健康的正面信息，其中包括 "好心情@HK" 計劃下的社區合作伙伴計劃。有關計劃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分別與社區夥伴，包括非牟利機構合作，在社區推行以實證為本的心理健康推廣計劃，讓包括長者在內各年齡層的人士能在生活中擁有很多正面思維，並增加對常見精神問題的知識。該計劃已制訂培訓手冊供社區使用，讓計劃可在社區持續推廣和發展。

就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於 2017 年 2 月推出為期兩年、名為 "智友醫社同行" 的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為 60 歲或以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已於 2019 年 2 月恆常化，並於 2019 年 5 月推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預計每年有超過 2 000 名長者及照顧者受惠於此計劃。

在服務提供方面，現時，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由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分隊組成，就長者的多種健康需要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藉以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及護老者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衛生署已於 4 間長者健康中心開展醫社合作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透過與具備服務隱蔽長者經驗的非政府機構(例如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等)合作，由這些機構的社工透過外展服務發現並轉介 "難以接觸到的"長者，特別是社交網絡狹小並缺乏定期醫療護理的長者至長者健康中心，優先為他們提供包括健康評估、治療、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服務。

全港 211 間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舉辦經常性的長者健康活動，部分長者中心還提供簡單的健康檢查器材，以推廣自我健康管理。多個政府部門亦積極推廣 "積極樂頤年"，使長者可以保持活躍和享受優質老年生活，例如因應長者的興趣和需求提供各類課程等。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上述提及多項政策和措施，都必須有硬件的配套及適當的規劃方可實施。

政府明白制訂恰當長遠規劃的重要性，以便適時展開、進行和完成主要的醫院發展項目，以應付未來的服務需要。剛才陳健波議員都有提過我們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政府在 2016 年及 2018 年施政報告分別宣布推行第一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

所有有關工程計劃完成後，將能額外提供逾 15 000 張病床及其他醫療設施，大致足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

在設施及規劃方面，就專門提供予長者使用的康樂體育設施而言，康文署自 2002 年起開始引入適合長者鍛鍊體魄的健體設施，於合適的公園及遊樂場地內設置免費的"長者健身園地"，因應長者的需要而設計及提供健體器材，以鼓勵長者多做舒展身體的活動。至今，康文署轄下已有超過 530 個戶外康樂場地提供約 2 790 組長者健體設施。

規劃方面，政府在 2018 年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的建議，以在未來數十年增加安老院舍宿位。較近期的例子，是規劃署正在研究把"動態設計"概念融入塑造香港的城市景觀和建築環境，例如提升各類活動地點的可達性、營造適宜步行和騎單車的環境等，以助把運動融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從而提升市民體能活動水平和促進健康生活。

我剛才用了不少篇幅解釋發展基層醫療健康的工作及好處，以及其他以解決人口老齡化和減輕醫療負擔的政策和項目。我以下會闡述近年我們透過較嶄新的思維，例如長者醫療券計劃和推廣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鼓勵市民更廣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調整公私營醫療系統平衡，以期紓緩公營醫療體系沉重的壓力和負荷。

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 2,000 港元的醫療券(累積上限為 8,000 元)，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現時，醫療券可用於西醫、中醫、牙醫、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醫務化驗師、脊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視光師提供的醫療服務。

政府透過讓長者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醫療服務，計劃試行"錢跟病人走"這項較新的概念，補充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並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曾經使用醫療券的長者超過 139 萬人，約佔合資格長者人口的 96%。累積的醫療券申報超過 3 166 萬宗，涉及的總金額超過 137 億港元。

自願醫保在 2019 年全面落實，為購買認可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除，以鼓勵市民購買認可產品，利用保險保障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主要特點包括：(a)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有否改變，保證續保至 100 歲(不可重新核保)；(b)不設“終身保障限額”<sup>3</sup>；及(c)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日間手術(包括內窺鏡檢查)、診斷成像檢測、非手術癌症治療等。

醫管局近年已推行多項公私營協作計劃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服務選擇。醫管局會繼續利用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的投資回報推行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並繼續與公眾及病人組織溝通，與持份者緊密合作，探討推行更多公私營協作服務的可行性，以滿足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並提高社會整體的醫療服務質素。

隨着越來越多公私營合作的項目，政府已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電子平台，目標為全港市民建立免費和終身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讓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雙向互通紀錄，繼而為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提供資訊科技平台。市民及醫護提供者參加互通系統，均屬自願及免費。

代理主席，最後我十分認同陳健波議員所說，今日的議題涵蓋面非常廣闊，不止於某政策範疇或某個年齡層。在有限的時間下，我的回應主要集中解說以預防為本的公共衛生政策，特別為長者而設的服務及措施，以及因人口老齡化對醫療系統帶來的挑戰。我們(包括今日亦出席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非常樂意聽取各議員就議案的意見。在總結發言階段，我會就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再作一個整體的回覆。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名記者朋友告訴我，他的母親患上老人癡呆症，我看到他應付得十分吃力。他自己是單身人士，本身非常有魄力，但因為要照顧家中長者，結果出現精神衰弱，令我深感憂慮。隨着香港社會老齡化，這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嚴重。

<sup>3</sup> 不設“終身保障限額”即受保人的保障會持續至年滿 100 歲。

局長剛才表示，在 2030 年，香港 65 歲——並非以 60 歲來計算——的人口會增至 213 萬人，佔全港人口近 28%，大家還要顧及下一代不想生育或有人移民的情況——這是可以預測的。

香港是否準備好呢？香港的醫療系統是否準備好呢？傳統上，大家經常強調"衣、食、住、行"。當中的"衣"，我認為在當代社會裏應改為"醫"。香港社會沒有衣着的問題，但是醫療卻是一大問題。在"衣、食、住、行"中，"行"也是昂貴的。我們花了 10 年努力，說得唇乾舌燥，終於成功爭取"2 元全港搭"。政府一直不肯答應，並提出多個擋箭牌，例如 30 億元經常性開支太多，或八達通卡會被濫用等。政府時至今天仍以"被濫用"為藉口，我自己認為是毫無說服力的。今年終於成事了，我亦相信很快便可以落實。

我們之所以提出將"2 元全港搭"的適用年齡降至 60 歲，除了因為希望提供一種福利外，其實還希望一些仍然健壯的退休人士可以重返職場，最少可有正常的社交生活。這樣甚至可以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可謂"除笨有精"。因此，我要舊調重彈，我希望政府日後活化官僚決策的制度，活化腦袋，make things work——讓事情可以落實——不要一開始便向我 say no。

第二，是醫療。退休人士，特別是中產人士，他們皆是在戰後的嬰兒潮出生的，在 10 年內全都會成為長者。在他們當中，很多人本身享有公司的醫療保障，自己亦有購買醫療保險。就這方面，我真的要請教陳健波議員，請他幫手。在我認識的朋友當中，不少人當年屆 60 歲時，其保險在自己亦不察覺的情況下便隨即終斷，不可以續保，因此便跌入公營醫療系統。他自己在心理上亦受不了，因為自己一向是向私家醫生求診的。就此，如何可以避免保險在投保人年屆 60 歲時便終止的情況呢？他們一直供款，但當到達 60 歲這個最需要保險保障的重要歲數時卻不再受保險保障。

長壽現已成真，而"長命百二歲"當然是好事，亦真的有機會發生，因為市民開始注重健康，會健身。不過，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可以確保"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呢？如何可以讓以往自食其力的長者能夠計劃自己的退休生活呢？他們絕不想成為社會的負擔，而且他們亦向我再三表示希望活得有尊嚴，真正成為社會及家庭的寶。因此，最重要的是 plan early——及早策劃——個人如是，政府如是，社會亦如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現時 65 歲及以上佔人口的比例已接近 20%，香港人口老化已是不爭的事實。為此，政府有責任投入更多資源解決長者晚年優質生活的問題。一般情況下養老方式主要有 3 種：居家養老、院舍養老及社區居家養老。居家養老即是說在家中生活，依靠家人或自己照顧自己。院舍養老是入住養老院。社區居家養老，即是日間依靠社區照顧，晚上返回家中居住。雖然政府近年已經投入不少資源，興建老人院舍、日間護老中心等，但只是解決基本的設施需求，與優質老年生活需要仍有不少差距。陳健波議員提出政府需要提供更多運動設施、創造健康生活的環境，鼓勵長者多做運動。除此之外，我認為應善用現有的社區硬件或軟件，增加不同的服務、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長者利用社區設施、擴闊生活圈子，此舉同樣重要。

代理主席，在一般情況下，大部分可以自理的長者都希望能居家養老，以享受自由和舒適的晚年生活。當然，居家養老的同時，長者亦需要擴闊社交空間，參加不同形式的群體活動，平衡身心，才可以緩減衰老。目前，香港各區都有不同的康體設施，包括公園、市政大樓、運動場所、泳池及圖書館等，另外全港各區約有 70 間社區會堂和 37 間社區中心。以上設施除節假日外，平日的使用率不是太高，尤其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平均使用率只有六成至七成左右。我認為政府應設法提升它們的功能，增加更多的長者服務，鼓勵長者多在社區參加不同的活動，以減低其孤獨感。

建議一是提供專供長者使用的社區食堂。長者一天需求最多的是飲食；由於體力所限，食量不會太多，自己煮飯為生活帶來很大負擔。在內地其實有不少城市設有由政府補貼的社區食堂，服務對象主要是長者群體。食堂收費遠低於市價，還專門為有長期病患或特殊飲食需要的長者提供低糖、低鹽的菜式。政府其實可以參考相關做法，與慈善團體合作，在 18 區內物色有條件的社區中心增設對長者的食堂服務，並為出行不便的長者提供送餐服務。

建議二是為長者提供更多不同形式的活動。除了現時社區一般已有的跳舞、健身、攝影、書法等各種興趣班外，為提升長者對醫療保健的知識，政府可考慮在社區內定期配備一些流動的營養師、中醫和家庭醫生等，為長者提供基本的健康評估、安排講座介紹保健知識及如何預防疾病，如能普及到各區，將可減輕醫療系統的壓力。在收費方面，政府可以參照目前領取高齡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方式，讓財政緊絀的長者可支付更低廉的費用，如有特殊困難的甚至可以免費。目

前非牟利機構或慈善機構已有不少成功經驗，只要政府有決心，做好規劃、增加投放，要推動長者再度融入社會難度應不會太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推動公共健康政策，享受優質老年生活"議案。

有關應對人口老化問題、長者福利、長者醫療、安老及長者照顧等政策，本會已先後討論多次，但如這項議案所建議，由政府積極主動地推動政策，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和多注重個人及公共健康，令他們可以享受健康優質的老年生活，在我的印象中，還是第一次，而這項建議，亦十分有見地。

作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建測規園")界的代表，我很早便思考如何從城市規劃、政策法規及建築設計的角度，推動公共健康，鼓勵市民做運動，讓長者享受更優質健康的生活。

2015年，我聯同多位來自建測規園界、資訊科技界及熟悉安老工作的專家，成立"長者適切居所及相關配套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促進私人房屋發展商提供長者適切居所和配套設施，提出了多項建議。

有關建議包括：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指引守則；及透過提供較佳賣地條款和額外樓面作為誘因，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適合長者居家安老及長幼共融的住宅單位。推動長者友善的建築設計和配套設施是必須的，例如擴闊門戶、加大洗手間的面積、設置方便輪椅使用者的走廊及電梯大堂，以及安裝顯示長者活動狀況的智能家居系統等。

在公共休憩及運動空間方面，現時有不少新發展區已做得不錯，為居民提供單車徑、緩步徑、海濱長廊、各類室內/室外體育場館、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康樂及健身設施等。可是，最大問題在於舊區人多車多、路窄樓密，而斜路及樓梯也不少。行人路大多狹窄，並設置了垃圾箱、電箱、巴士站、路牌標誌等，居民休想可以從容地走路。這絕非長者友善設計，故必須改善。

代理主席，有些重建項目原擬略為擴闊行人路、拆走部分欄柵及移走某些公共設施，以便利市民步行和跑步，但往往須經過多個部門分別作出審批，諸如規劃署、路政署、運輸署、渠務署、食環署、康文署、消防處、環保署、機電工程署，還有民政事務總署等，令人頭昏目眩。更過分的是，有些部門還會互相推卸責任、各自為政，令有關計劃被迫擱置，又或進度緩慢。我當年提出有關的長者適切居所建議，便正是因為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結果沒人牽頭，亦沒人協調，於是便不了了之，沒人再跟進。

今天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亦涉及不止一個局或一個部門，但我希望政府這次會更積極主動地跟進，能做到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所強調的"勇擔當、敢碰硬、善作為"，"貼基層、接地氣"，"善於為民眾辦實事"，"以施政業績取信於民"。

最後，香港市民如想享受健康優質的老年生活，遷往生活空間較大、但消費指數較低的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將會是另一個選擇，預期會越來越受歡迎。我希望政府能加緊與廣東省及相關內地部門商討，推出更多便利港人到內地生活的政策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一個國家或地區的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達 7%，便會被稱為高齡化社會；14% 以上為高齡社會；而超過 20% 者，則為超高齡社會。截至去年年底，本港 65 歲以上人口有 1 418 000 人，約佔本地總人口 19.1%。鑑於本港人均壽命持續增加、出生率下降及壯年人口減少等因素，預期香港將在短期內踏入超高齡社會階段。

我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社會關注政府該如何採取新思維，制訂公共健康政策，以讓長者可以享受優質的老年生活，並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社會及財政壓力。我支持這項議案。

政府最近公布，將長者 2 元乘車優惠計劃門檻降低至 60 歲，這是一項相當"貼地"的舉措。香港的交通費一點也不便宜，退休人士或會因此而選擇經常窩在家中，有了這項新措施，便可以鼓勵更多長者走入社區、融入社會。

美國有心理學教授經過 20 年的研究，總結出一些影響人類壽命長短的因素，並寫了一本名為《長壽工程》的書。書中列出六大決定人類壽命的因素，而排首位的，竟然是“人際關係”。我相信，聯朋結友到處遊，會是極有效維繫人際關係的做法。因此，政府為更多長者提供乘車優惠，方便他們出行，實在是一項上佳的交通政策。

無可否認，人口高齡化，會直接令公共醫療開支增加。與長者有關的公共開支(包括安老服務、長者醫療及財政支援的經常開支)，於 2019-2020 年度達 919 億港元，佔政府總開支的 20.8%，相對於 2012-2013 年度的相關開支，其實按年平均增長 11.4%。至於去年投放於長者的醫療開支，則高達 399 億元。

醫療開支無止境地增加，將會對社會構成沉重負擔，而這個擔子正好落在年輕力壯的納稅人身上，故政府應從根源解決問題，包括嘗試採取較具前瞻性的手法，投放資源於鼓勵長者勤做運動方面，令他們保持身心健康，從而減少醫療開支。舉例而言，政府可鼓勵長者多散步。散步是適合任何年齡、並可隨時隨地進行的簡單運動。步行能改善血液循環，令血管放鬆，降低血液壓力，有助減低患心臟病的風險。

為加大長者做運動的誘因，其實政府可以考慮與電子支付商合作，例如推行日日健康步行獎賞計劃，長者每天步行達 8 000 步，便可獲 20 元作為獎勵。金額無需太大，但至少是由政府公開鼓勵長者持之以恆做運動。此外，政府亦可撥款舉辦“老友記健康操”，讓長者在每區的球場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館等的地點，濟濟一堂，輕鬆做運動。

長者建立社交圈子，除了做運動外，重返校園亦是一個不錯的選擇。本港長者學習計劃於 1980 年代推出，不少長者現時仍懷着一個上大學的夢想。近年，長者學苑計劃已推展至專上院校，政府可研究進一步擴大計劃。“做到老、學到老”，長者終身學習能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另一方面，長者善用時間掌握新事物及新技能，與時並進，於其精神健康，將大有裨益。

最後，我想談談長者建立良好飲食習慣，以減低患病機會這點。有了均衡飲食習慣，他們自然會擁有較良好的體魄，能愉快地享受退休後的生活。全球發達國家和地區亦同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該等國

家(如日本及韓國)的電視台，均會製作大量有關長者健康飲食的節目。因此，特區政府應考慮透過公營電台和電視台，多些製作這類節目，牽頭宣傳長者飲食健康的重要。

代理主席，長者快將成為本港人口的主要組成部分，政府應多為他們籌謀，以讓這些已貢獻社會大半生的市民能安享生活。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新冠病毒病爆發，為防感染，市民普遍對個人及公共衛生多加關注。現時最有效抵禦病毒的方法，當然是接種疫苗，但有很多市民擔心自己的身體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因此，這帶出了另一個社會議題，就是有很多香港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健康問題。

香港人口越趨高齡化，預計香港長者人口比例會由 2019 年的 18.4% 上升至 2039 年的 33.3%，可見未來 20 年因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開支將會大增，對政府財政造成壓力。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會加強推廣公共健康相關的政策，以提升市民注意健康的意識，這樣一來，不但讓長者可享優質的晚年生活，亦可減少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經常有人說"健康就是財富"，但市民每天在為口奔馳，普遍忽略了健康的重要性，尤以基層市民為甚。就以職業司機而言，長時間困在車廂內，不但欠缺運動，還養成不良的飲食習慣，往往成為罹患都市病的高危一族。

除了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及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外，自由黨認為定期驗身亦十分重要，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但坊間一個普通的驗身套餐費用動輒逾千元，對於基層市民而言，特別是職業司機，生活已捉襟見肘，確實難以負擔有關費用。

近日運輸署向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提供一次免費身體檢查服務，雖然今次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鼓勵更多司機在身體狀況許可的情況下接種疫苗，但日後政府確實可以借鑒今次經驗，投放更多資源，鼓勵職業司機作恆常的身體檢查，以減少罹患疾病的風險，從而避免不必要的交通意外發生，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甚

至減少政府日後的醫療開支，以及紓緩醫院醫生和醫護人員不足的壓力。此計劃更可推廣至廣大的基層市民，以提升整體市民的健康水平。

一旦身體健康出現問題，有效的藥物治療亦十分重要。在本港超過 18 000 種註冊藥物中，只有約 1 300 種被列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藥物名冊，有很多治療癌腫瘤及免疫系統的重症藥物，甚至罕見病患所需的藥物均未被列入藥物名冊，患者需要自費購買。由於這些藥物相對昂貴，亦要長期服用，對於一般家庭及中產人士而言是個沉重的負擔，更何況基層市民。事實上，雖然病人所服用的藥物或許是較為昂貴，但如果藥物有效的話，便能夠減少病人對醫療服務的持續需求，最終亦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因此，自由黨希望醫管局能擴大藥物名冊，造福市民。

不少疾病及健康問題如能盡早獲治理，便可以增加痊癒的機會率，但現時社會面對的問題是公營醫療人手不足及資源有限，以致非急性的癌症病患者往往因輪候診斷時間過長，令病情變得嚴重，減低獲治癒的機會。我很高興政府接納自由黨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意見，並提出《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條例草案》只為輸入海外醫生打開一道小門，但能做多少是多少。除增加醫生的數目外，政府亦應加強公私營合作，推動私家醫院或醫療中心，以合理價格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透過將病人分流，可縮短各類病患者的輪候時間，以增加他們獲治癒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很多同事也提過，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指出，201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大約佔人口比例 18%，到 2049 年會增加至 34%，即每 3 名香港人當中，便有一名是長者。

我有需要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們過去也提到特區政府應該未雨綢繆，為人口老齡化作出一系列的部署和安排，而觀乎目前的狀況便是未足夠的。另一個要留意的數字，就是到 2020 年，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已經達 85 歲，是全世界平均壽命最長的地區。從壽命數據上看，香港人應該十分健康，因為長壽應該是健康的，但原來事實上，香港有七成以上長者也患有一種或以上長期病患。這顯示出一個很矛盾的現象，就是我們是不健康地長命，這亦帶出了另一

點，就是大家過去也會說"長命百歲，可喜可賀，兒孫滿堂"，但當它變成一個社會狀況，大家是普及化地長命百歲或高齡化時，所帶來的便是長壽的風險，他們又有否足夠的退休保障呢？

第二，就是對公共開支，特別是醫療和社福增長所造成的壓力，以及可能會延伸的稅基問題。代理主席，事實上，大家看到這已經不是個人生活方式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如何做好管理、部署和策略性，令人口老化不單不是問題，更可能是一個契機。因為，我們昨天跟隨"銀齡卡"小組的同事，一起前往參觀了 "a 家" 樂齡科技中心，它是由賽馬會資助，再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牽頭及幾間 NGO 一起合辦的。我們看到對於如何在家安老，其實是有很多科技設施可以幫忙的。這便是一個商機，也是可好好照顧長者，讓他們無須入住院舍、無須入住醫院，可以居家安老的一個安排。可是，這暫時只是起步點，未能做到成行成市。

此外，如果我們再看前一點，看看每名香港市民，即使他很喜歡上班，事實上，大家也不想捱到五勞七傷才步入退休年齡。所以，何謂健康生活，其實便要由年青時做起。如果簡單上網查看何謂健康生活，其實是有很多事情要做的，當然要吃得健康、睡得健康，又要做運動，有良好的家庭關係作為情緒支柱，又要定期曬太陽，有自己的興趣及有社交生活。其實，說到底，全部也需要付出時間，但偏偏香港的工時卻超長，而在工時超長的情況下，自然便會壓縮了我剛才提到一系列需要花時間，但又可以確保身體健康、精神健康的活動。

那麼，究竟勞工及福利局對於立法規管工時政策這問題是否在意呢？抑或它只會從經濟角度，是像財政司司長聘請的經濟分析師般，只會看數字，而看不到當中的實際情況，令我們的退休生活會由於我們年青工作時無法做到 work-life balance(譯文：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然後我們的身體變差，精神健康亦不理想，然後才步入退休年齡，從而加大了政府的負擔呢？就此，我認為政府是不可以臨急抱佛腳的，應該要做好前期部署和策劃，這才是一個盡責政府應該為人口老齡化作好的準備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提升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增加更多運動設施，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及注重健康，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經過 SARS 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用政府提醒，大部分市民也很注重衛生。去年疫情爆發不久，不用政府規定，大部分市民早已懂得佩戴口罩和

勤洗手。我在議會說過多次，市民防疫意識是本港疫情相對沒那麼嚴重的重要原因。

說到推廣運動，作為醫生的我，與運動愛好者當然十分支持。立法會秘書處在今年 2 月發表"推廣體能活動"的研究報告，報告提到，積極參與體能活動有助減低患上非傳染病的風險，例如患上乳癌和大腸癌的機會可減低 21% 至 25%，而患上糖尿病和缺血性心臟病機會亦可以分別減低 27% 和 30%。報告引述衛生防護中心的數據，在 2018-2019 年度，本港成年人之中，每 6 個人就有 1 個人，即 17% 因為未符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而被界定為缺乏體能活動，高於 2014-2015 年度的 13%。超過九成的中小學生未有遵照世衛的建議，每天進行最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

做運動不是就這樣做運動，很多病人在覆診時對我說他們有做運動，就是每天飯後到海旁散步。世衛對做運動是有建議的，世衛建議成年人每星期做 15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香港繁忙的市民不是這麼容易做到的，而我參加了足球活動之後，可以說僅僅達到世衛的標準。說的是每星期 150 分鐘中等強度的活動，不是一個容易達到的標準。

眾多人缺乏運動的主要原因，剛才有議員也提到了，是與工作和學習時間長有關。香港工時有多長，看看瑞銀 2016 年《價格與收入》報告，香港是平均工時最長的城市，每周的平均工時是 50.11 小時，遠高於全球平均工時 36.23 小時，而最低工資水平比起其他先進城市亦仍然嚴重偏低。不過，每當勞工界提出制訂標準工時及提高最低工資的時候，商界一定提出反對，政府亦不積極介入。

至於學生花太多時間做功課及補習，亦是長期解決不到的問題，學校以至家長也以為學習等於唸書及做功課。如果商界、政府及家長不用新思維來看工時及學習時間過長的問題，相信即使興建更多運動設施，也難以再進一步推廣體育及體能活動。

香港人工時過長，工作過勞，加上很多人缺乏運動，以及不注重飲食健康，年紀大就會出現健康問題。我作為公營醫生，有深刻的體會。在此順帶一提，吸煙會引起很多慢性疾病及癌症，所以，控煙工作很重要。經過多年的努力，香港吸食傳統煙的人口減到大約 10%，但煙草商有其立場，會推出電子煙及加熱煙來吸引青少年吸食，以增加及延續吸煙人口。政府兩年前提出《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是一項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條例草案，現時法案委員會還在審議中。我希望議員真心為市民健康着想，可以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政府近 10 多年提出基層醫療概念，據說是為了減輕公營醫院的負擔，但無論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社區健康中心，以及近兩年以葵青區為試點，打算逐步推廣至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都似乎成效不彰。我今年 3 月就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以來投入的資金及服務的參與人次，在立法會作出質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回覆是，截至去年年底，已經修訂的預算是 1 億 2,330 萬元；至於服務人次，關於慢性疾病管理的有 2 800 人次，關於糖尿病及高血壓的有 1 800 人次，以及關於基本健康風險因素評估的有 11 300 人次。有傳媒也引述我的質詢，說服務未盡人意。

有關基層醫療，特首曾說想減少重複入院及糾正急症服務為首的接觸點現象，但現時的基層醫療服務做不到其初心，幫助不到減少重複入院的情況。希望政府想清楚基層醫療服務(計時器響起)……的初衷和目標。謝謝。

**代理主席：**陳沛然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長者越來越多，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實在有必要以新思維制訂公共健康政策，以提升長者的健康水平。故此，我支持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所謂的"新"，我認為可以從兩方面入手。第一個"新"，是要更新長者的定義。目前政府的醫療政策一般會界定長者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然而，很多人在接近 60 歲左右時，已明顯感到身體狀況不佳，亦患有種種慢性疾病。根據 2019 年香港統計處的一份報告，接受調查的 2 202 100 名慢性疾病患的年齡中位數為 62 歲。

因此，我建議政府應將長者的定義下降至 60 歲左右，使市民及醫療機構均能提前進行健康管理。

第二個"新"，便是更新地域的概念，應把整個大灣區納入長者醫療服務的範疇，而不是僅僅局限於香港。這方面我也有幾項建議，而政府是應特別重視的。第一，是以對數形式建立異地醫療費用報銷機制，令港人在大灣區及其他城市就醫時，可同樣享有本港的醫療福利。

第二，是要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讓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比較優質的醫院在內地主要城市建設合營醫院。

第三，是要打造醫療健康中心，將醫療資源與養老資源結合，提供全方位的醫療照護及養老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優質的安老生活環境。

除了兩個"新"外，政府也應加強投資於現時的長者醫療服務。

首先，要加強康健中心的角色和職能。目前，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存在很多不足的地方，例如在涵蓋的疾病種類方面便有嚴重的遺漏。根據 2019 年統計處一份報告，香港居民患有高血壓的比率相當高，其次為膽固醇過高，以及糖尿病。但是，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只涵蓋糖尿病和高血壓，沒有包括膽固醇，做法並不理想，應把膽固醇亦納入服務範圍之內。

另外，康健中心的地區網絡服務提供者應把更多醫療專業，例如脊醫和牙醫等納入有關的範疇。

此外，政府應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研究稍為擴闊醫療券使用範圍，允許購買部分需求度高的醫療用品例如助聽器。政府亦應擴大醫療券使用範圍至日間手術程序，例如白內障手術和內窺鏡檢查服務等；亦應研究將醫療券使用的區域範圍擴大至內地的優質醫院。

如果政府將以上的建議全部落實，相信長者一定能夠享受更優質的老年生活。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高齡人口越來越多，我們的平均年齡達到 85 歲，我經常聽到一些老朋友跟我們說："其實我不怕老，最緊要'行得'、'食得'、'瞓得'、'有錢'開飯'、'有瓦遮頭'、'病有得醫'，這樣就可以了。"但是，在香港原來要做到剛才說的事情，真的一點也不容易。

首先，你說要"行得"——"行得"即是可以走動，你可以想象，老年長者一旦不能走動，整個生活質素便改變很大，會差很多了。我們做地區服務，有時候看見一些"老友記"經常都很活躍，經常參加社區活動，跟我們一起去旅行，有甚麼活動都會出席；但是，萬一他跌倒，例如髖骨骨折，便會長時間不能參與地區活動，要留在家中，留在家中當然不高興，不高興便不能睡，不能睡便整個生活質素都改變了。所以，如果要我們的"老友記"個個都"行得"、"走得"，其實他們首先當然要做運動，令骨骼強健點，那麼年紀大了，也可以"行得"、"走得"，對嗎？

但是，地區提供給老人家的康體設施是否足夠呢？其實我們經常要請政府在地區增加一些長者康體設施，過程真的很艱難、很艱難，要過五關斬六將，申請很長時間，排期很長時間。很多長者說："等到我死也等不到了，你搞那麼長時間。"所以，如果政府真的關心老人家，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在每個區，尤其在公共屋邨增加這些康體設施，鼓勵長者多點做運動。

另外，我剛才說如果長者跌倒便糟糕了。為甚麼他們跌倒會有那麼多骨折，而骨折後又長時間不能復元呢？因為很多長者有骨質疏鬆的問題。其實不止是女性長者，男性長者也有骨質疏鬆問題。但是，我發覺原來香港社會對骨質疏鬆的理解非常低，沒有甚麼人會注重骨質疏鬆，當發生意外時已經太遲。

但是，政府有否對骨質疏鬆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呢？我發覺又沒有。有否做骨質疏鬆的篩查呢？原來又沒有。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透過現在的網絡也好，公私營協作計劃也好，向全港 50 歲以上的女性和 65 歲以上的男性，提供免費的骨質疏鬆篩查服務。但是，並非篩查後便了事，篩查後如果發現問題，便要安排覆檢、治療等。如果長者能夠走動，其實已經解決很多問題。

然後，問題便是在於"病有得醫"。現時，我知道很多長者都是排隊看公立醫院醫生，我也多次說過，膝蓋痛要等多長時間呢？等數年才有醫生醫治。眼睛看不到東西，開始模糊了，即是有白內障，要等多長時間呢？又要等數年才有醫生醫治。所以，如果醫療服務經常都要長者等、等、等，等很長時間，由小病、初病到大病才能得到醫治，怎樣令長者的生活質素變好呢？

我們經常說"老有所依，老有所養"，"有錢開飯"，"有瓦遮頭"，很多長者認為這樣便安樂。但是，我們的安老服務是否足夠呢？我想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安老服務並不足夠。現在要排隊入住安老院舍，同樣要輪候很長、很長時間。當然，政府會回應說，興建安老院舍要有土地，要有房屋，所以解決土地房屋問題始終都是一個很急切的需要。

增加安老服務是有很急切的需要，而居家安老亦是很多長者的心願。我們如何能夠做到多點居家安老呢？應用多點智慧安老的科技，增加多點人手等，其實都是重要的。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現時我們希望全民一起接種疫苗，但 60 歲以上長者只有 26%，70 歲以上長者只有 10% 已接種疫苗，為甚麼他們不接種疫苗呢？就是因為長者認為自己多病痛，不敢接種疫苗，擔心身體出現問題。所以，體檢很重要，諮詢服務也很重要。一直沒有一個醫生答覆他們可否接種疫苗，他們便一直不敢接種疫苗。如果政府想長者健康，不要令他們染上新冠肺炎，一定要提供這些體檢服務給長者，讓醫生告訴他們，"你放心接種疫苗吧"，那麼他們就會肯接種疫苗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討論健康政策的議案。

關於長者，香港市民都知道，未來長者的人數會越來越多，面對將來要幫忙照顧長者，年青一代的壓力將會越來越大，提早作出安排可以減輕他們的顧慮。

代理主席，我相信特區政府過去在各方面也做得不錯，否則，香港的男性和女性長者不會是全世界最長壽的，數字已說明一切。過去不論是長者的醫療福利、民政事務局照顧的康樂文化，都有助於照顧長者的身心，甚至是福利政策，好像是現時的 2 元乘車優惠，也可鼓勵長者多外出，對他們的身心健康也有幫助。

剛才討論的 "Pre 醫療"，即是準備醫療方面，已令香港人十分長壽。不過，當長者長壽至某個年齡，不管醫療有多好，他們也要入住醫院，香港的醫療在這個環節是否足夠呢？我相信很多與會同事剛才已經告訴陳肇始局長，大家對此也十分擔心。陳肇始局長也知道現時

是甚麼境況，之前很多醫生一直也不支持輸入外地醫生，張宇人議員今年成功爭取，希望可以盡快放寬更多醫生來港。

但是，縱使醫生人數增加，其實醫院的設施和硬件同樣不足夠。葛珮帆議員剛才提及輪候白內障手術要等很久，很多長者輪候到手術期已差不多失明了。上個月有一個委員會曾討論安老服務，當中談及香港有三分之一——是三分之一——正輪候安老院舍的長者未輪到已經“升天”。所以，大家也知道這個環節是做得不足夠的。

代理主席，我相信局方一定也十分希望提供足夠服務，但事實是有些地方受到限制，而說來說去也是受制於土地不足。香港土地不足，醫院問題便難以處理，安老問題又難以處理，不論陳肇始局長多麼勤力也沒有辦法。所以，如何能夠在短期內尋找多些土地呢？我想較適宜在發展環節或土地環節再作討論。

將來照顧年長的朋友時，我知道除了醫院醫生之外，現已開始考慮設立社區醫生，意思是在社區附近設立一些醫療診所，例如居住在屋邨的長者如果出現甚麼狀況，便可以送他到樓下接受診治，這也是一個折衷的方法。

但當長者年長至某個年齡，連走也走不動，那怎麼辦呢？有些人 80 歲還可走動，但 85 歲能否走動？90 歲能否走動？95 歲能否走動？大家看到現在的人越來越長壽，長者到了某一天，可能真的要躺着被人照顧，有多少朋友可以在家中照顧這些長者呢？如果無法照顧他們，是否需要一些安老服務呢？雖然我不想大家討論這個問題，但其實也是要面對的，這是真的會發生的情況。

最近有人告訴我，較便宜的安老院也要 9,000 多元，原來已經相當廉宜，稍為像樣的，一個小床位也要 12,000 元、13,000 元。大家試想一想，一個普通家庭如果要照顧兩位長輩，而兩位長者也要入住安老院，每人便要花費 12,000 元、13,000 元。說的是今天的價錢，5 年至 10 年後也不知要多少錢，可能要兩萬多元，一個普通家庭怎樣吃得消呢？如何能夠照顧他們家中的長者呢？政府有多少錢可以安置這些長者，令年青一代可以放心呢？這些問題其實馬上會出現，現在已經出現，因為現在已經是這個價錢。

代理主席，我在另一個環節也曾提及，我們一定要盡快在大灣區尋找一些地方，派駐醫療部隊在上面，在 1 小時生活圈之內租住一些地方，一些既乾淨，環境又好又衛生的地方，讓派駐的醫療部隊在上

面照顧長者，因為上面的地價較便宜，進食的食物也安全、保安也安全，我們前往探望又方便。政府可否及早考慮這個方案，想多一些、想闊一些？多開一條隊伍，不是要迫長者上去居住，有些人喜歡在香港花 4 年輪候服務的，便讓他們繼續輪候，但在上面輪候服務只需 4 星期，而有些長者想上去(計時器響起)……便讓他們上去居住。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陳健波議員動議原議案。經民聯非常認同特區政府必須加強推動公共健康政策，令更多市民可以享受優質的老年生活。

代理主席，本港人口持續老化，而且根據政府統計處的 2017 年至 2066 年香港人口推算，本港人口老化的速度顯著加快：65 歲及以上長者的人口推算，由 2016 年的 116 萬人，即約佔總人口 17%，急升至 2026 年的 182 萬人，即總人口 25%，再上升至 2036 年的 237 萬人，即佔 31%，屆時差不多每 3 人之中便有一人是長者。隨着人口老化和市民越來越長壽，預期長者人口對於公共醫療、社區照顧和安老宿位等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對未來的公共財政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我近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對施政報告的建議中，多番涉及這議題，包括促請特區政府正視本港人口結構的變化，尤其是勞動人口下降、人口老齡化等趨勢，就不同的經濟層面和各項公共服務的需求進行全面規劃，以推動短、中、長期的人口政策，令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得以持續發展；同時必須因應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主要政策措施，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以及護老設施等方面作妥善的規劃，致力在全港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

此外，隨着香港與內地日漸融合，部分長者會選擇在內地安居養老，我亦多番促請特區政府積極爭取與內地落實更多優惠，方便港人在大灣區生活，包括完善跨境的救護車服務，並且與內地商討合作興建“香港長者生活城”，為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療養院舍等設施和服務。

主席，長遠而言，要紓緩本地人口老化帶來的社會及財政壓力，我們應該想方設法增加長者的健康活力，所以我十分認同陳健波議員的議案的主旨，特區政府必須以新思維制訂公共健康政策，提升香港市民的個人和公共健康的意識，投放資源創造健康生活環境，包括提供更多康樂體育設施，推動市民多做運動和參與各類文娛康樂活動。

主席，其實優質老年生活最重要的問題仍然是居所的問題。如何加快建設足夠的老人院舍，是政府當務之急，其中利用郊野公園邊陲和綠化帶建造各種社區設施，特別是老人院，都是近來社會上很多人討論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長遠香港土地發展方面，特別考慮如何更好地利用香港現時仍未發展的土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柯創盛議員：**主席，感謝陳健波議員動議今天的議案。我本身是銀齡唔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直促請政府為“老友記”提供應有的福利；除了 65 歲以外，更要關注 55 至 64 歲中高齡人士的需要。今天我想提醒政府，公共健康政策是“大落後”，以及對維護市民身心健康不重視，其實會導致公營醫療出現缺口。

在 2004 年已有國際機構研究指出，當市民患上重大疾病，所涉及的醫療開支會急劇增加；若因此病故，醫療支出更加飆升至 6 至 7 倍。因此，如何維護不同年齡市民的健康是至關重要的課題。如果有問題才去補救、有需要才去滿足，這種施政理念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所以，我同意議案中提到：以新思維制訂公共健康政策。

主席，現時社會上有很多聲音批評安老院舍宿位和長者中心設施供不應求，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增加相關配套設施，而我過往與民建聯均努力一步一腳印地爭取，我們也不是第一次向特區政府提出醫療安老的相關建議，但當局似乎是“懶懶閒”、“慢吞吞”。作為有遠見、有承擔的政府，不單要回應增加軟件設施的訴求，長遠更加要規劃好中高齡層市民的公共健康政策和配套。

主席，香港嬰兒出生至學童時期，要打各種針、每年做一些免費體檢，但為何成年後就不需要呢？香港人少運動、工作壓力大，越來越容易患上都市病，日積月累很容易變成慢性疾病。政府應該制訂一套完整的公共健康指引，以減低市民患重大疾病的風險為明確目標，並加強推動全民運動和定期身體檢查，特別針對有健康風險的特定群組或相關人士，推出一些免費身體檢查計劃。另外，現時 18 區逐步設立康健中心，但中心涵蓋的慢性病種類和專科並不足夠，政府應該加強中心的角色和職能，真正做到預防勝於治療。

主席，當整體市民健康得以提升，就可以減輕醫療系統的負荷，亦可以間接減低對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昨天，銀齡唔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參觀了賽馬會 "a 家" 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該機構會綜合長者的身體狀況和家居環境，向 "老友記" 提供多功能服務，包括多功能輪椅、電動床、高科技輔助餵食儀器等工具，旨在令他們可以自我照顧或讓其照顧者輕鬆照顧，這樣絕對是未來安老照顧服務的趨勢。

我知道政府現時有一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租賃和試用科技產品，亦已經批出 4 次共 8 輪的撥款。我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可以鼓勵更多社福機構申請，令樂齡科技更普及。今天，很多不同範疇的服務都是以撥款形式支援民間機構提供的，除了出錢，是否還可以出力呢？不要全部都由民間主導，政府也要有一定角色。

主席，完善選舉制度後，政府更有條件和能量去治理特區。特首在土地房屋問題上迎難而上，我希望在安老、醫療和社會規劃等方面也能夠以嶄新思維面對。因此，我全力支持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 12 位發言的議員提供有關體育政策的寶貴意見和創新的建議。

經常進行體能活動，對不同年齡的市民的健康都有莫大裨益。民政事務局("民政局")一直致力向不同年齡的市民推廣"體育生活化"，尤其是對於長者，定期做運動有助提升"老友記"的身體功能，保持心境開朗，能夠生活愉快、可以延年益壽。接下來，我會扼要介紹民政局在鼓勵長者參與體育活動的各項政策措施。

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教育局與及衛生署，聯同相關的體育總會、康體組織和社區團體，在全港 18 區恆常舉辦各類型的康體活動，當中包括特別為長者而設的長者健體計劃，安排教練以外展形式前往區內的長者中心和安老機構，主動接觸長者，教導、鼓勵和帶領他們做各式各樣的運動，以及向他們宣傳做運動對健康的重要性。我們每年舉辦超過 700 多項相關的活動，受惠長者的人數超過 21 000 名。

為提高長者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康文署亦特別在社區舉辦受長者歡迎和他們有興趣參加的體育訓練班，例如游泳、太極、八段錦、瑜伽、門球、草地滾球等，並且提供收費優惠給予 60 歲或以上人士，鼓勵他們多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

為了鼓勵市民在疫情下多做運動，康文署特別推出"寓樂頻道"一站式網上資源中心，讓市民可以在家中收看各類運動示範短片，以及以互動形式參與網上體育訓練課程。康文署又特別製作了 9 輯長者健體操示範短片，鼓勵長者自行在家中鍛鍊。

除了在社區或網上舉辦各類型的體育活動，政府又以優惠方式提供不同種類的康體設施，滿足長者的興趣和需要。例如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指定時段內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草地足球場、游泳池等康體設施，都可以享有優惠收費。

現時，康文署在全港 1 600 多個公園及遊樂場，都有設置適合長者鍛鍊身體的健體設施，超過 500 個康樂場地都設有"長者健身園地"，提供超過 2 700 多套長者健體設施。

主席，健康生活有效提高市民的體質，而良好的體質則有助市民提升他們生活質素。為了掌握市民的最新體質狀況及他們做運動的習慣，繼 2005 年及 2011 年進行全港性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後，我們已於今個月再次展開新一輪"全港社區體質調查"。為了更切合現時整體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我們特別把參與調查的年齡上限由上次調查的 69 歲大幅度提升至 79 歲。

透過定期標準化的體適能測試，建立一個系統性的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可以讓政府更深入了解市民包括長者的體質狀況，從而訂定最合適、最有效的體育普及化政策。調查分為多個部分，包括基本個人體質資料、他們的生活習慣、運動模式，以及實體體能測試。調查工作已經全面展開，預計明年初可以完成。

主席，民政局十分關注市民的健康，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政府每年投入超過 65 億元於體育發展，當中 54 億元用於推展普及體育。此外，政府亦全力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並預留了 200 億元展開 26 個重點項目，以增加和改善康體設施。

我們會繼續在社區及網上舉辦更多及更多元化的體育活動供長者參與，以及為長者提供更多及更合適的康體設施。透過"全港社區體質調查"，我們會按長者的體質情況，確立並且盡快推出相應的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多謝陳健波議員提出此議案，以及 12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今日的議案內容雖然未有直接觸及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政策範疇，但我希望藉此機會與各位議員分享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勞工處轄下推廣長者身心健康的措施。

首先，我多謝梁美芬議員、陳振英議員和邵家輝議員對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 元優惠計劃")的支持。我藉此機會提醒 60 至 64 歲合資格人士，可在 8 月 2 日開始分階段申請"樂悠咁"，以享用 2 元乘車優惠，希望各位有需要人士記得申請。

現時，社署透過資助全港 21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舉辦各類型的長者健康活動。正如姚思榮議員所言，這些中心會舉辦不同的健康教育講座以介紹長者常見疾病、宣傳健康生活模式、推廣健康飲食及鼓勵長者多做運動等。部分長者中心還提供一些空間放置簡單的健康檢查器材，以推廣長者的自我健康管理。

陳振英議員剛剛也提及長者學苑計劃。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推行長者學苑計劃，讓長者可在學校環境下學習新事物，保持身心健康。目前，各區有約 180 間長者學苑。各學苑因應當區長者的興趣及

需求提供多項課程，不僅限於學術和數碼培訓課程，更舉辦為提升長者個人及公共健康意識的課程。在疫情期間，個別長者學苑皆透過網上授課，令長者可以持續學習。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及多元化的推廣工作，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政策，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這與郭偉強議員談到的目標是一致的。

政府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行業的經營環境和運作模式，以及僱員的實際需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以符合企業及員工之間的最佳利益。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可以包括了解年長僱員的體能需要，在工作裝備及作息時間上作出適當配合，並訂立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讓年長僱員在工作及個人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多元化的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繼續宣揚有關信息，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

至於有 4 位議員，包括謝偉銓議員、梁志祥議員、邵家輝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提及的粵港澳大灣區安老研究，我們正積極進行中，希望日後可有更多措施向大家公布。

主席，勞福局會繼續推行上述各項措施，致力令長者可以繼續享受優質生活。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亦非常感謝 12 位議員先後就這個重要的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

壽命延長不僅能給老年人及其家庭，而且能給整個社會帶來機會。壽命年數增加讓人有機會從事新的活動，如進一步求學，從事新職業或長期以來被忽視的愛好等。老年人還可以多種方式對其家庭和社區做出貢獻。然而這些機會和貢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一個因素：健康。如果人們能夠健康地度過這些額外的晚年歲月，並且能夠生活在一種支持性環境中，則他們從事自己認為有價值活動的能力將與年輕人幾乎沒有差別。但是，如果增加的這些歲月基本是在身心能力衰退中度過，則對老年人和社會都具有不利的影響。

我在開場發言中已提及不同範疇的措施，亦備悉議員對現行措施的意見，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出了不少新措施建議。整體來說，我們大致贊同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亦從剛才兩位副局長的回應可見，這個議題貫穿多項政策範疇，雖然各有政策目標，但亦離不開處理人口老齡化的問題，並希望提升市民健康水平，亦非常關注長者的生活質素。我認為今日的議案討論，對政府將來在這個問題方面的工作帶出不少值得深思的地方，亦相信處理人口老齡化工作會維持一個相當長的時間。

接下來，我會簡單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工作範疇，對個別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多謝梁美芬議員提出一些問題，並敦促政府要有新思維。梁議員提及醫保問題，而自願醫保計劃已全面落實，這些產品可以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有否改變而保證續保至 100 歲，如屬退休人士購買的自願醫保，亦可續保至 100 歲。

謝偉銓議員提到城市規劃和如何可在規劃地點或整個城市，令長者更加健康和多做運動，這方面我們絕對歡迎，亦覺得我們在老年人健康政策上需要跨部門協作。

陳振英議員提到做運動的重要性及一些新建議，提出為鼓勵大家多做運動或散步，是否可提供一些誘因或獎賞，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對於長者的精神健康和飲食習慣亦非常重要。

姚思榮議員提到康體設施的重要性，以及長者於社區內是否有食堂和醫療保健等的建議，而多位議員亦提及身體檢查。身體檢查或我們稱為健康評估是非常重要的，在政府構思或已經落實的地區康健中心一直都有提供。如進行簡單的身體檢查後需要見醫生，政府會有資助，可供會見區內的私家醫生以再作進一步詳細檢查。

易志明議員對司機的健康特別關心，我認為這些特別群組，尤其是基於其工作性質，當然會對他們的健康有一定影響，所以地區康健中心或將來的"地區康健站"會特別就這些群組人士的健康，多加留意和多做評估。至於易議員提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的範圍是否可再作擴大，其實政府每年均有提供資源予醫管局，以供對其藥物名冊作適當擴大。多位議員也提及人手不足的問題，尤其是醫生人手不足，以及對現時正在進行有關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法例修訂表示支持。除此以外，公私營合作計劃亦會一直推進。

郭偉強議員提醒政府需要有整體策略，這亦是非常重要，稍後我亦會談談下一步工作的整體策略。

陳沛然議員提及現時一項立法建議，亦即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擬議法例。我在開場發言中已提及法例審議工作仍在進行，我們期望可得到議員的支持，盡快予以通過。陳議員亦提到地區康健中心和基層醫療健康發展，隨着有更多硬件、軟件，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推進。現時的服務情況可能受到疫情影響，但我們會繼續按時間表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梁志祥議員提出多項關於地區康健中心的建議，例如是否可再擴大慢性病種類的範圍，以及如何可更好地運用長者醫療券。在長者醫療券方面，我們要有一項深入研究，因為我們一方面希望長者能用得其所，另一方面亦希望探討如何透過使用長者醫療券，令長者的健康行為得以改善。所以，我們會就這個課題進行研究。

葛珮帆議員亦提出做運動的重要性和骨質疏鬆篩查，現時在地區康健中心已有一些課程或活動，可在這方面作出簡單的評估。隨着我們一直發展地區康健中心，不論是慢性病的種類以至大家的需要，我們都會加強有關的工作。葛珮帆議員亦提出身體檢查的問題，我剛才已提及在地區康健中心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邵家輝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均有提及在大灣區發展醫療服務的重要性，其實特區政府和食衛局亦希望香港的私營醫療機構可前往大灣區發展私營醫療服務，以滿足大灣區居民或由香港前往大灣區的居民的需要。邵議員亦提到有關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法例修訂建議的重要性，因為我們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

盧偉國議員特別提出土地用途和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正如我們剛才所提及，若要締造良好的環境，必須有足夠土地才能做到。

最後，柯創盛議員希望政府積極處理高齡、中高齡人士的健康問題，亦提及身體檢查和地區康健中心處理慢性病的問題，我們稍後會一直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多位議員均有提到疫情和我們可以如何利用這契機，以及接種新冠疫苗對市民尤其是老人家的重要性。2019 冠狀病毒病的大流行，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公共衛生挑戰，而我認為疫情的確有危亦有機。一方面，我們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源實施入境限制、個案追蹤、檢疫、檢測及社交距離措施等，採取"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守

護好每條防線，保護市民健康。另一方面，正如議案及多位議員所提出，整個社會對公共衛生和健康的意識和關注現已達致高峰。由於市民自疫情開始便採取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預防呼吸道疾病和其他傳染病，因此，只要留意數據便可發現自 2020 年 2 月中起，本地季節性流感的整體活躍程度一直維持在低水平。我十分同意應把握這個機會，抓緊這股動力，在同心抗疫之餘，積極推動健康生活的重要性。

多位議員均提到接種新冠疫苗，我重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公共衛生專家的意見，安全有效的新冠疫苗可提供某程度免於受感染的保護，或把病毒損害健康的程度減至最低，是護己護人及保障本港醫療系統可持續運作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希望大家能珍惜目前的機會，尤其是長者應主動接種疫苗，為香港築起群體免疫屏障，盡快走出疫境。

長者是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出現併發症和死亡的最高危群組。截至 7 月 20 日，在本港 212 宗死亡個案中，有 88% 個案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近月全球流行的變異病毒株傳播能力非常強，雖然主要在輸入個案發現，但一旦侵入社區造成廣泛傳播，抵抗力弱、疫苗接種率低的長者人口必定首當其衝。我們上星期已宣布，在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參與疫苗資助計劃和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私家醫生，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每一劑新冠疫苗，均可獲發額外 50 元資助額，希望可藉此提供誘因，令他們更積極令長者盡快接種新冠疫苗，預防感染。

至於下一步的應對，我們對人口老齡化的應對是參考了世衛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經驗，總括出以下數個重點：第一，致力於健康老齡化。剛才提及預防勝於治療及採取以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提倡健康生活等，均旨在提升市民保持健康行為的能力，特別是平衡飲食、從事身體活動和避免吸煙和酒精等，這將可有助於減少非傳染病風險並提高身心能力。健康生活方式亦需要從小開始培養。事實上，健康生活方式是學校課程的 7 個學習宗旨之一，教育局透過不同學科，以全方位學習模式滲透健康生活相關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推動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小學常識科已設有"健康與生活"學習範疇，加上初中的科學科、家政科/科技與生活科，以及高中的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和科技與生活科，可讓學生明白食物與營養及健康的概念。

第二，調整醫療衛生系統適應老年人口的需求。發展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及服務，以及加強公私營系統合作和平衡，是這方面的重要策略。例如，現時由衛生署、醫管局、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甚至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均屬於基層醫療範圍，我們須

確保各方面互相配合，有清晰的分工和合作，避免資源重疊或錯配，以最有效的方式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管理個人健康的能力。

第三，建立較長遠的健康照顧系統，這方面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亦包括近年社會較重視的精神健康政策。就後者而言，我們於 2019 年委託大學為兒童、青少年以及長者進行 3 個精神健康調查。當中長者精神健康調查的對象為居住在社區和院舍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針對長者的精神健康問題，包括認知障礙症、抑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等。這項調查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會估算按年齡分類的疾病患病率，顯示各種精神健康問題的相關風險因素，並從病人和市民角度，找出有助於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提升生活能力和居家安老的重要因素。調查結果所蒐集的數據，將有助政府因應長者的實際需要，制訂相關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第四，建立關愛長者的環境。這涉及剛才提到的安老服務、專門提供予長者使用的康樂體育設施、營造適宜步行的環境、無障礙通道、改善空氣質素等，並促進在各項政策中支持健康老齡化。

第五，加強監測和檢討。在地區層面，應有系統地監測本港長者的健康情況，以便政府能更適切地了解長者的健康情況。另外，為加強對非傳染病的監測，衛生署已於去年 11 月初展開 2020 年度人口健康調查，以收集本地人口的健康狀況、與健康有關的生活習慣及健康因素的資料，調查預計於明年下旬完成。我們將可藉此獲得與健康有關的更新數據，協助制訂政策，在地區層面亦需要有系統地監測長者的健康情況，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抗疫經驗令大家都採用了新思維，一方面盡量維持必需的服務，另一方面則以其他形式推行措施，進入新常態。這也充分體現各個界別和持份者在抗疫的挑戰下，高度重視大眾身心健康的必要。

最後，主席，要達致健康的社區、創造健康生活的環境，以及提升香港市民的個人及公共健康意識，各個重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學術界、非政府組織、私營界別和個人的共同努力是必不可少。

從公共衛生角度，食衛局會致力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繼續加強和改革本港的醫療系統，並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及風氣。我們亦會繼續制訂一系列健康政策，並透過立法和提供適切的服務及配套設施以促進健康老齡化。另外，我們會將學校轉型為有利於健康的學習環境，例如健康促進學校；創造有利進行體能活動的生活

環境等。食衛局會繼續留意本地及海外衛生組織，包括世衛的最新研究及建議，與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合作，並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適當階段考慮並採取其他介入措施，藉此保障市民的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還有 2 分 07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健波議員：**我感謝 12 位議員的發言，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見，亦多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很詳細地講述政府所採用的多方位、多管齊下的方法，以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生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亦已積極回應我的議案。相信大家對議案內容均表認同，現在的關鍵在於政府如何落實。希望政府認真對待，及早以興建醫院以外的方法，讓市民享受優質生活。

我亦在此簡單回應梁美芬議員提出，有關市民"斷保"的問題。其實現時有保險公司特別協助團體保險計劃的僱員，讓他們在退休前轉投個人保險計劃，並一併包括現有疾病，大家可多加留意。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0 分休會。

**附件 1****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鑒於網絡應用日益網上社交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廣泛普及的年代，資訊流通迅速可造成巨大的影響；網上充斥的虛假資訊(包括假新聞)，不但誤導市民，更對國際社會的安全、穩定和發展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網上虛假資訊已經成為國際社會關注及急須認真處理的問題；香港於 2019 年發生'黑暴'事件期間，有人或組織利用大量網上虛假資訊煽動市民仇警、鼓吹暴力及撕裂社會，以對抗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網上亦出現不少惡意散播的虛假資訊，意圖妨礙抗疫工作；本年 7 月，亦有人疑受網上虛假資訊的影響'自我激化'，向禮賓府投擲易燃物品及用利器襲擊警務人員，其後網上有人利用這些個案，發布虛假資訊煽動仇恨及鼓吹恐怖活動；不少國家已立法打擊虛假資訊，例如美國於 2016 年訂立《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德國於 2017 年訂立《社交網絡強制法》、法國於 2018 年訂立《反資訊操縱法》和《反虛假信息法》，以及新加坡於 2019 年訂立《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等，所以社會各界認為政府必須汲取 2019 年'黑暴'期間虛假資訊泛濫的教訓，並參考海外經驗，制訂適合於香港施行的有效措施以應對虛假資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

- (一) 立法打擊在網上散播虛假資訊的行為；
- (二) 資助學術機構進行利用大數據平台收集香港主流社交媒體上的信息數據，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篩選虛假資訊的研究；
- (三) 加強'媒體素養'教育，提高市民辨識虛假資訊的能力；及
- (四) 成立事實核查資料庫，以協助大眾查證資訊的真偽。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